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SPECIAL RURAL PLANNING OF PUJIANG COUNTY

2024.9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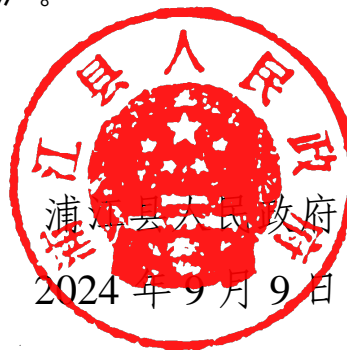
浦江县人民政府文件

浦政函〔2024〕40号

浦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的批复

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申请批准〈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的请示》（浦自然资规〔2024〕75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原则同意《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关于《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草案的网上公示

金华市政府

设为首页

阅读辅助

智能问答

加入收藏

登录

进入老年版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浦江县人民政府

WWW.PJ.GOV.CN

网站首页

走进浦江

浦江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投资浦江

数据开放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政务五公开>决策公开>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

索引号:	330726000000/2022-46392	文件编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局
生成日期:	2022-11-01	主题分类:		组配分类:	意见征集
公开形式:	网站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关于《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草案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2-11-01 17:18 浏览次数: 288

一、项目名称: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二、为全面掌握浦江县村庄现状基本情况,掌握现状村庄规划适应性,科学制定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工作计划,提升后续浦江县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施管理效率,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现将专项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三、公示时间: 30天,自2022年11月2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

四、公示地点: 浦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公告栏。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浦江县环城南路221号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0579-88082767

联系邮箱: 512945698@qq.com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内容简介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浦江县域范围内所有乡镇和村庄,包含3个街道、7个镇和5个乡的227个行政村。

二、规划目标: 到2025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三、乡村体系:

中心村: 59个 基层村: 131个 城(镇)中村: 37个

四、村庄分类体系:

浦江县全县行政村一般分为城郊融合、集聚建设、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和整治提升五种类型。若单个行政村符合多种分类时,应根据其主导功能明确村庄类型。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37个,集聚建设类村庄38个,特色保护类村庄19个,搬迁撤并类村庄6个,整治提升类村庄127个。

规划公示稿.pdf

关于《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草案的现场公示



前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要求，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纵深推动村庄规划管控工作，推进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和乡村数字空间治理全覆盖，系统提升村庄规划的实用性、乡村地区景观风貌和乡村空间治理水平，特编制《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2021-2035）》，本专项规划是浦江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是指导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的重要依据。

同时为全面梳理评判浦江县村庄现状特征，明确不同特征村庄规划编制和建设发展方向，促进用地集约、乡村集聚，探索共同富裕和“两山”转化通道实践，结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对该项工作的部署，以好操作、能落地为原则，开展了村庄分类工作，并按《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浦江县村庄实际特征具体落实方案。

乡村振兴和乡村规划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浦江县编制相应的乡村规划体系和建立针对性的政策体系是推进这项工作强有力的必要保障，本专项规划要发挥好基础性作用。在当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背景下，应依据上位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好各专项规划，才能更好的指导和规范下一层级的村庄规划。



项目名称: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编制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 土地规划编制乙级
设计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330235 A2022009

院 长:	张金星	院 长	正高级工程师	
主管副院长:	许世文	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审定人:	许世文	浙江省勘察设计大师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江慧强	规划设计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参编人员:	林通达	规划设计	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方 舒	土地规划	工程师	
	王佳俊	规划设计	硕士	
	彭芝芬	规划设计	硕士	
	李志攀	规划设计	硕士	
	安文雅	景观设计	硕士	
	任婷婷	规划设计	硕士	
	宋仁豪	规划设计	硕士	



土地规划机构 等级证书

(副本)

证书号: A2022009 号

发证单位: 浙江省土地学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日

机构名称: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机构等级: 乙级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68号1幢
(北)三楼D3320室

法定代表人: 张金星

授权法人: 张金星

工商注册号: 9133000047003271X8

执业范围: 土地规划编制、设计等

有效期限: 截止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

第一部分 文本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十七条 乡村交通体系规划	13
第一条 规划背景	2	第十八条 市政设施规划	13
第二条 规划依据	2	第七章 乡村风貌规划	16
第三条 规划原则与重点	3	第十九条 风貌控制分区	16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3	第二十条 风貌控制片区控制要求	16
第二章 乡村建设规划目标	4	第八章 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	17
第五条 发展目标	4	第二十一条 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17
第六条 乡村建设目标	4	第二十二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17
第三章 乡村产业规划	5	第二十三条 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整治	17
第七条 产业发展目标	5	第二十四条 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17
第八条 产业发展布局	5	第九章 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18
第四章 乡村体系规划	6	第二十五条 村庄（乡村单元）规划主要内容	18
第九条 乡村分级体系	6	第二十六条 村庄规划成果要求	18
第十条 乡村分类原则	7	第二十七条 村庄规划修改	19
第十一条 乡村分类方案	7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20
第十二条 乡村选址布点	11	第二十八条 “县-镇（乡）-村”规划管理机制	20
第十三条 乡村布局管控要求	12	第二十九条 规划成果	20
第五章 乡村人口预测与乡村用地规划	12	第三十条 生效日期	20
第十四条 乡村人口规模预测	12	第三十一条 解释权	20
第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12		
第六章 乡村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13		
第十六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党中央认为，从容应对百年变局和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必须着眼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

做好“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2. 浙江省全面落实村庄规划“一评估两覆盖三提升”专项行动

浙江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抓好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省自然资源厅决定在全省开展村庄规划“一评估两覆盖三提升”专项行动，全面开展乡村地区规划评估，推进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和乡村数字空间治理全覆盖，系统提升村庄规划的实用性、乡村地区景观风貌和乡村空间治理水平。

3. 村庄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重要组成部分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表达农民生产生活愿望的蓝图；是协调农村空间保护利用的平台；是提升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的手段；是依规完善乡村空间治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4. 浦江县全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

浦江县上下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省委、市委的明确要求上来，补齐“三农”工作短板，为乡村振兴聚力、为现代农业赋能、为农村小康增色，把浦江美丽乡村的“金名片”擦得更亮，着力将浦江农村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农民幸福

生活家园和市民休闲康养乐园。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 (7)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11）
- (8)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02）
- (9)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正）
- (11) 《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 (12)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5 号）
- (3) 《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 (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1 号）
- (5) 《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浙江省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有关意见的函》（自然资函〔2018〕189 号）
- (7)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 (7)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
- (8)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9号）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80号）
- (12)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84号）
- (13) 其他国家、省相关政策文件

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1) 《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2021）
-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6）
- (3) 《浙江省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2017）
- (4) 《浙江省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规划设计指引（试行）》（2012）
- (5) 《金华市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 (6) 《浦江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17）
- (7)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2012）
- (8)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2009）
- (9)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2014）
- (10)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2018）
- (11)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与文件

四、相关规划

- (1) 《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2) 《浦江县域总体规划（2015-2035）（纲要）》

- (3) 《浦江县城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 (4) 《浦江县域乡村建设规划》
- (5) 《浦江全域旅游总体规划（2020-2030）》
- (6) 《浦江县农业生产布局规划（2020-2025）》
- (7) 其他相关规划

第三条 规划原则与重点

1. 多规合一

坚持多规合一，县域乡村专项规划要依据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交通市政、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内容相衔接，划定农业生产、生活居住、生态控制等区域。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合理确定村庄布点，合理预测农村人口和用地规模，明确村庄用地布局与建设发展。

2. 决策先行

高标准、高起点重点对 227 个行政村进行村庄体系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的指导作用，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保证规划的实施。

3. 以人为本

尊重农民群众主体地位，培育农民群众主体意识，激发农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引导农民自觉投身美丽乡村建设。

4. 生态优先

结合各村自然地理条件，借助现代规划手段和经营方式，在乡村建设中注重保护区域生态环境，提炼和体现村庄个性魅力。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浦江县域范围内所有乡镇和街道，涉及 3 个街道、7 个镇和 5 个乡的 227 个行政村（不含社区）。

本次规划与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

第二章 乡村建设规划目标

第五条 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2.远期谋划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第六条 乡村建设目标

以经营乡村为发展建设理念，探索乡村复兴的新路径，建设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现代生产生活方式、城乡功能互补以及自我生长和持续更新能力的“浦江特色”美丽乡村。浦江县以精品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村落等为节点，科学规划“美如画”的蓝图，致力建设“净如洗”的环境，精心打造“村如景”的风貌，充分激发“业如歌”的氛围，全力构建“活如水”的机制，建成了一批“自然风景美、生态环境美、特色人文美、产业发展美、田园风光美、农村秩序美”的美丽乡村，促进了美丽经济发展。

自然风景美：整体建筑风貌与生态环境、田园景观协调，“山、水、园、田、居、工、景”元素融为一体。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展示本土的、地域的特色人文风貌特征。

生态环境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共同建设优美生态环境。

特色人文美：村落和环境有机融合，保持传统肌理与整体格局，新旧融合，形成合理有序的空间结构。与自然条件、本土文化、特色生产生活方式相结合，体现村庄特色。

产业发展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结构，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形成特色产业体系。

田园风光美：田园景观有效挖掘和充分彰显；保护、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可持续发展。

农村秩序美：家庭和睦、邻里和谐，村民自治、干群融洽，打造具有地方特色、时代精神、新乡贤文化，安全和谐的乡风乡气。

第三章 乡村产业规划

第七条 产业发展目标

严格按照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要求，立足浦江县的农业与旅游资源特色，恪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发展理念，合理开发农业产业、自然生态和人文民俗等各类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资源，以农为本，以旅促农，努力打造浦江“长三角知名的文化休闲旅游胜地”的品牌形象，把浦江建设成为体现中国江南农耕特色，地方民俗文化和乡土气息浓郁，富含现代农业文化内涵，融田园风光游赏、花果休闲采摘、农事劳作体验、古村镇休闲旅游、古道慢行健身、乡村文化研修、生态民宿度假、乡村绿色购物和非遗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国际知名、全国一流、长三角领先的高品位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目的地。

第八条 产业发展布局

1、区域农业空间布局

浦江县域规划打造“一核一环两区多组团”乡村农业空间格局。

1、一核：塑造中心城区现代农业综合服务核以田园综合体为依托，塑造浦江现代农业服务核，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主体空间。

2、一环：着力打造生态经济联动环联动“仙华小镇”、“江南吐鲁番”、“那山那水”、“十里阳光”、“悠然南山”等多个田园综合体，结合浦阳名优特新蔬果组团，形成紧绕现代农业综合服务核的生态经济联动聚能环。

3、两区：提升完善两大现代农业发展区中心城区和东部乡镇密集区打造现代城市生态休闲农业区。西北部乡镇地区建设集经济功能、生态功能、文化功能和景观功能于一体的绿色生态农业区域。

4、多组团：创建一批农业特色块状经济体以推进“一区一镇”建设为抓手，打造一批集绿色农业、智慧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和特色农业发展组团。

2、生态文旅产业布局

浦江县域规划构建“一核三轴四区多点”全域生态文旅产业发展框架。

1、一核：打造仙华山-江南第一家度假旅游核心区

以5A景区群为主导，整合自然风光、人文历史、田园城市等内容，推进休闲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健康养生产业发展，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休闲区。

2、三轴：塑造三条特色生态文化旅游发展轴

沿351国道的文化旅游发展轴承载历史文脉、链接城市情感记忆的纽带，是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的动能轴。

沿浦阳江的生态旅游发展轴以水为媒、以水串珠、水岸联动，构筑横跨东西的生态旅游廊道。

沿壶源江的乡村旅游发展轴带动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的主轴线。

3、四区：辐射乡镇特色产业集聚区

大花园城市度假休闲区创建“诗画浦江”的美丽样板。

上山韵文化体验区承担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功能。

两江源生态涵养核心区发展多种生态乡村旅游业态。

壶源谷乡村旅游休闲区是实现农旅融合发展重点区块。

4、多点：创4A景区、文旅项目

万年上山文化旅游项目、嵩溪古村落争创4A景区、罗家源景区争创4A景区

第四章 乡村体系规划

第九条 乡村分级体系

浦江县域城镇体系和各乡镇镇村体系的角度分析，浦江县域居民点体系结构自上而下共分 2 级：中心村——一般村。

1、规划中心村

（1）中心村确定原则

区位条件优越，与城市（镇）中心保持良好的经济、交通、社会及服务联系，在城市（镇）中能承担次中心作用的有一定服务半径的村庄。

自然条件、资源条件优越，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有一定的集聚规模，集聚人口一般在 1000 人以上，基础设施较好，有卫生所、邮政服务点等服务设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并对周边农村有一定吸引辐射。适当考虑在乡镇范围内的均衡布置，一般不靠近城（镇）区。

（2）规划中心村

结合一镇（乡）一梳理，同时综合考虑服务半径等因素，规划确定中心 67 个。各乡镇（街道）规划中心村分布总体情况较为均匀，较为合理地保障了一般基本公共服务配套。

规划各乡镇（街道）中心村梳理一览表

乡镇街道	中心村名称	数量
浦南街道	潘宅村、前于村	2
浦阳街道	善庆村	1
仙华街道	红旗村、方宅村、戴宅村	3
黄宅镇	朱宅村、日升村、四联村、浦口村、六一村、东一村、胜利村、西溪村、前二村、前一村、横山村	11
杭坪镇	薛家村、杭坪村	2
岩头镇	礼张村、胜建村、西黄村、龙溪村、宏伟村	5
郑宅镇	麟溪村、玄鹿村、东明村、三郑村、芦溪村、广方村	6
郑家坞镇	吴大路村、吴店村、杨家村	3
白马镇	嵩溪村、旌坞村、夏张村、豪墅村、东平村、永丰村、利丰村、五丰村	8
檀溪镇	城头村、潘周家村、廿七都村、九母岛村、平湖村、赤岩村、寺前	7

	村	
大畈乡	夏明村、上河村、清溪村	3
花桥乡	塘波村、里黄宅村、花桥村、外黄宅村	4
前吴乡	前吴村、朱桥村、通济村、塘岭金村、灵溪村、寿溪村	6
虞宅乡	虞宅村、新光村、前明村	3
中余乡	中余村、五星村、高桥村	3
合计		67

2. 规划一般村

（1）一般村确定原则

规划在中心村以下保留一批一般村，以适应规划期内农业生产需要。设置一般村的条件原则上要满足平原村庄人口大于 600 人、山区村庄人口大于 300 人的规模。

一般村的功能是农民居住并在周围地区从事农业生产，不发展工业，可有少量公共设施，如卫生室、小卖店等，有四级或准四级公路和电力电信线相通。

（2）规划一般村

规划一般村共 160 个，整体分布较为均匀。其中，黄宅镇、浦南街道的一般村数量较多。

规划各乡镇（街道）一般村梳理一览表

乡镇街道	一般村名称	数量
浦南街道	朱云村、湖山村、西张村、宋溪村、三村、丽水村、四村、黄都村、八村、七村、横塘村、金星村、平二村、石埠头村、平一村、五村、巧溪村、浦南村、长春村	19
浦阳街道	兆丰村、联盟村、群生村、沉湖村、狮岩村、铜桥村、同乐村、杨田村	8
仙华街道	大许村、道光村、冯村、仙华村、登高村、后郎村、曙光村、十里亭村、天仙村、后谢村、马墅村、浦北村、河山村、五善塘村	14
黄宅镇	红星村、何村、鹤塘村、胜丰村、星塘村、官岩村、赤心村、八一村、沿江村、振兴村、刘铁村、后江村、智勇村、合心村、八联村、永锋村、海塘村、古塘村、项店村、渠北村、集贤村、新华村、下店村、信华村、上市村、新宅村、六联村、上山村、群联村、张官村、一心村	31
杭坪镇	曹源村、程家村、后阳村、壶源村、寺坪村、乌浆村、裕民村、中村、茶山村、登丰村、芦峰村、大塘村、石宅村、东岭村	14
岩头镇	和丰村、幸福新村、夏泉村、群丰村、车门村、宏亮村、拥建村、青锋村、三红村、朝阳村、王店村、岩头陈村、蜈溪村、荷塘村、飞轮村	15
郑宅镇	前店村、孝门村、青山村、安山村、深二村、深一村、龙源村、寺	9

	后村、红光村	
郑家坞镇	云溪村、沈里村、朱路村、双丰村、钟宅村、江东村	6
白马镇	柳宅村、高坪村、清塘村、柴坞村、长地村、双溪村、联丰村、同新村、群心村、兰塘村、联江村	11
檀溪镇	罗家村、会龙村、下宅村、大元村、毛店村、洪山村	6
大畈乡	湃桥村、大姑源村、小姑源村、建明村	4
花桥乡	光明村、下宅溪村、源头村、林坞口村、马宅村、长畈村、前坞村	7
前吴乡	桃源村、榔山村、马桥村、民生村、毛家村、罗源村、裘溪村、	7
虞宅乡	马岭村、高坑村、张村、智丰村	4
中余乡	蒲阳村、方家村、雅湖畈村、普丰村、冷坞村	5
合计		160

3、规划乡村规模体系

考虑到远期城镇发展需求，最终确定至规划期末，规划中心村 67 个，一般村 160 个。

第十条 乡村分类原则

在浦江县村庄分级体系下，为明确不同特征村庄规划编制和建设发展方向，开展县域村庄分类规划编制。按照好操作、能落地作为本次规划的总体原则和指导方针。规划村庄分类按照《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县村庄特点的实际，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优化布局，集约集聚。优化布局，集聚空间、集中配套，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挖掘流量，全面提高农村用地效率。

（二）保护优先、利用为重，保护和发展相协调。以耕地、生态、人文资源的保护为重点，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自然生态、农田农业、历史文化资源，统筹全域全要素的保护和发展，积极促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和“两山转化通道”的探索和建设。

（三）尊重村民意愿、上下联动。坚持以人为本，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尊重村民意愿，满足村和乡镇诉求，上下联动协同推进。

（四）把握契机、异地共富。充分把握跨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基础设施布局、遗址保护规划、水库建设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契机，全面优化涉及村庄的搬迁布局和规划建设，以搬迁建设促进村庄发展和居住品质提升。

浦江县村庄分类有以下三类：

（1）特色保护类村庄（保护和塑造特色）

特色保护类村庄需满足以下原则之一：

①入选或候选历史文化名村或传统村落的村庄；②全部或部分位于重要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村庄；③景区周边的、具有特色景观资源的旅游名村；④在整体空间格局、自然环境、文物与传统建筑、历史文化及产业等方面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2）拆建更新类村庄（整体或部分拆除）

拆建更新类村庄主要指大部分或全部农村居民点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地区的村庄，或因重大项目需要整体或局部搬迁的村庄，或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村庄类型的划定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内的村庄；②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受各种灾害影响风险较大的村庄；③受现状或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影响较大的村庄，具体包括铁路线、高压走廊、高速公路、大型广播电视发射设施、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殡葬设施影响范围内的村庄；④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⑤因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存在矛盾需要搬迁的村庄；⑥人口流失特别严重，农村居民点过于分散且规模较小，设施配套难度较大，不适宜居住的村庄。

（3）保留整治类村庄（基本不拆除或微改造）

保留整治类村庄是主要为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规模较大且继续保留或整体需整治提升的村庄、城市近郊区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村庄。

第十一条 乡村分类方案

1.特色保护类（保护和塑造特色），涉及 20 个行政村，主要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相对集中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需整体保护的村庄。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说明
1	仙华街道	马墅村	国家级传统村落、上山文化、省级历史文化村落重点村
		登高村	国家级传统村落
2	黄宅镇	古塘村	国家级传统村落、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3	岩头镇	礼张村	国家级传统村落， 因合温高速建设陈塘坞、礼岩自然村拆建
4	白马镇	嵩溪村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国家级传统村落， 因 218 省道线位选址部分居民点拆建
5	杭坪镇	石宅村	国家级传统村落、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6	檀溪镇	潘周家村	国家级传统村落、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部分居民点拆建
		平湖村	3A 景区村落、五星精品村
7	郑家坞镇	吴大路村	省级历史文化村落
8	大畈乡	泮桥村	千年古村、3A 景区村、 尚书文化、黄岭古道
		上河村	诗人小镇、省级历史文化村落
9	花桥乡	前坞村	省级历史文化村落重点村
		塘波村	红色塘波，3A 景区村
10	前吴乡	罗源村	旅游资源丰富
		民生村	旅游资源丰富
		袅溪村	吴莱文化
		前吴村	书画文化、通济湖水源保护
11	虞宅乡	马岭村	马岭风景区
		新光村	国家级传统村落、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2	中余乡	冷坞村	冷坞花谷，3A 景区村

2.保留整治类（基本不拆除或微改造），涉及 126 个行政村，主要为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规模较大且继续保留或整体需整治提升的村庄、城市近郊区

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村庄。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1	浦阳街道	善庆村、狮岩村、群生村、沉湖村、联盟村、兆丰村
2	浦南街道	石埠头村、朱云村、湖山村、西张村、宋溪村、三村、四村、黄都村、八村、横塘村、金星村、五村、巧溪村、浦南村、长春村
3	仙华街道	红旗村、方宅、戴宅、道光村、冯村、后郎村、曙光村、十里亭村、天仙村
4	黄宅镇	赤心村、东一村、官岩村、何村、鹤塘村、横山村、红星村、刘铁村、六一村、浦口村、前二村、前一村、胜丰村、胜利村、西溪村、项店村、星塘村、沿江村、振兴村、朱宅村
5	岩头镇	车门村、三红村、王店村、蜈溪村、夏泉村、拥建村
6	白马镇	柴坞村、高坪村、豪墅村、旌坞村、兰塘村、利丰村、联丰村、联江村、柳宅村、清塘村、群心村、双溪村、五丰村、夏张村、永丰村
7	杭坪镇	曹源村、茶山村、杭坪村、后阳村、乌浆村、中村
8	檀溪镇	大元村、毛店村、寺前村、下宅村
9	郑家坞镇	江东村、沈里村、双丰村、吴店村、云溪村、钟宅村、朱路村
10	大畈乡	建明村、清溪村、夏明村、大姑源村
11	花桥乡	里黄宅村、林坞口村、马宅村、外黄宅村、源头村、长畈村
12	前吴乡	塍山村、灵溪村、马桥村、毛家村、寿溪村、塘岭金村、桃源村、通济村、朱桥村
13	虞宅乡	高坑村、前明村、虞宅村、张村、智丰村

14	郑宅镇	安山村、东明村、红光村、麟溪村、芦溪村、前店村、青山村、三郑村、深二村、深一村、孝门村、玄鹿村
15	中余乡	五星村、中余村

3. 拆建更新类（整体或部分拆除），主要涉及 81 个行政村，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合温高速和 218 省道线位选址、上山遗址保护区划、双溪水库和东岭水库建设、城市有机更新、乡镇（街道）村有意愿需拆建的村庄（含因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点状零星分布的村庄）、农房改造连片拆建等村庄。

拆建原因	乡镇	行政村	涉及拆建的村庄	说明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檀溪镇	罗家村	共 5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3 个自然村	抛坑顶	以下没有标注“部分”的，为全部拆建。
				罗家（部分）	
				前溪（部分）	
		九母岛	共 1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1 个自然村	盘山（部分）	
					廿七都
		会龙	共 5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3 个自然村	车方岭（部分）	殿下（部分）
	塔头(部分)				
	中余乡	方家	共 6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2 个自然村	富白坪 上湖山	
		雅湖畈	共 11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1 个自然村	车岭顶	
	岩头镇	和丰村	共 5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1 个自然村	泉塘沿口	
		宏伟村	共 5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1 个自然村	五大塘	
		群丰村	整村拆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4 个自然村	马后山	
				赵宅	
				沈宅	
		青峰村	整村拆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4 个自然村	炉间	
	中长盛				
				西坞	
			马路来		

				石六	
		龙溪村	共 5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1 个自然村	大岭	
		胜建村	共 9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1 个自然村	荷大园	
		朝阳村	共 7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3 个自然村	丁步头和缸沿	
				前何	
		西黄村	共 3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1 个自然村	于门	
花山					
荷塘村	共 5 个自然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 3 个自然村，其余 2 个自然村不涉及搬迁	后叶			
		上祝			
		桐店			
上山遗址	黄宅镇	渠北村	整村拆建	-	位于保护规划核心保护范围线内
		上山村	共 11 个自然村，上山遗址涉及其中 7 个自然村，其余 4 个自然村不搬迁	旧山背及姓周	位于保护规划核心保护范围线内
				新山背	
				上山	
				费宅	
		日升村	共 6 个自然村，上山遗址涉及其中 2 个自然村	旧骆（部分）	
	下方（部分）				
	岩头镇	西黄村	共 2 个自然村，上山遗址涉及其中 1 个自然村	莲塘沿	
				魏村	
	水库建设	花桥乡	下宅溪村	整村拆建	-
光明村			共 5 个自然村，水库建设涉及 1 个自然村	外童	涉及双溪水库建设
杭坪镇		东岭村	部分拆建	-	涉及外胡水库扩容建设
合温高速建设	黄宅镇	八一村	共 8 个自然村，合温高速涉及 1 个自然村	上余（部分）	
		八联村	共 8 个自然村，合温高速涉及 1 个自然村	余店（部分）	
		群联村	整村拆建，合温高速涉及 1 个自然村	群联主村（部分）	
		六联村	整村拆建，合温高速涉及 3 个自	六联主村（部	

		然村	分)		
			小份自然村(部分)		
			大份自然村(部分)		
		一心村	整村拆建,合温高速涉及1个自然村	姚店自然村	
		智勇村	共6个自然村,合温高速涉及3个自然村	楼宅	
				瑞狮塘(部分)	
	黄司(部分)				
	岩头镇	胜建村	共5个自然村,合温高速涉及3个自然村	岩头里自然村(部分)	
				胜建主村(部分)	
				山下畈	
	礼张村	共5个自然村,合温高速涉及2个自然村	陈塘坞和礼岩	已列入特色保护类村庄,数量不计入本表中。	
				洪山村	共7个自然村,合温高速涉及2个自然村
檀溪镇	洪山村	共7个自然村,合温高速涉及2个自然村	洪山	下方	
218省道建设	中余乡	高桥村	共2个自然村,218省道涉及1个自然村	主村(涉及侯中线路南部分)	
	白马镇	嵩溪村	共7个自然村,218省道涉及1个自然村	主村(少量非传统建筑)	已列入特色保护类村庄,数量不计入本表中。
		长地村	共4个自然村,218省道涉及1个自然村	主村(部分)	现状道路西侧少量居民点
	黄宅镇	后江村	共1个自然村,218省道涉及1个自然村	主村(部分)	
乡镇搬迁意愿	郑宅镇	广方村	共7个自然村,乡镇意愿搬涉及搬迁2个自然村	屠村	
		龙源村	共14个自然村,乡镇意愿搬涉及搬迁3个自然村	葡塘	
				陈山	
	虬门				
	寺后村	共8个自然村,乡镇意愿搬涉及搬迁2个自然村	牛栏井		
			六转		
			岭脚		
	大畈乡	小姑源村	共13个自然村,乡镇意愿搬涉及搬迁5个自然村	廿三蓬	
				田后蓬	
				里毛山	
玉山					
			红火烧		

城市更新规划衔接	郑家坞镇	杨家村	共5个自然村,乡镇意愿搬涉及搬迁1个自然村	杨家(部分)	涉及235国道工程建设,同时部分居民点搬迁意愿强烈
	杭坪镇	程家村	共6个自然村,乡镇意愿搬涉及搬迁3个自然村	五家中何大坞	
		大塘村	整村拆建		人口流失严重,地区较为偏远,搬迁意愿强烈
		登丰村	整村拆建		人口流失严重,地区较为偏远,
		壶源村	整村拆建		人口流失严重,地区较为偏远,
		裕民村	整村拆建		搬迁意愿强烈
		芦峰村	共3个自然村,乡镇意愿搬涉及搬迁1个自然村	朱坞	
		后阳村	共4个自然村,乡镇意愿搬涉及搬迁1个自然村	上坞	
	岩头镇	幸福新村	整村拆建		幸福新村,原村庄名称为岩山和湾来,现已下山脱贫,完成异地安置搬迁。
	浦南街道	丽水村	共1个自然村,乡镇意愿搬涉及搬迁1个自然村	丽水自然村(部分)	搬迁意愿强烈
	仙华街道	仙华村	整村拆建		人口流失严重,搬迁意愿强烈
	浦阳街道	同乐村	整村拆建	-	片区更新整体开发
铜桥村		整村拆建	-		
杨田村		整村拆建	-		
善庆村		共6个自然村,片区整体开发涉及搬迁4个自然村	马项颈	善庆片区整体开发	
			宋店	善庆片区整体开发	
浦南街道	平一村	部分拆建		宋店	善庆片区整体开发
	平二村	部分拆建		横山	善庆片区整体开发

仙华街道	前于村	共 6 个自然村，片区整体开发涉及及拆迁 2 个自然村	水阁 前于一区		
	大许村	整村拆迁	-	开发区产业平台发展	
	五善塘村	整村拆迁	-	开发区产业平台发展	
	后谢村	共 3 个自然村，片区整体开发涉及及搬迁 2 个自然村	后谢 胡门		
	浦北村	共 6 个自然村，城区品质提升涉及及搬迁 2 个自然村	后塘 西官畈		
	河山村	整村拆迁	-	开发区、水晶小镇连片发展，优化产业平台发展格局	
	黄宅镇	集贤村	部分拆迁		谋划布点于黄宅镇区
		六联村	整村拆迁		谋划布点于黄宅镇区
		群联村	整村拆迁		谋划布点于黄宅镇区
		上市村	部分拆迁		谋划布点于黄宅镇区
		海塘村	主要涉及黄郑线以东部分	海塘村（黄郑线以东）	谋划布点于黄宅镇区
		新华村	整村拆迁		谋划布点于黄宅镇区
		新宅村	整村拆迁		谋划布点于黄宅镇区
		信华村	整村拆迁		谋划布点于黄宅集镇区
		下店村	整村拆迁		谋划布点于黄宅镇区
一心村		整村拆迁		谋划布点于黄宅镇区	
永锋村		整村拆迁		谋划布点于黄宅镇区	
张官村		整村拆迁		谋划布点于治平中心小学南侧	
合心村		共 10 个自然村，涉及拆迁 1 个自然村	界山	开发区平台建设	

农房改造连片拆迁	岩头镇	宏亮村	共 3 个自然村，涉及拆迁 1 个自然村	宏亮村	产业平台格局优化
		飞轮村	共 3 个自然村，涉及拆迁 2 个自然村	飞轮村 官山头	产业平台格局优化
		岩头陈村	共 4 个自然村，涉及 4 个自然村	岩头陈村（部分）	镇区品质提升
	白马镇	东平村	共 2 个自然村，涉及 2 个自然村部分居民点拆迁更新	新何、霞岩自然村（部分）	农房改造连片拆迁及复垦
		同新村	共 5 个自然村，涉及 2 个自然村拆迁更新	龙溪、许家自然村	农房改造连片拆迁（龙溪自然村搬迁至塘里和肥地坞自然村）
		杭坪镇	薛家村	共 3 个自然村，涉及 1 个自然村拆迁更新	主村（部分）
	寺坪村		共 3 个自然村，涉及 1 个自然村拆迁更新	主村（部分）	主村拆迁更新
	浦南街道	潘宅村	共 6 个自然村，涉及 1 个自然村拆迁更新	主村（部分）	农房改造连片拆迁
		七村村	共 7 个自然村，涉及 1 个自然村拆迁更新	主村（部分）	农房改造连片拆迁
	黄宅镇	四联村	共 4 个自然村，涉及 1 个自然村部分居民点拆迁更新	上、下灰山自然村	因矿山开采需拆迁更新，拟在原址和东侧地块安置
	檀溪镇	城头村	共 2 个自然村，涉及 1 个自然村拆迁更新	主村（部分）	农房改造连片拆迁
		赤岩村	共 11 个自然村，涉及 1 个自然村拆迁更新	梅溪自然村	农房改造连片拆迁
		廿七都村	共 15 个自然村，涉及 1 个自然村拆迁更新	项丰自然村	农房改造连片拆迁
	花桥乡	花桥村	共 3 个自然村，涉及 1 个自然村拆迁更新	主村（部分）	农房改造连片拆迁

第十二条 乡村选址布点

结合目前乡镇、村庄意愿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目前较为明确 9 处拆迁村庄以及对应布点意向位置。

序号	规划拆迁更新村	布点意向位置
1	北部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搬	飞轮村

	迁居民点	
2	合温高速涉及拆建的村	永锋村
3	杨田村、铜桥村、同乐村	原址
4	平一村、平二村	原址
5	大许村	原址南侧
6	河山村	原址
7	荷塘村及其周边居民点	高铁小镇
8	朝阳村	开发区北侧
9	张官村	张官村北侧

第十三条 乡村布局管控要求

（1）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明确特色资源保护内容、范围和要求,提出特色塑造措施。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平衡好保护与发展关系。强化空间品质规划设计,结合村庄的特色资源,适度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提升村庄产业发展活力,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机制。其中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应按照有关要求编制保护规划,村庄规划应对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及要求进行落实。

（2）拆建更新类村庄

拆建更新类村庄的村庄规划内容应适当简化,按需编制。以村庄危房维护整修、生态保护与修复、违法建设拆除控制、闲置用地整治或废弃地的复垦利用为重点,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

拆建更新类村庄应以地质灾害评估、洪涝风险评估、文物影响评估等为依据,结合实施条件,进行科学搬迁安置选址。规划应坚持村庄拆建更新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以城乡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为原则,对实施搬迁后的旧村或部分旧村限期拆除复垦,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对于经评估,确有保留价值且无安全威胁的旧村,在保证建设用地规模总量不增加的基础上,可适当保留纪念性建构物。

（3）保留整治类村庄

保留整治类村庄在村庄规划编制时应注重因地制宜、补齐短板、有序开展。规划以解决现有布局无序、农业现代化受阻滞、产业空心化、用地粗放化、生态破碎化等问题为导向,应控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梳理腾退现状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引

导村庄建设用地集聚。重点统筹村民建房需求和全域人居环境整治,保障村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安排,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

第五章 乡村人口预测与乡村用地规划

第十四条 乡村人口规模预测

结合浦江县乡村人口构成与变化趋势特点,采用乡村常住人口规模+乡村旅游人口作为主要人口控制指标。

浦江县 2021 年现状常住人口 46.2 万人,城镇化率为 62.9%,乡村常住人口为 17.14 万人,依据《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至 2035 年,浦江县规划常住人口规模为 56 万人,城市城镇化率为 76%。

则至 2035 年,浦江县乡村人口规模为 13.44 万人。

（县域乡村人口发展预测计算公式： $Q=Q_0*(1-K)$ ）

（ Q —预测总人口 Q_0 —现状总人口 K —规划期城镇化率）

第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1. 近期建设用地管控

（1）管控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将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乡村建设用地逐步城镇化,加强空心村改造,节约集约使用建设用地,宅基地规划审批建设做到“控面积、调进深、降层高”等。

（2）城镇化村庄：根据城市发展,将来纳入到城镇发展区范围内的村庄。

（3）村庄保护与发展：对于文化保护村、中心村、稳定发展型村落以及特色发展村进行保留保护或适当发展,其中宅基地严格实行一户一宅,同时满足浦江县宅基地用地标准,必要的公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根据需要另外供给,用地指标区域内平衡,指标来源于村庄搬迁后的土地整理与复垦。

（4）**拆建更新类村落**：受交通条件、生态保护区划等限制因素影响，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供给并逐步萎缩村庄规模，在萎缩过程中逐步落实相关规范标准中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小于等于 90 平方米的要求并同步开展建设用地复垦等内容。

（5）**土地集约利用**：在与村貌规划相适应，符合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可适度建设公寓式住宅。

2. 远期建设用地管控

（1）**建设用地总量控制**：至规划期末 2035 年，乡村建设用地以原则上控制增量为主，实现零增长。

（2）**村庄指标整理**：至规划期末，结合城市发展，纳入到城镇发展区范围内的村庄人口和用地实现城镇化；拆建更新类村庄严格落实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 90 平方米的要求，并同步进行建设用地的整理复垦；受地质灾害及水源保护影响的搬迁型村庄完全实现搬迁，并进行土地的整理复垦。

（3）在乡村数量和用地增减基础上，结合远期城镇建设用地发展愿景，形成远期乡村动态变化规划。规划中以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为原则，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长。

第六章 乡村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

第十六条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配置原则：服务半径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分级分层配置、设施服务均等化、服务便利、共建共享、兼顾公平与效率，以及可持续发展。

配置标准：按照生活圈理论，不同等级的村镇对应于不同的生活圈层，而不同的生活圈层有不同的服务半径及服务重点。

第十七条 乡村交通体系规划

规划目标：围绕“诗画浦江”品牌，根据打造浦江全域旅游，做成精品旅游线路的旅游新格局要求，建立体系完善、设施先进、进出便捷、服务优质的县域交通网络，实现交通“进得来、出得去、散得开”，真正形成区域交通一体化，为浦江全域打造乡村文化休闲度假目的地提供支撑。

规划策略：结合县域路网布局思路，对浦江县对外交通、内部路网、绿色交通系统以及交通组织进行深化研究。

1、**续建**：继续实施通达通畅工程，行政村公路的路面硬化率达到 100%，同时新（改）建一批村道，完善公路交通的末梢。

2、**提质**：村村通提高到路路好。继续推进乡村道路的美化、亮化工程，在整体提高乡村公路的通行能力的基础上，建设美丽村道。

3、**增点**：乡镇成为客货运网点。

4、**多样化**：增加快速公交、旅游公交等结合村庄旅游，增加旅游环线。

第十八条 市政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思路：根据当地的水源分布、地形条件、现有设施和地区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不同的乡村采用不同的供水模式。同时，出于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以及水利工程对周边村庄的威胁，对于直接涉及灾害影响的村庄择机撤减，未直接涉及灾害影响的村庄逐步萎缩。

规划策略：

1、结合自然地形条件，采用传统保留型、改造提升型、城镇接轨型等多元模式供水，降低能耗；

2、增加水源处理设施，保障水质安全；

3、提升管网配置水平，提高供水保障率。

传统保留型供水模式现状条件多为村民自建饮水设施，且多村联合供水困难。对应建设方案为建设水源配套净水和消毒设施，改善管网水平，降低管网漏损。

改造提升型供水模式现状条件为居住及供水相对集中，且实现供水全集中成本太高。对应建设方案为对水源、蓄水池、净化消毒设备等进行标准化改造，同时村内管网标准化提升。

城镇接轨型供水模式现状条件为在城区及各重点镇区周边的乡村，将城市管网延伸，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对应建设方案为利用已建水厂进行管网延伸。

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思路：污水设施规划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保实效为原则，推进整乡整镇连片治理、跨乡镇全流域联动治理，治理方案与治理模式细化量化到行政村、自然村，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通盘谋划实施，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机制。

规划策略：紧临中心城区或城镇地区的乡村，污水统一纳入城市市政管网统一规划处理。污水收集系统实行分流制，在实施难度较大的地方亦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至污水厂集中处理。

远离城镇地区、不纳入城镇管网的村庄密集地区，考虑其远离市政管网或接入市政管网投资过大等因素，采用成熟工艺，自建生态污水处理设施，单独集中处理村庄污水，节省投资。

村庄居民点分散地区，特点为服务人口少且居住分散，污水量少且难以统一收集，可根据各个村庄地形特点，收集小片区污水，采用小型处理工艺，单独进行处理。

3、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立足浦江县配电网发展现状，综合考虑电力需求增长及负荷空间分布情况，在地区电网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的指导下，加快区域城乡电网建设，优化城乡电网，完善各乡镇的电力设施布置，加大农村电网改造和建设力度，保障农村用电，结合近远建设，为浦

江县城乡经济快速发展提供电力保障。

规划策略：统筹推进城镇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完善配电网网架结构、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加强抗灾能力建设。电线整治以应做到新建与改造相结合，近期与远期相结合。供电工程设施改造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公害。电力线路近期以架空为主，远期有条件逐步改为埋地敷设。

4、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大力推进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加快三网进乡镇、进农村、进农户，全面实现农村电视、通讯网络的全覆盖。规划期末，所有行政村全部开通电话网、互联网和有线电视网。

规划策略：电信电视线路近期以架空为主，远期有条件逐步改为埋地敷设，沿电信管道暗敷于道路一侧。村内道路实现光缆环网，区内各地块均采用光纤宽带接入。有线电视网络为全光纤网，建成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在规划中预留微波通道及有线电视线路路由，对现有的微波通道及其他广播电视设施应给予保护，不得侵占。

远期，各一般村建设至少一处电信交接间，网络全村覆盖，结合电信网点布置，布置于道路沿线，注重平时的检修。

5、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中压管道向周边乡镇延伸，提高居民气化率，天然气市场规模大幅提高，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天然气管网覆盖率进一步扩大，建立完善的应急储备体系，城市燃气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双气源、一环线、七调压、四保障、乡镇微网、中压互联互通”的天然气管输配系统。

规划策略：

1. 输配系统

城镇燃气干管的布置，应根据用户用量及其分布，全面规定，并宜按逐步形成环状管网供气进行设计。

2. 站场布局

浦江县规划期内不再新增储配站，并且考虑新时代城市功能定位、拆迁等因素，规划淘汰设备老化、无法通过整改而达到规范要求的储配站，鼓励储配站进行规模化整合。规划考虑在储配站难以配送到的偏远乡镇，设置若干个瓶装供应点，从而使瓶装液化石油气设施纳

入规范、有序发展的轨道。

6、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目标：以人为本，贯彻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加快建立“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处置，使生活垃圾得到科学合理的处置和循环利用，建立完善成熟的垃圾处理系统。

规划策略：

1. 垃圾收集点

在每个村设置一个垃圾存放点，存放点设施应适应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要单独设置可再生垃圾存放间和有害垃圾存放间，服务范围为本居民集聚区。

2. 垃圾转运站

各镇及中心村建一处垃圾转运站进行定期转运，转运站应单独设置可再生垃圾存放间和有害垃圾存放间等，以满足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的需要。

3. 厨余垃圾处理

各镇及中心村配建一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可采用配备餐厨垃圾一体化处理设备、建堆肥池或中型沼气池等方式，用厨余垃圾生产饲料、沼气、有机肥，可与垃圾转运站合设。

4. 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垃圾转运站及无害化处理厂的建设地点应有较好的供电、供水、排水、排污等条件以确保垃圾转运站的正常作业和降低建设投资。

第七章 乡村风貌规划

第十九条 风貌控制分区

浦江县域范围内村庄数量众多，村庄风貌各异，结合《浦江县城乡村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内诗画乡村塑造行动，规划依据地形地貌条件，浦江县域可划分为平原盆地区、丘陵地区和高山丘陵区三个部分。

平原盆地区：地形以平原为主，用地条件较好，村庄分布密集，且村落规模相对较大，随着城镇的发展，部分村庄将成为城中村、园中村。

丘陵地区：地形以丘陵为主，用地条件相对较好，较能营造良好的景观特色，是美丽乡村建设和打造的重点区域。

高山丘陵区：村落地形以零星谷地为主，受地形条件的限制，可建设用地较少，村落之间独立性较强，村庄数量相对较少。

第二十条 风貌控制片区控制要求

（1）平原乡村建筑风貌指引

用地布局：平原盆地区的村庄应用地集约，布局紧凑，不宜采用散点状平面形态。其中规模较大的村庄可采用团块状平面形态，规模较小的可采用团块状或带状平面形态。

天际线：宜通过屋顶形式的改变，或在局部利用高大的树、塔等标志物形成制高点，以丰富整体平缓的村庄天际线。

建筑布局：宜采用密度较高的建筑肌理，不应出现简单均质化的建筑肌理。

建筑形式：应灵活应用合院、敞厅、天井、通廊等形式，使村居室内外空间既有联系又有分隔，构成开敞通透的空间格局；平面布局应紧凑，房间形状相对规则。尽可能利用墙角，山尖，凸窗等室内空间，提高空间利用率；立面风格应采用坡屋面，灵活组合，与山墙面穿插形成丰富变化。材料应体现地方特色。

（2）低丘乡村建筑风貌指引

用地布局：应充分利用自然地形，营造良好的空间形态。宜采用团块状或带状的平面形态。

天际线：建筑物高度层次应体现地形的高度变化，坡度大的村庄可依山就势，空间上形成层层叠落的村庄形态。

建筑布局：丘陵的建筑群体组合应充分反映出地形地势的特点。

建筑形式：应顺地形就势而筑，依山傍水，错落有致；运用台地、崖地、坡道、台阶等形式，将不同标高的空间串联起来；针对不同的坡地，采用适宜的高差处理手法，平面布局根据地形灵活多变，房间形状可多样；立面应虚实结合，近山体处外墙以实面为主。屋顶采用坡顶屋面，根据地形错落搭接，与墙体相互穿插，形成丰富多变的建筑风貌。

（3）高山乡村建筑风貌指引

用地布局：坡度较高的可采用分级台地式带状组合平面形态。村庄道路顺应地形等高线及坡向，呈阶梯状依次向上。

天际线：坡度大的村庄可依山就势，空间上形成层层叠落的村庄形态建筑布局；丘陵地区的建筑群体组合应充分反映出地形地势的特点。

建筑形式：应顺地形就势而筑，错落有致，运用台地、崖地、坡道、台阶等形式，将不同标高的空间串联起来；针对不同的坡地，采用适宜的高差处理手法，平面布局根据地形灵活多变，房间形状可多样；立面应虚实结合，近山体处外墙以实面为主。屋顶采用坡顶屋面，根据地形错落搭接，与墙体相互穿插，形成丰富多变的建筑风貌。

第八章 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绿色发展的理念，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整合资源，进行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的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工作格局。根据“多规融合”要求，合理划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推动土地整治向规划管控和空间治理转变，建立和完善乡村振兴农村土地管理政策体系和土地民主管理机制，促进城乡土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土地节约集约有效利用，逐步建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集约的清洁田园、美丽国土新格局。

第二十一条 指导村庄规划编制

1.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调查。以最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基础测绘、遥感影像、地理国情监测、农村宅基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成果以及实地补充调查，通过内业分析与外业调查，形成规划基础数据和图件。

2. 合理确定农村建设用地规模。根据村庄布局规划和农村产业发展情况合理确定村庄总规模，做好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开展“存量规划”“流量规划”和“减量规划”编制，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划期末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一般不应超过规划基期规模，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保县域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的前提下，可结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并预留部分规模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明确村庄建设用地“人均”标准，对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村庄总规模，适当放宽用地标准，引导农民居住向集镇、中心村集聚。

3. 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合理划定农业生产、村庄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功能区。切实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保障农民建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农村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农业设施用地。统筹安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第二十二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1. 统筹推进千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耕地质量提升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提高耕地质量和产能。

2. 实施垦造和补充耕地工程。通过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发利用低效荒芜园地等宜耕地、废弃宅基地、闲置建设用地和工矿用地复垦等途径补充耕地。在有水源、地势平缓、地形条件良好的区域，推进“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工程。

3.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综合措施，实施耕作层快速培肥改良，有效改善、提升耕地地力和土壤生态环境；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十三条 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整治

1. 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依据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对零星、散乱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垦，按照增减挂钩的要求，合理安排建新区用地。实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异地调剂使用。

2. 推进农村拆违治违攻坚战。全面完成 D 级农民自住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 C 级、D 级危房治理改造，以及其他危房治理。深化“三改一拆”和无违建乡镇、无违建村创建，推进拆后土地综合利用。

3. 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打通乡村断头路，提升城乡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实施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美丽河湖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和农民饮用水达标提标专项行动。

4. 实施“千村精品、万村景区”工程。加强村庄设计，完善村庄设计层级体系，推进乡村振兴精品村、A 级景区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创建。

第二十四条 开展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1. 建设生态型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把生态理念贯彻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监测与评价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大自然自我修复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注重公众参与，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使农村更加生态宜居宜业。

2. 全面开展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根据废弃矿山的类型、规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治理难易程度，全面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进行分类治理。重点抓好铁路、县级以上公路、河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废弃矿山治理与综合利用。

3. 深入实施“一村万树”三年行动。以“一村万树”三年行动为载体，大力开展赠苗

造林、四旁植树、补植培育和绿化片林建设，发展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彩色树种，加快乡村绿化美化步伐，优化农业农村生活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一户一景、一村一品、一线一韵、一树一业”的乡村绿化美化和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4.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落实“土十条”、“水十条”，开展土壤污染情况调查。深化工矿企业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土壤污染详查成果应用，组织开展农用地土壤超标点位“对账销号”行动，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

5. 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农村垃圾革命、厕所革命、污水革命，提升乡容村貌。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的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10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体系综合提升基本全覆盖，规范农房改造建设，加强景观风貌管控。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管理，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乡土文化。

第九章 村庄规划编制要求

第二十五条 村庄（乡村单元）规划主要内容

根据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实际需要，村庄（乡村单元）规划内容可分为基本内容和选做内容。基本内容包括现状分析与评估、发展定位与指标、底线管控与用途分区管制、用地布局规划、近期实施项目等内容。在基本内容基础上，各单元可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确定村庄（乡村单元）规划编制内容与深度。

第二十六条 村庄规划成果要求

为提高村庄规划成果的实用性，面向政府、管理人员和村民，分别制定不同形式规划成果，具体分为管理者层面（政府）、使用者层面（村民）两套成果以及附件。

1、管理者层面成果

管理者层面成果内容是“一文，一规则，一库，一套图”，是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

“一文”为规划文本，包括规划主要内容的文本法条式文件、附表。服务于技术审查与政府规划实施管理。应符合本导则要求，内容言简意赅。强制性内容应当以黑体加粗标注。

“一规则”为管制规则，包括村庄各类国土空间管制要求、农房建设管理、村容村貌提升、乡风文明建设、乡村治理措施等内容。管制规则的重点是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空间及其他需管制空间提出管控要求和措施。如实反映村庄规划中关于各类空间及其管制要求、约束性指标、村庄风貌、产业引导等内容。

“一库”为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图件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表格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控。作为乡村各类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及规划监督评估、监测预警、执法考核的依据。

“一套图”为规划图纸，根据需要绘制。其中，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单元图则、居民点规划图、住宅规划平面布置图则是必备图纸。

2、使用者层面成果

面向村委会、村民的规划实施需要，落实法定成果和技术成果，制定“村镇干部工作指南”、“美好家园村民手册”、“村规民约”等通俗易懂的成果，确保让村干部用的上，让村民看的懂。具体表达形式不限，如针对村民可制作宣传漫画、海报、全村鸟瞰效果图、重点地段透视图等成果，可将规划中的关键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3、附件

主要为村庄现状调查的相关资料（包括人口、建设用地、基期土地利用现状等资料汇编）、村民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村民委员会审议、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审议情况的说明、专家及部门评审意见等,其他内容可根据乡村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村庄规划修改

村庄规划期限已满的、有重大环境变化事件（如行政区划调整、单元范围调整、上位规划发生变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发生的、重大民生设施或建设工程批准或变动对乡村功能和布局产生影响的、规划本身质量已不满足需要的、需要修改规划刚性控制内容的或村庄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应由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对规划进行评估，征求相关村民委员会和利害关系人意见。经评估确需修改的，组织编制单位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修改申请，经批准机关同意，按规划编制程序要求开展规划修编，并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修编后的规划成果要及时公开和报备，更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同步纳入浦江县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规划修改涉及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十八条 原有村庄规划评估延期

对于浦江县城镇外围和北部山区远郊村，村庄总体建设发展空间格局稳定，原有规划基本可满足未来一段时间村庄建设的布局等要求，可考虑以延期为主暂不进行修编；原有规划基本可满足近期村庄建设的布局等要求，且近期有少量迫切的建房需求，启动修编规划条件暂不成熟的村，可考虑暂时延期，待时机成熟尽快启动修编。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规划延用的村经评估分为符合要求直接延期和补充条件延期两类。

1. 直接延用的村：村庄建设总体格局相对稳定，原有规划基本符合未来一段时间的村庄建设要求；原村庄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要求，修编规划的必要

性不强。

2. 补充条件延期：原有规划基本符合未来一段时间的村庄建设要求；原村庄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要求存在一定冲突，按照补充条件完善后方可规避冲突的，附补充条件继续延期。

补充条件：原村庄规划总图中规划红线范围内与相关规划的空间控制区、线存在小部分重叠，从原规划红线中扣除重叠部分即可满足相关控制要求。相关规划的主要控制区为：永农、生态红线、交通退让、水务退让、饮用水源保护范围等有关国土空间控制底线等。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镇（乡）-村”规划管理机制

1. 县级统筹协调与综合管理

坚持决策先行理念，以浦江县域作为统筹乡村建设的综合平台，协调、联动各部门，以乡镇为落实单位，实施“一张图”管理机制。

全面对接各部门专项规划。“多规合一”是实现“一张图”规划管理的基础与关键。规划各部门对接各部门的专项规划，并参与决策和方案协调，提升规划编制的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联动行动计划，实现各部门协调配合规划建设，从根本上解决规划多头编制、缺乏有效衔接的问题。

建立统一的城乡规划管理平台。利用 GIS 数据平台，将所有规划数据与信息融合到管理平台中，并与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规划管理等结合，提供长效动态管理，更加有效地指导城乡发展与建设。

2. 分乡镇（街道）落实规划

以乡镇（街道）街道为单位进行规划设计指引，将县域乡村专项规划内容落实至各乡镇（街道），进一步细化、完善，引导和控制乡村的各方面要素并进行校核，充分结合政府对乡村管控的需求，统筹和管理各乡村建设内容，落实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落实各项建设活动的工期，将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

3. 村为建设主体，全过程主动参与

积极发展协商民主，增强村级组织的行动力，鼓励村民对村庄公共事务决策力，提高村民参与村庄管理的程度，建立健全村务公开制度。结合各村庄发展实际，有机更新、反思村庄规划，并对不适宜继续指导村庄发展的规划予以修编。

第三十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集及说明书三部分组成，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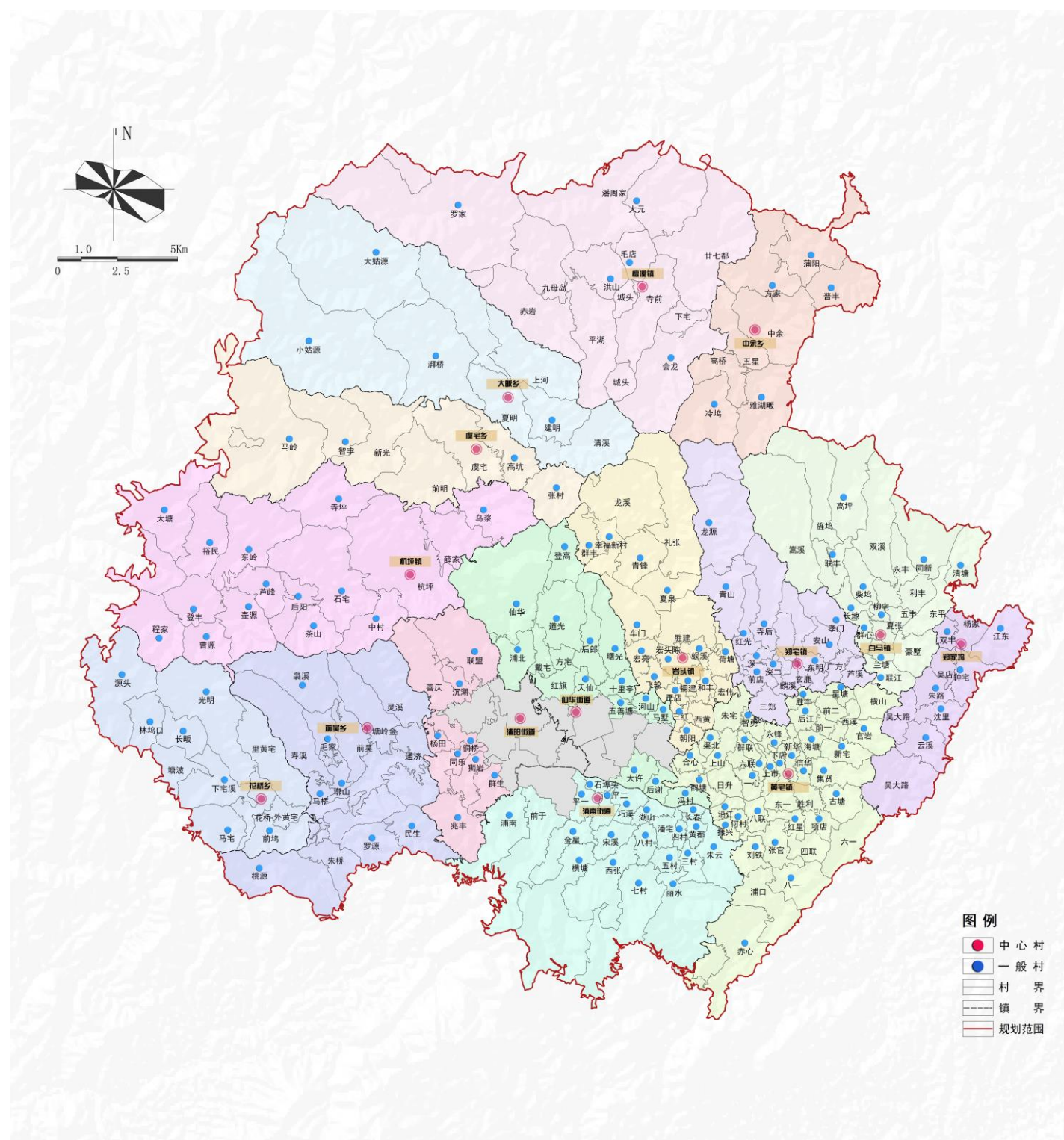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浦江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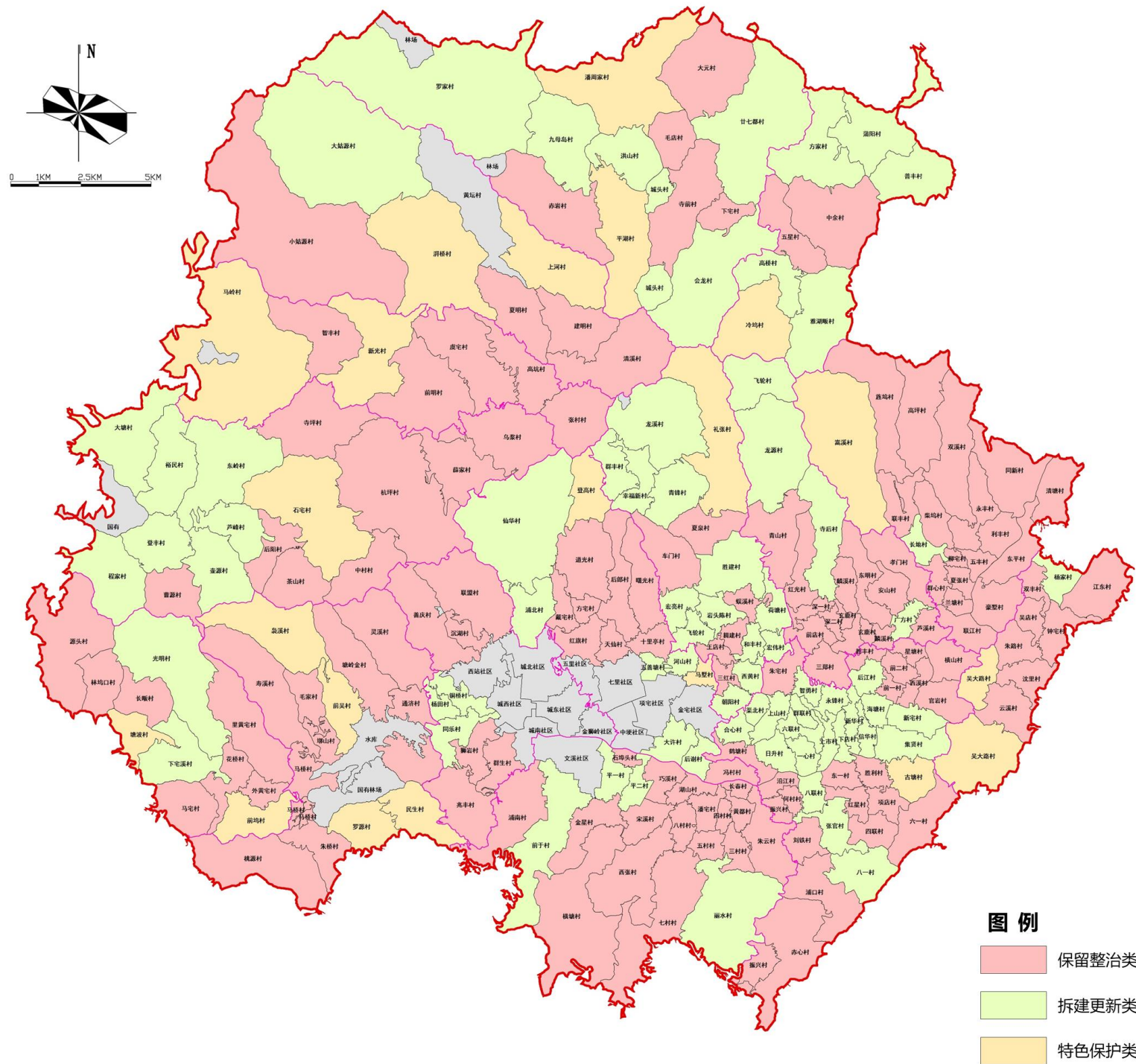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

本规划由浦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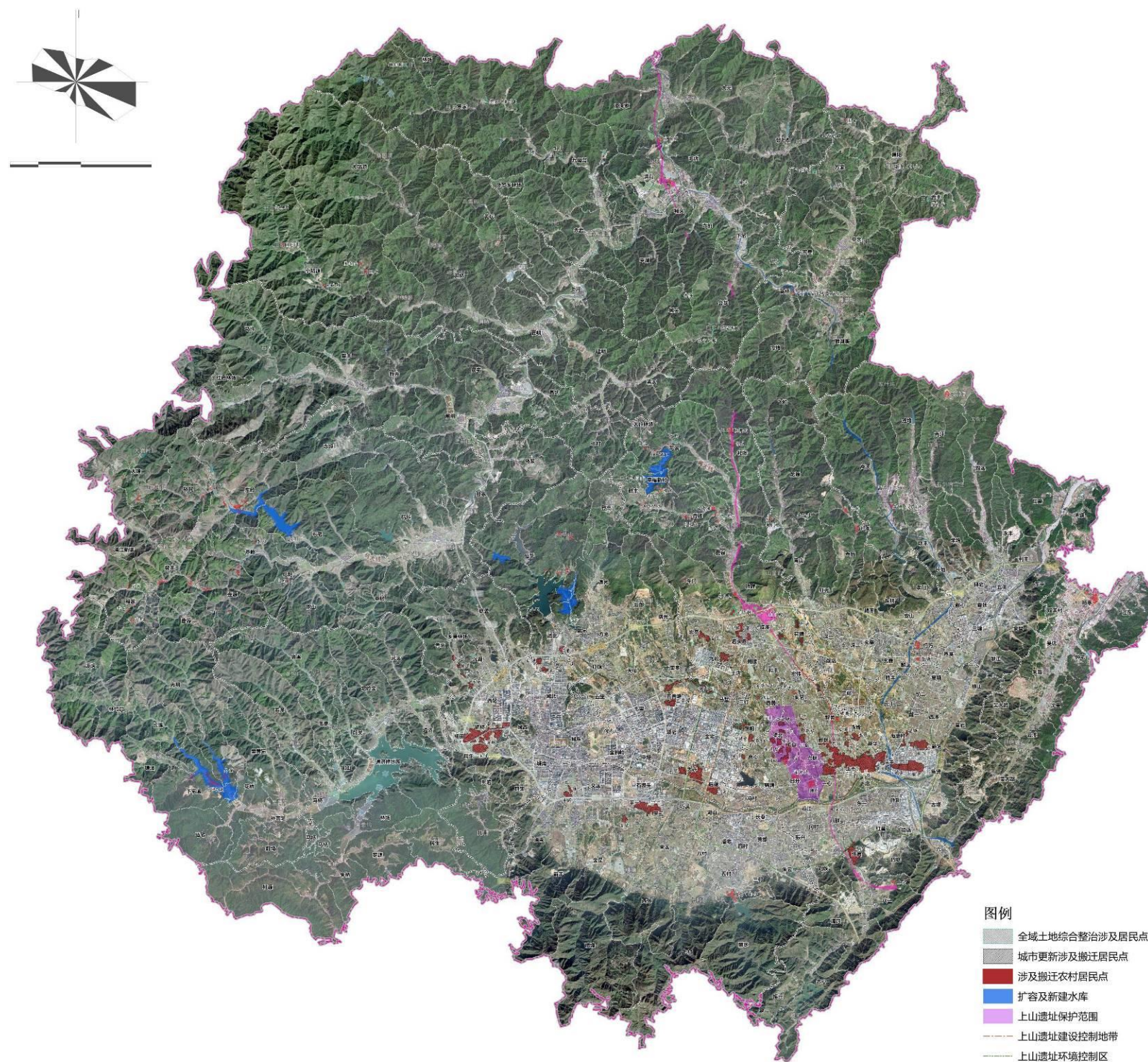
附图1 浦江县乡村分级体系规划图



附图2 浦江县乡村分类体系规划图



附图3 浦江县涉及拆建村庄分布图



附表1 村庄（乡村单元）规划文本参考目录

一、规划总则

1. 规划背景及依据
2. 规划范围及期限

二、现状分析与评估

1. 现状调研分析
2. 规划实施评估
3. 相关规划解读

三、发展目标与指标

1. 发展目标
2. 规模预测
3. 规划指标

四、国土空间管制与用地结构优化

1. 国土空间控制底线
2.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及管制
3. 用地结构优化

五、生态用地规划

1. 林地规划
2. 湿地和陆地水域规划

六、农用地规划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2. 园地规划

七、建设用地规划

1. 农村居民点规划
2. 农村产业用地规划
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

4. 其他建设用地规划**八、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规划**

1. 公共设施布局规划
2. 道路交通规划
3.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九、产业发展规划

1. 产业发展引导策略
2. 产业用地空间布局

十、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 防灾空间布局
2. 防灾救灾应急预案措施

十一、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 保护范围的划定与要求
2. 特色要素构成及保护策略

十二、景观风貌与设计引导

1. 景观风貌管控
2. 村庄设计引导
3. 农房设计引导

十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 农用地综合整治
2.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3. 生态保护格局与修复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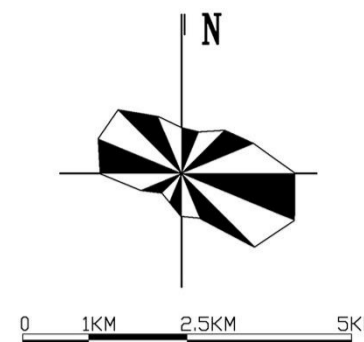
十四、近期行动计划及项目清单

2



第二部分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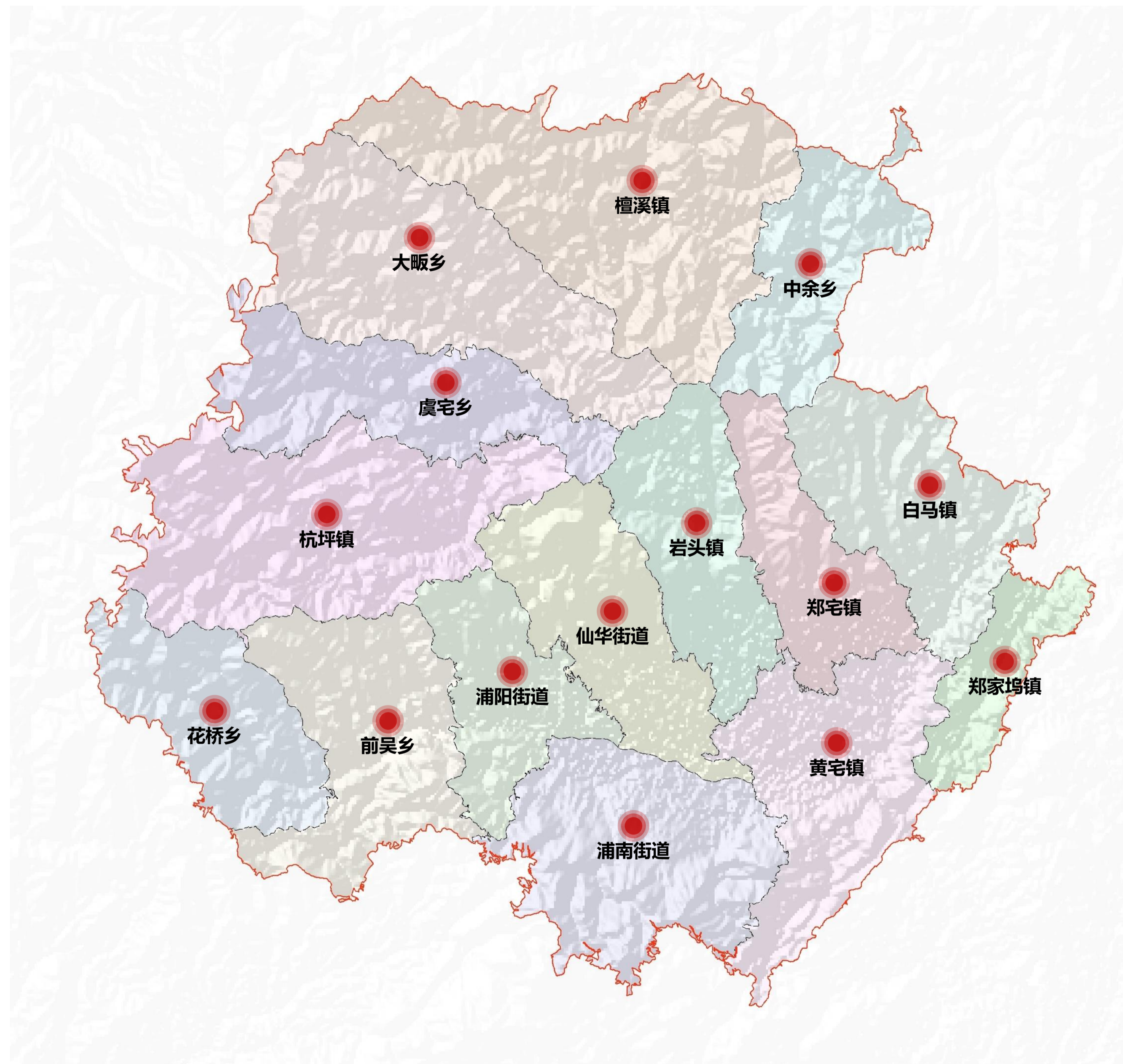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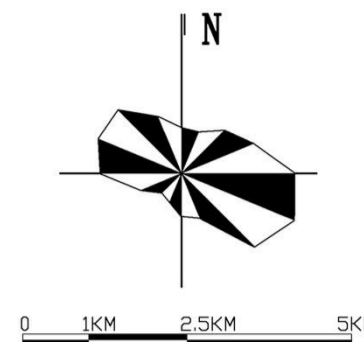


图例

-  乡镇(街道)行政边界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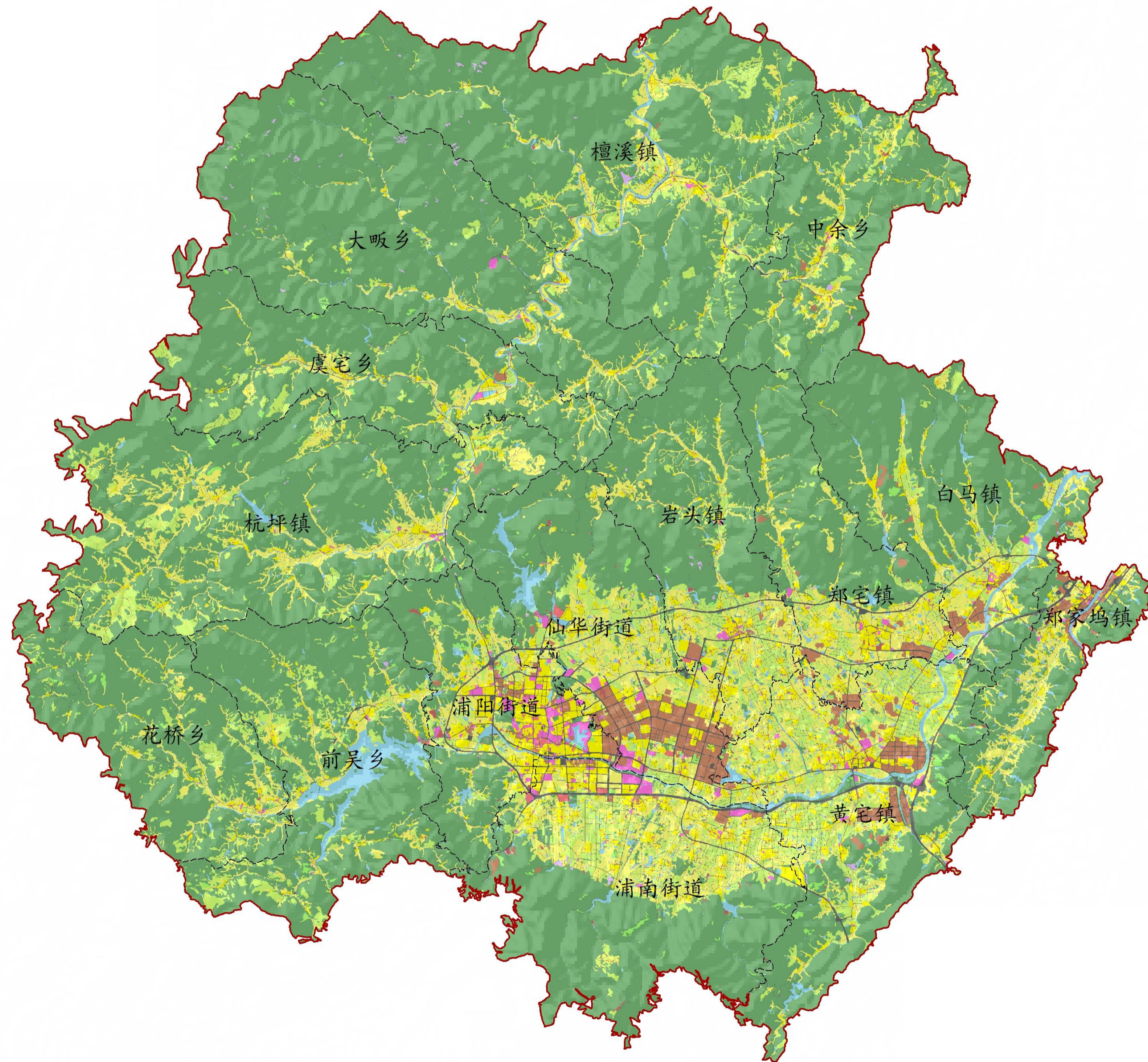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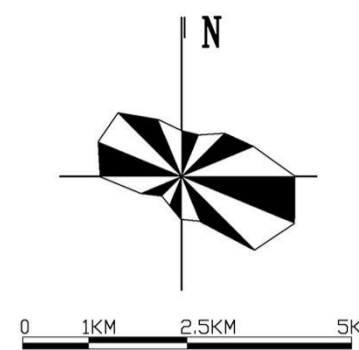


图例

- 居住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水利设施用地
- 工矿用地
- 特殊用地
- 耕地
- 种植园用地
- 林地
- 草地
- 水域
- 湿地
- 其他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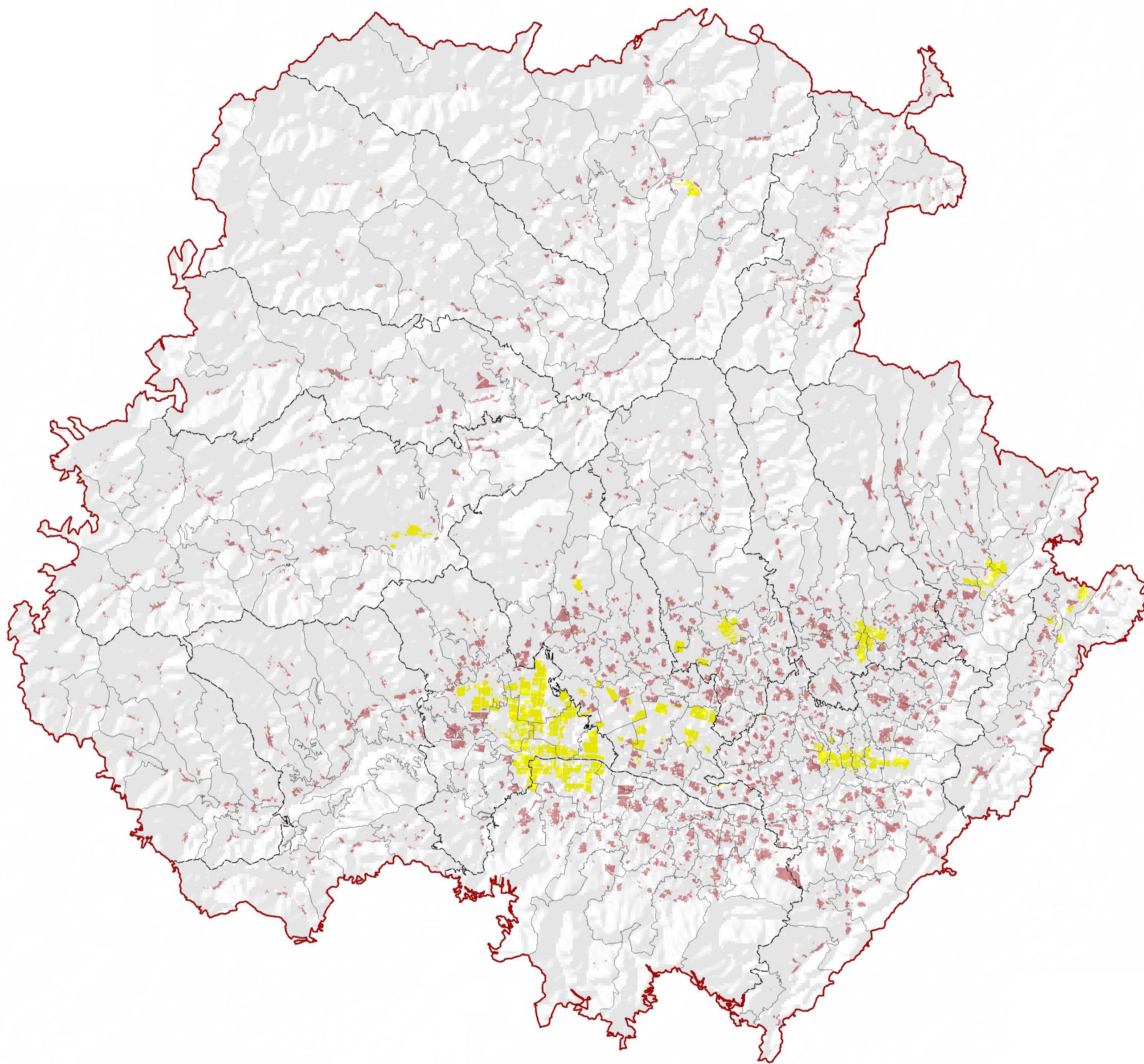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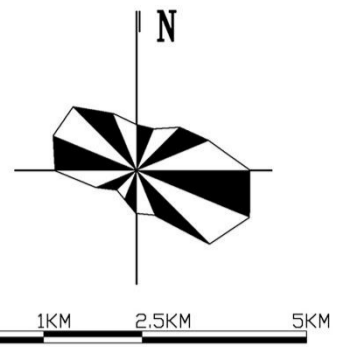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县域居住用地现状图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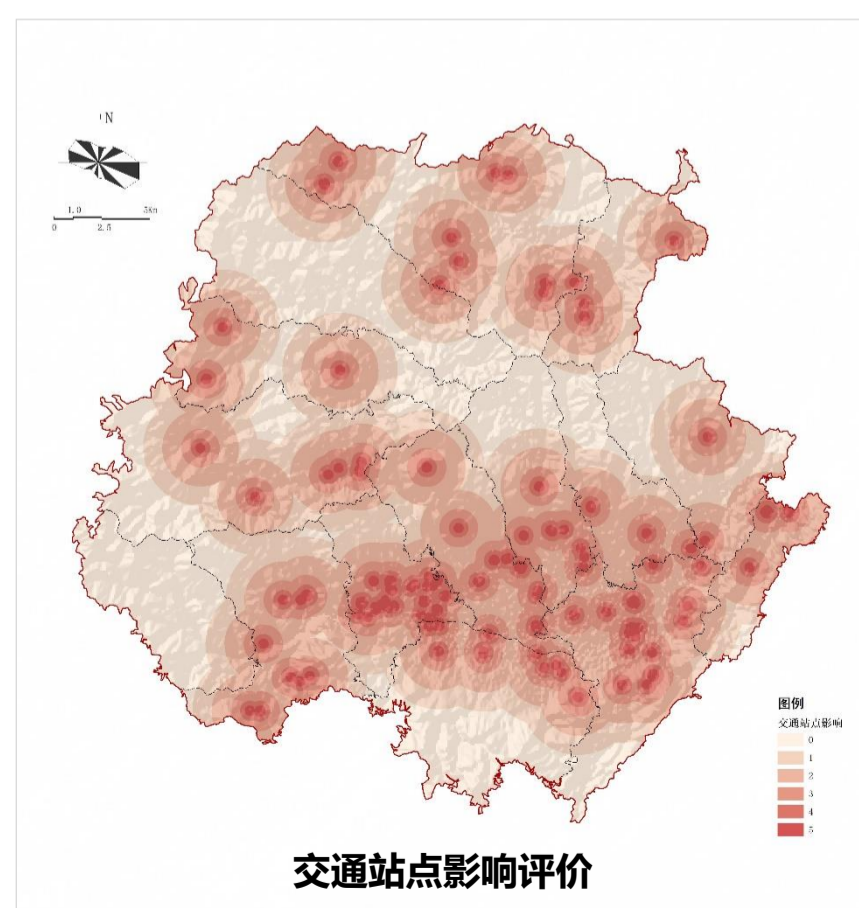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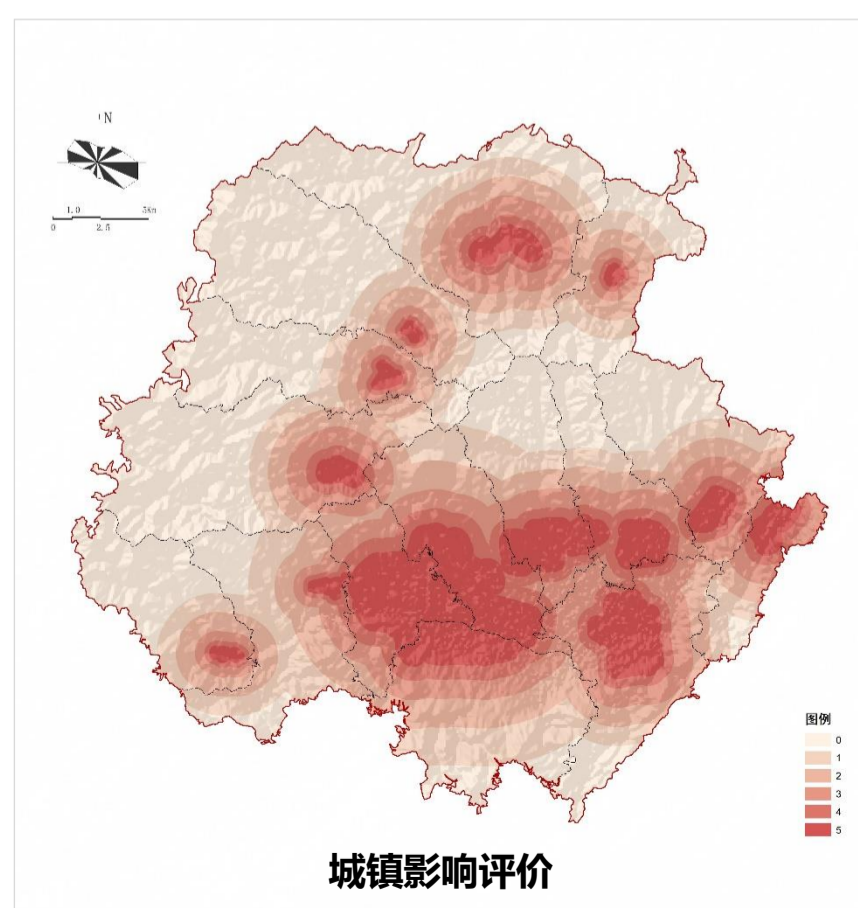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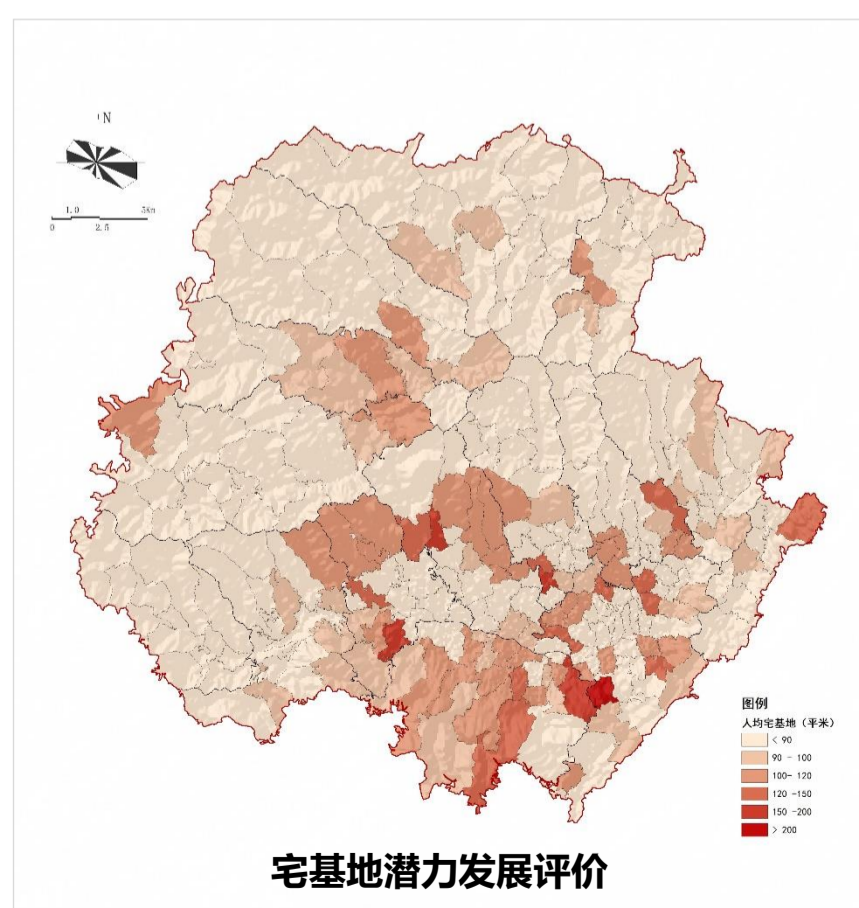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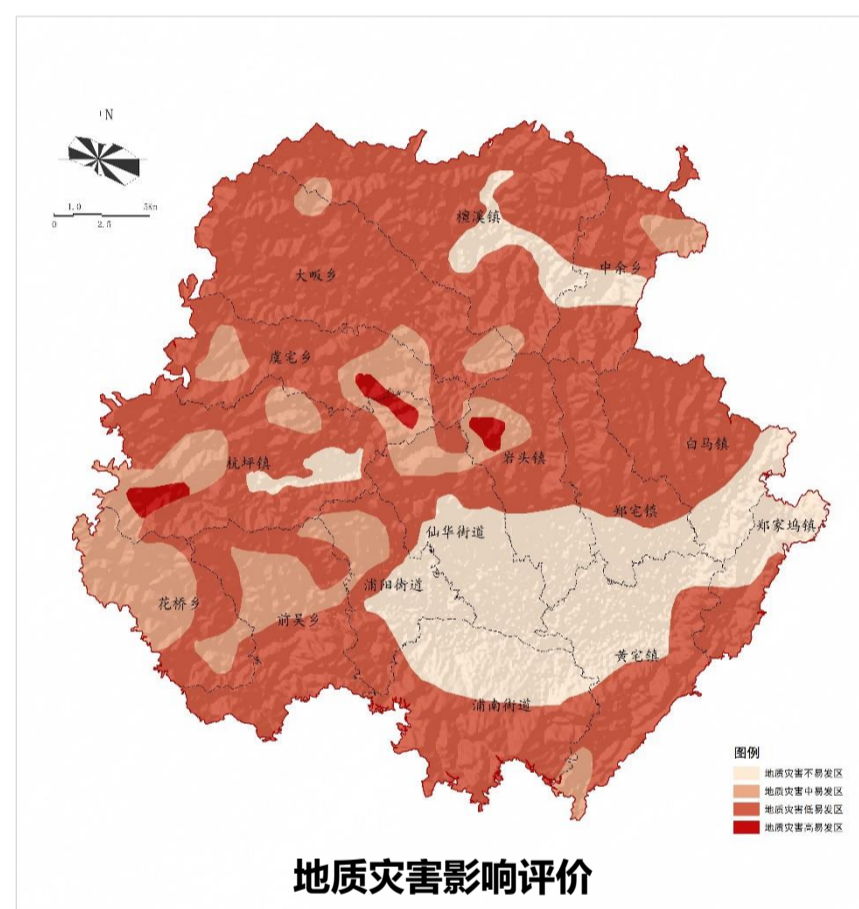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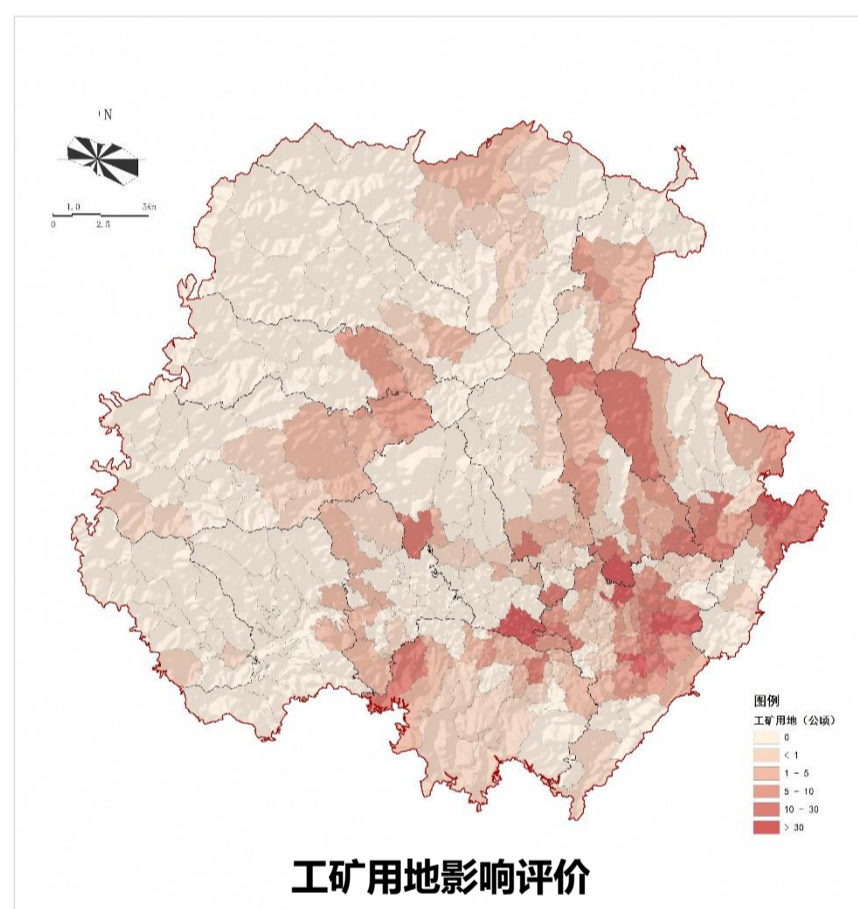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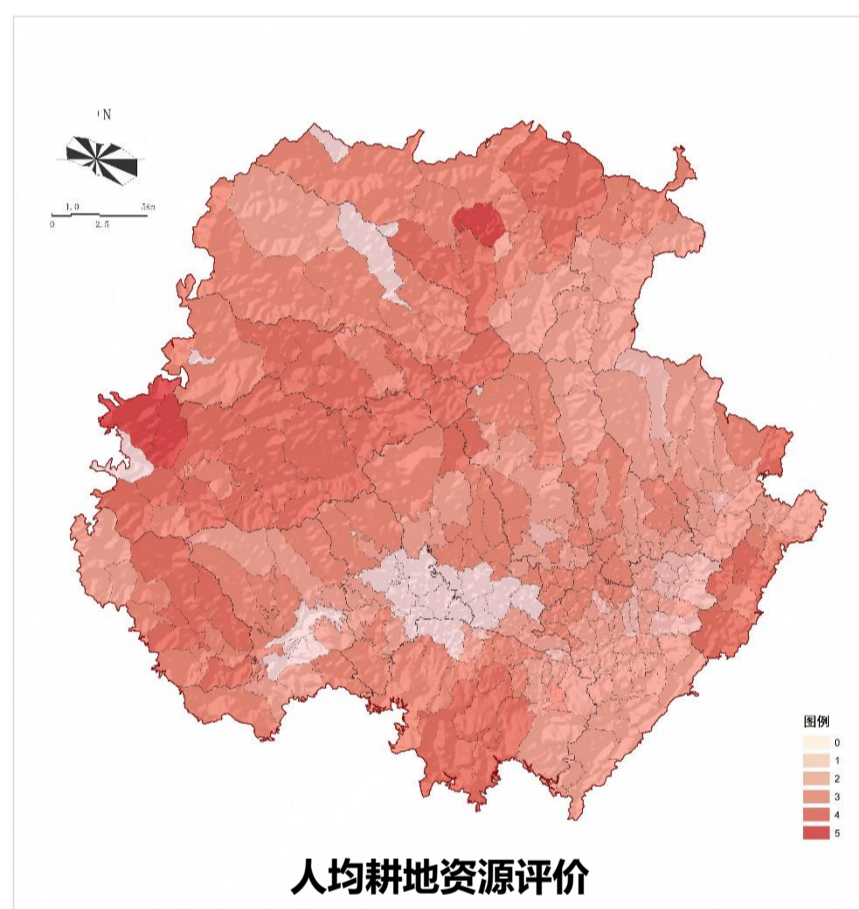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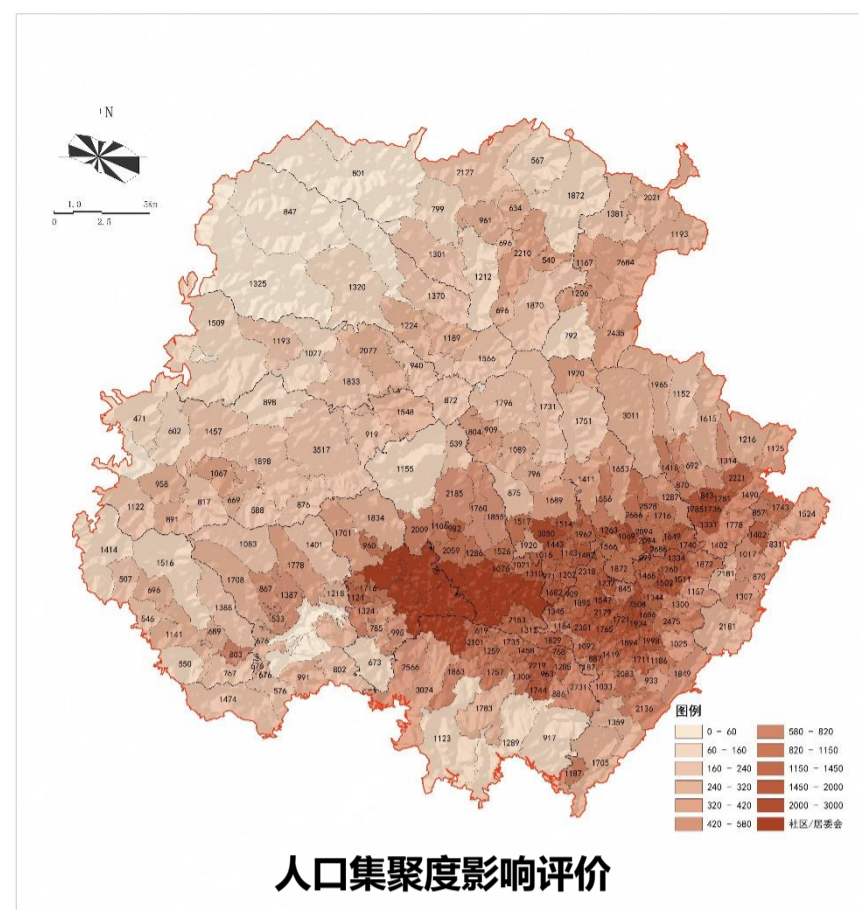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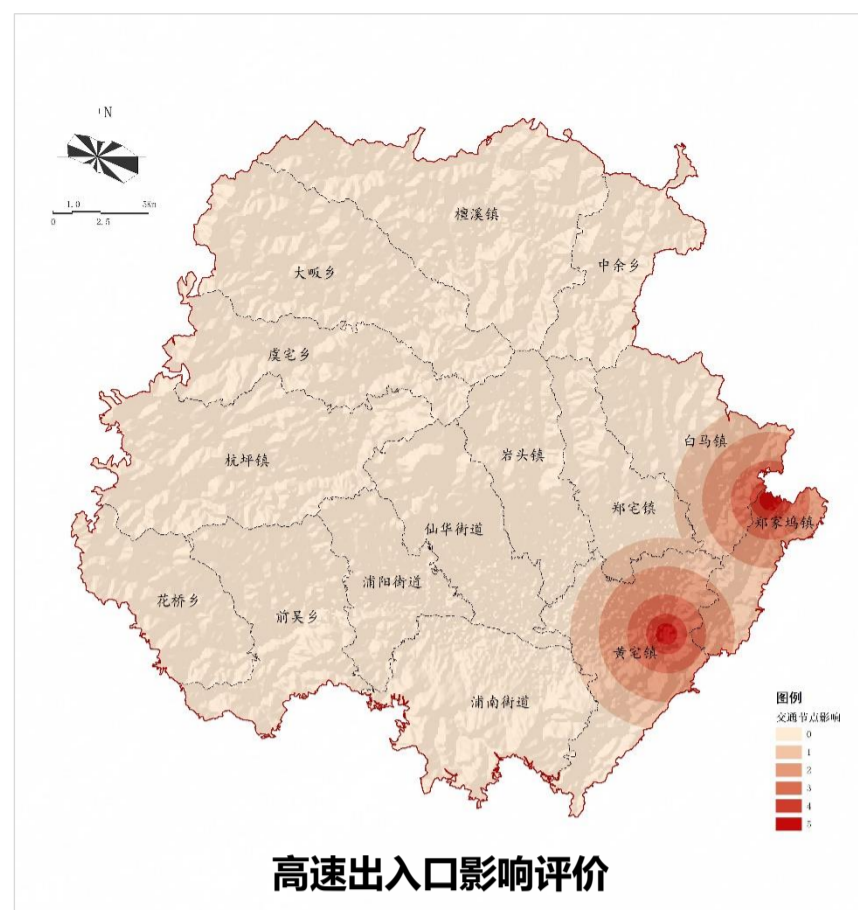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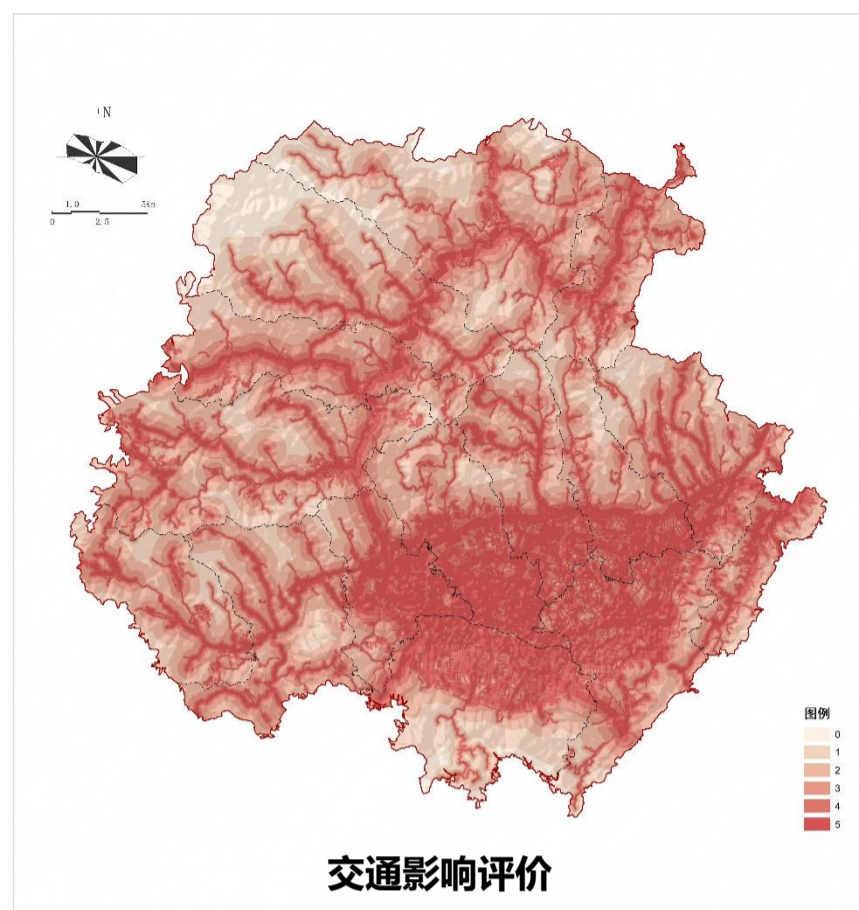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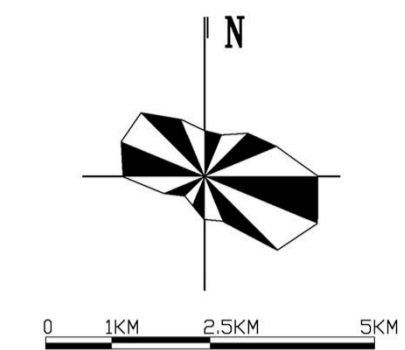
图例

- 美丽乡村
- 第一级兴趣点
- 第二级兴趣点
- 地文景观
- 水域景观
- 生物景观
- 天象与气候景观
- 遗址遗迹
- 建筑与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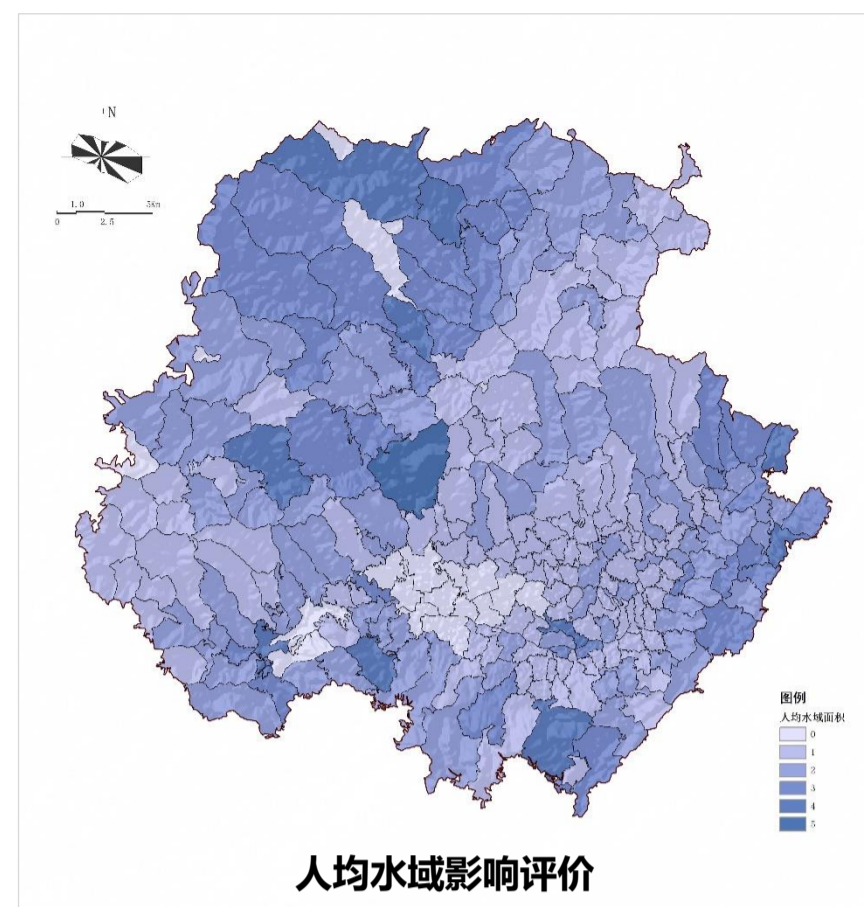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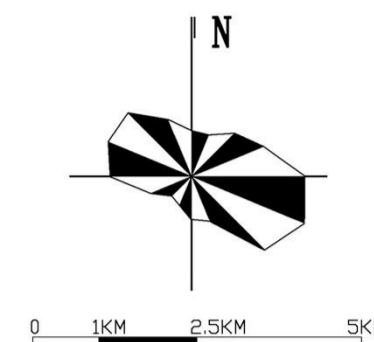
旅游资源分布图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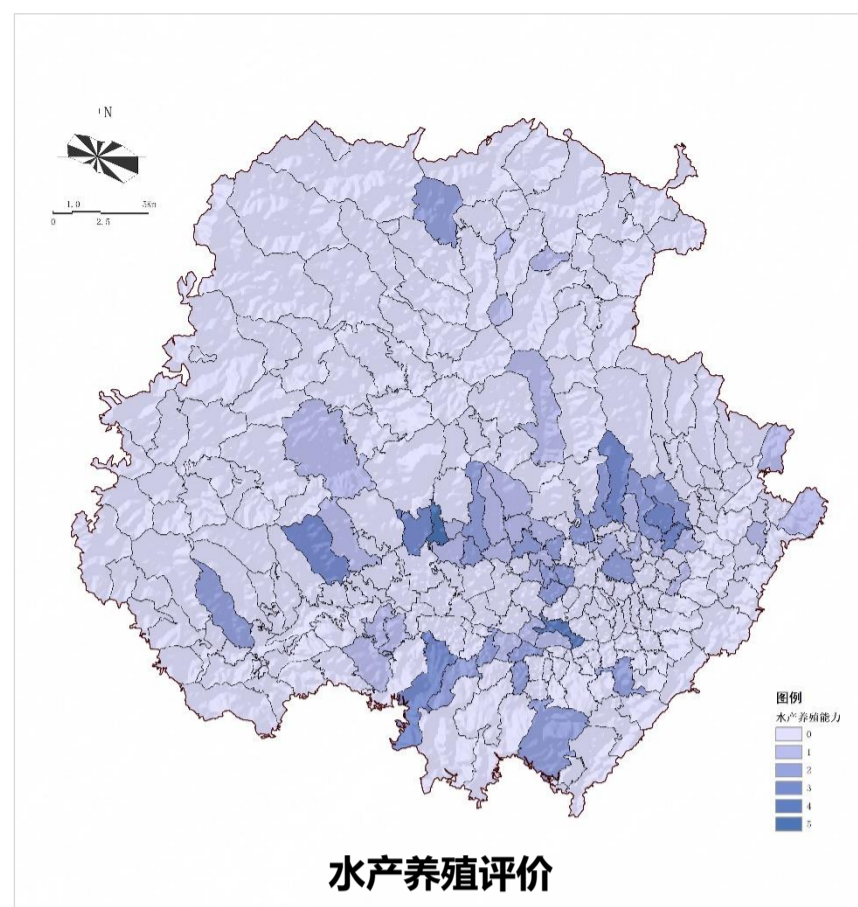


区域发展要素分析图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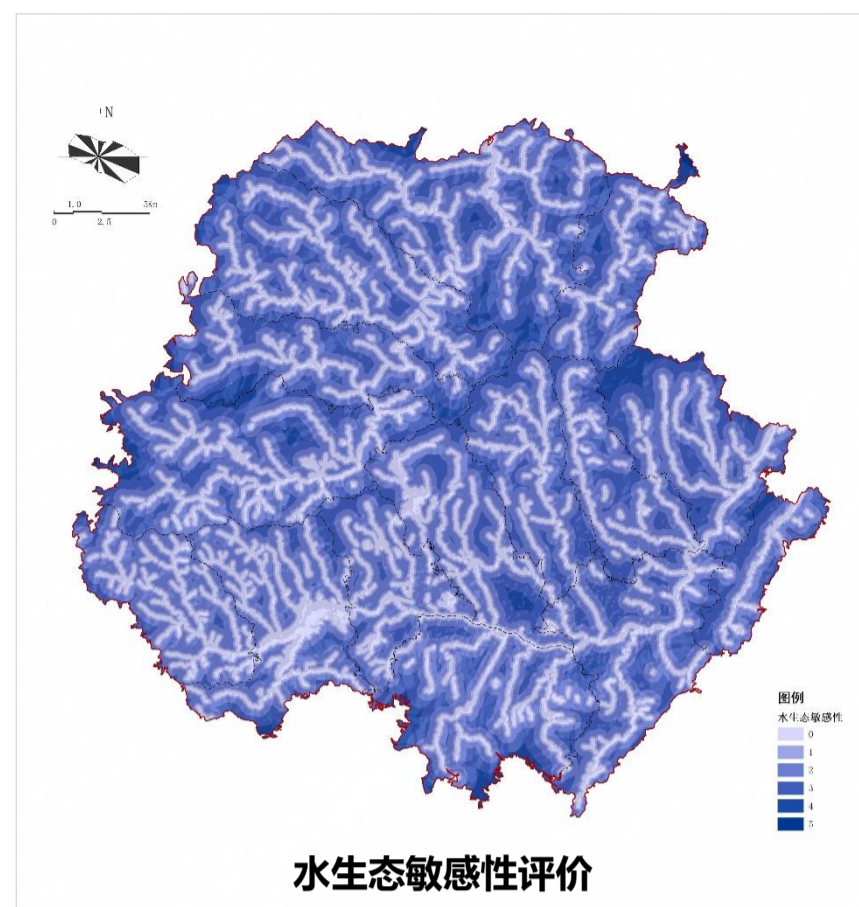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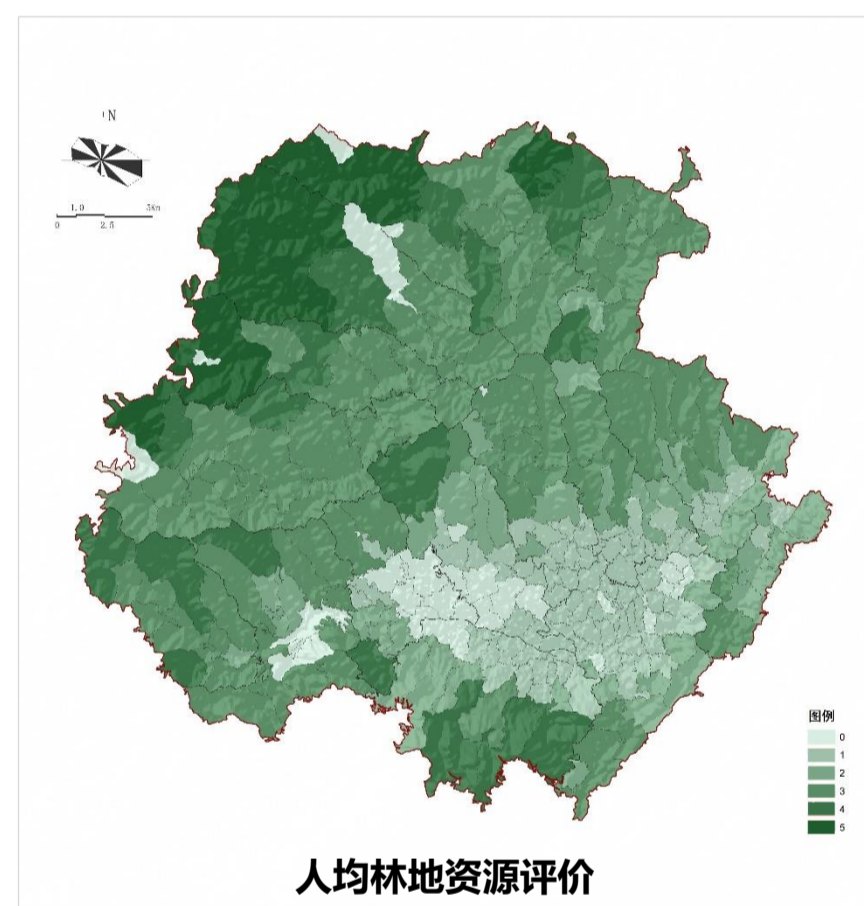
人均水域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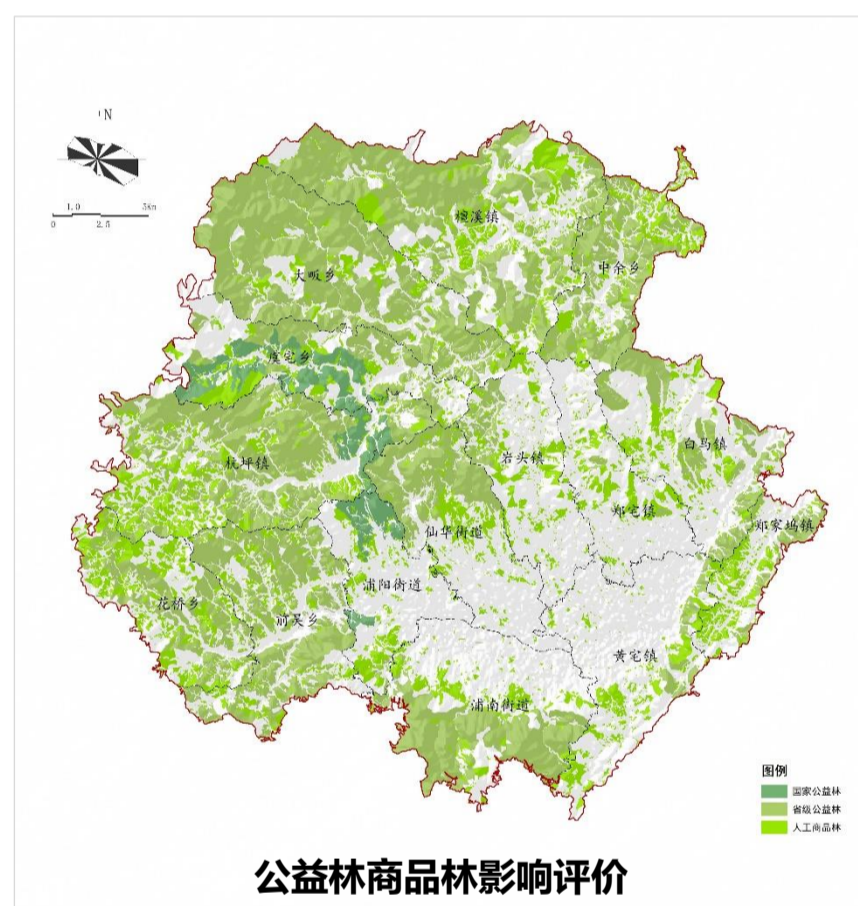
水产养殖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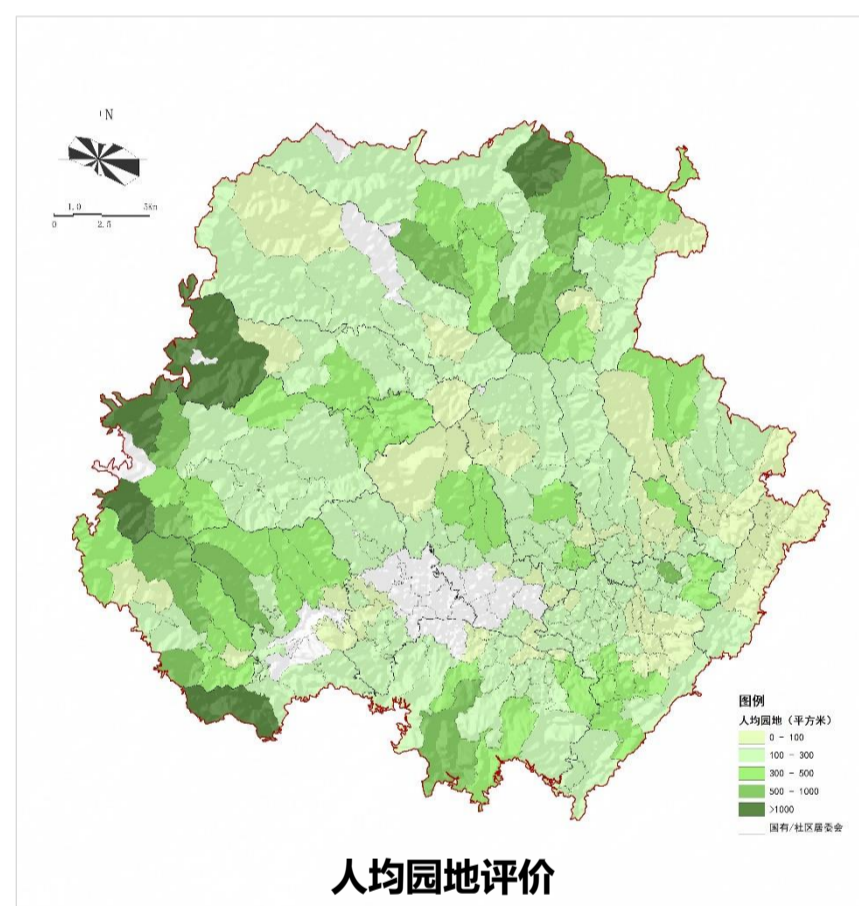
水生态敏感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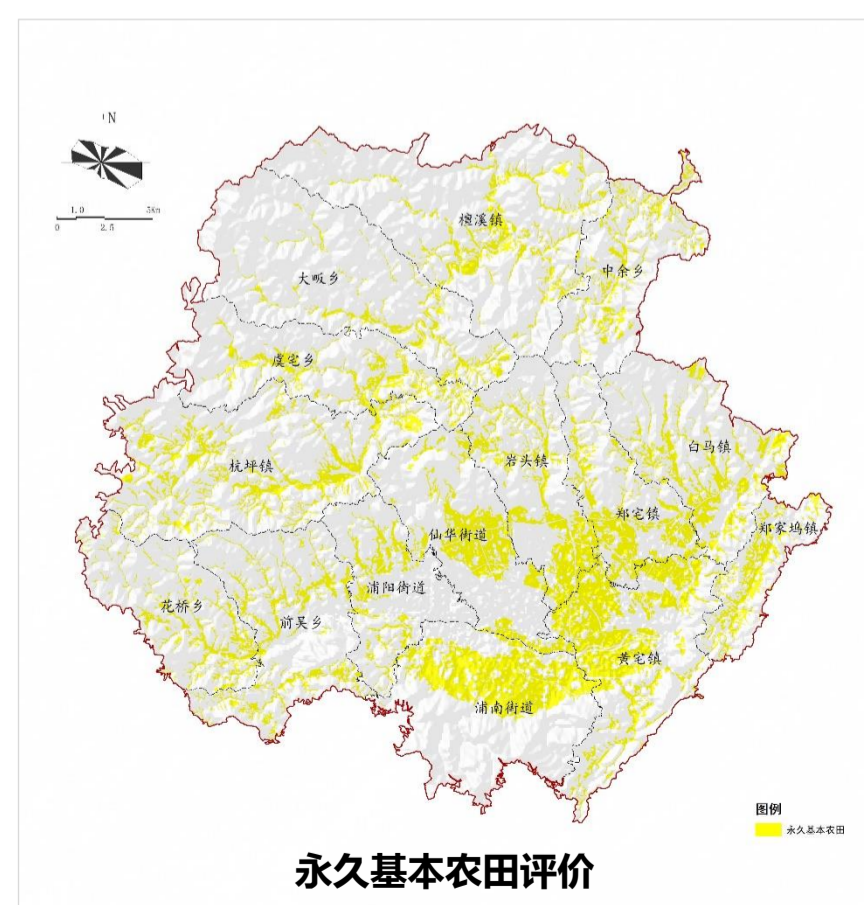
人均林地资源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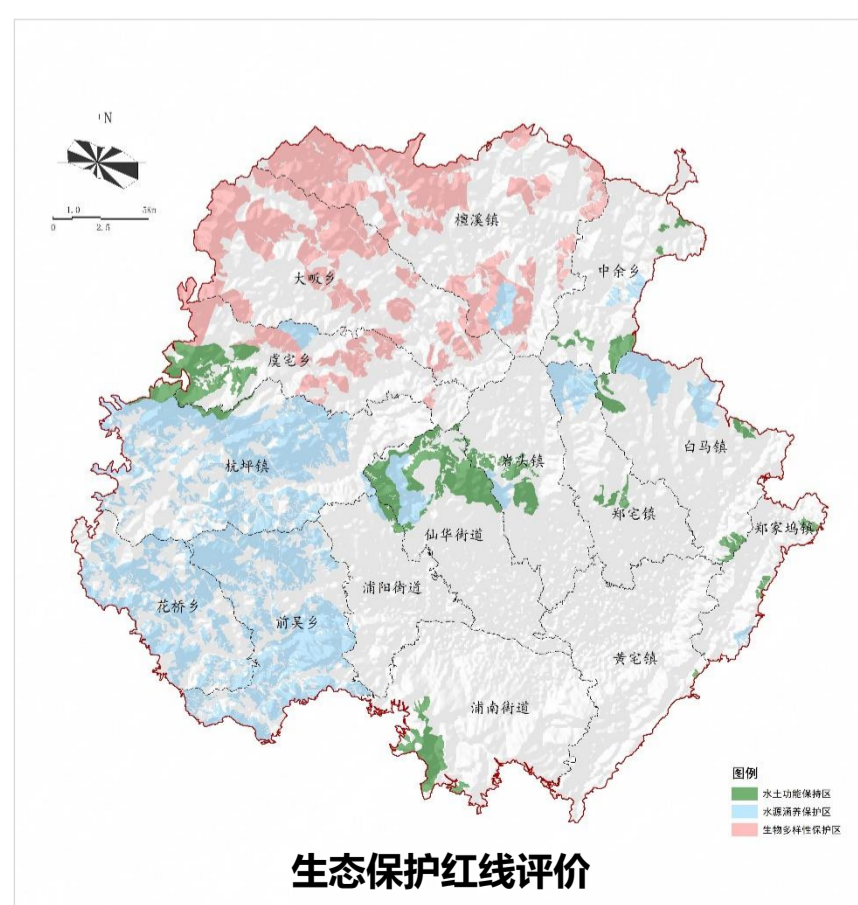
公益林商品林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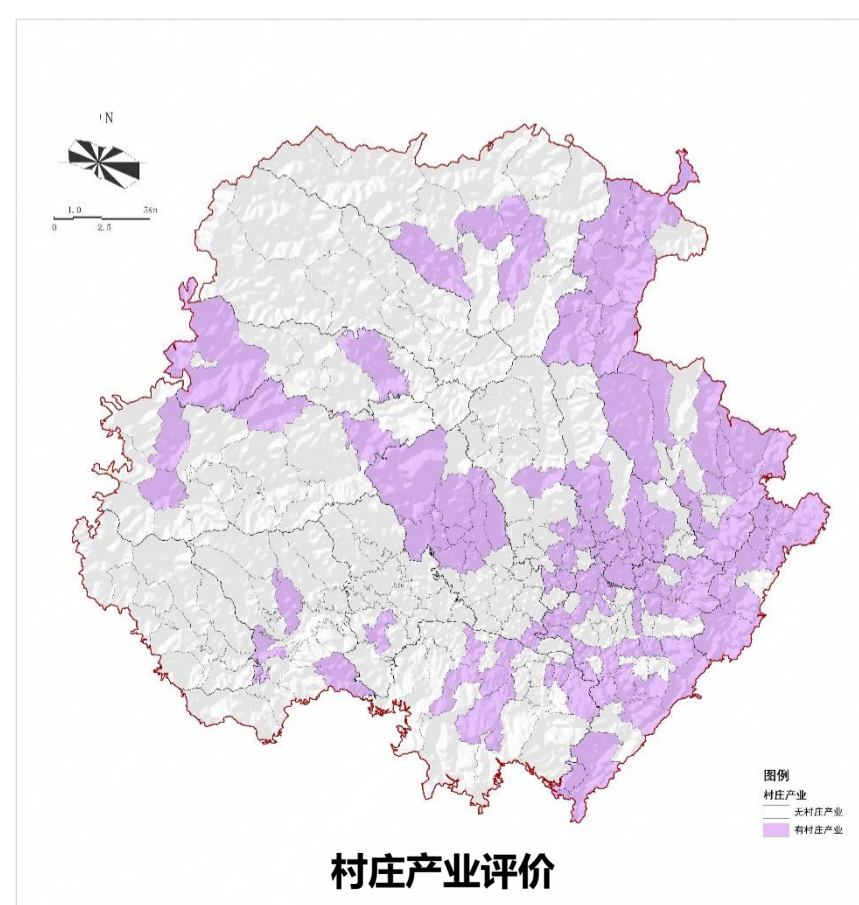
人均园地评价



永久基本农田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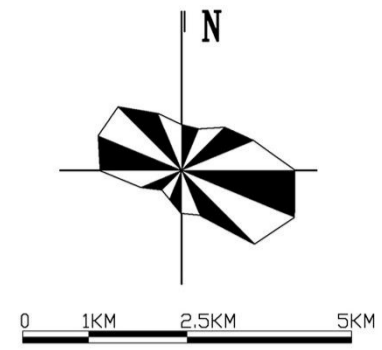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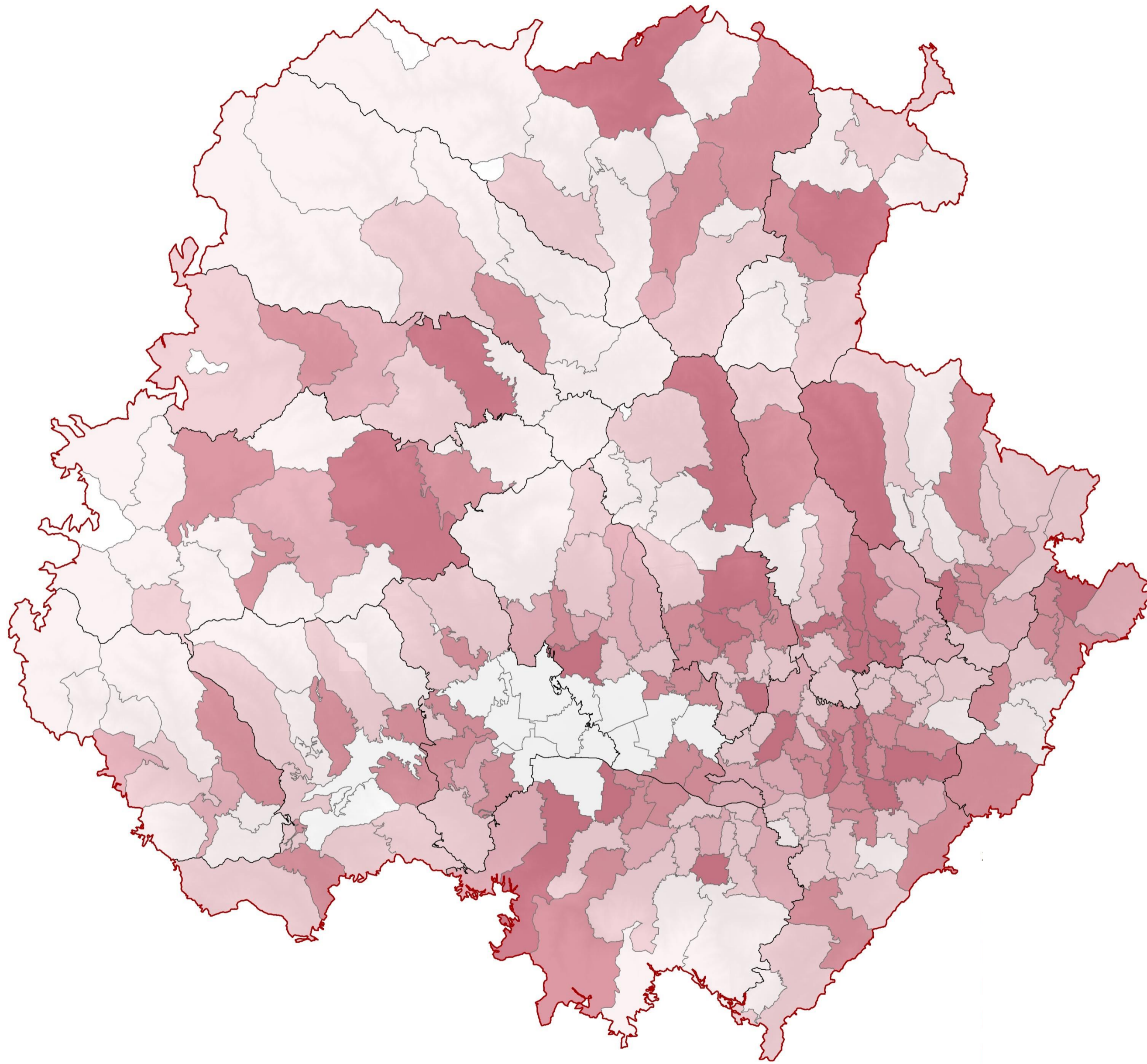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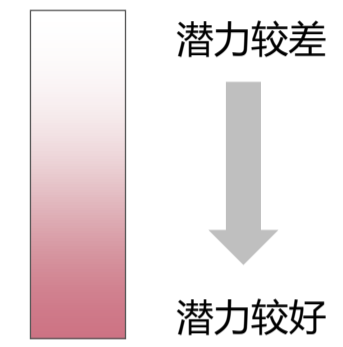
村庄产业评价

区域发展要素分析图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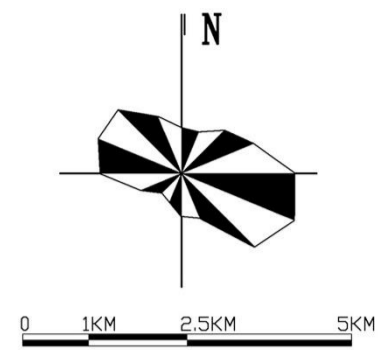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图例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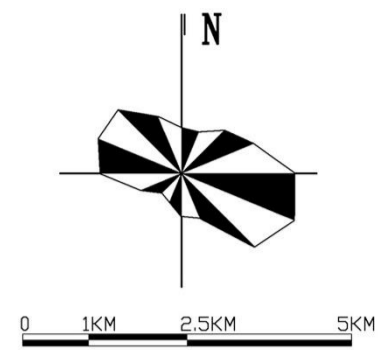
图例

- 乡镇或镇区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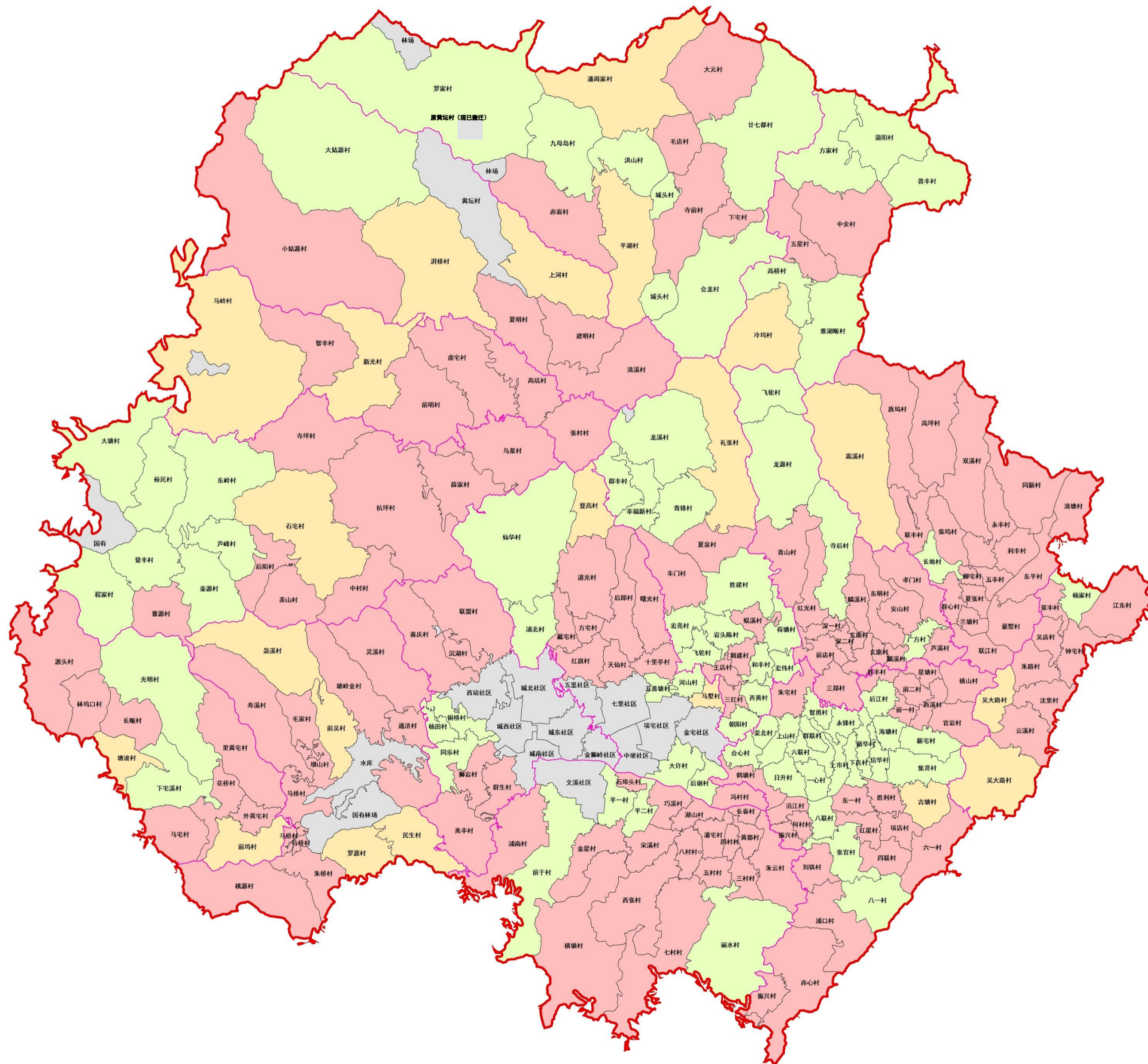
村庄分类要素叠加图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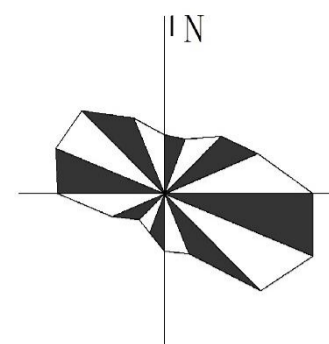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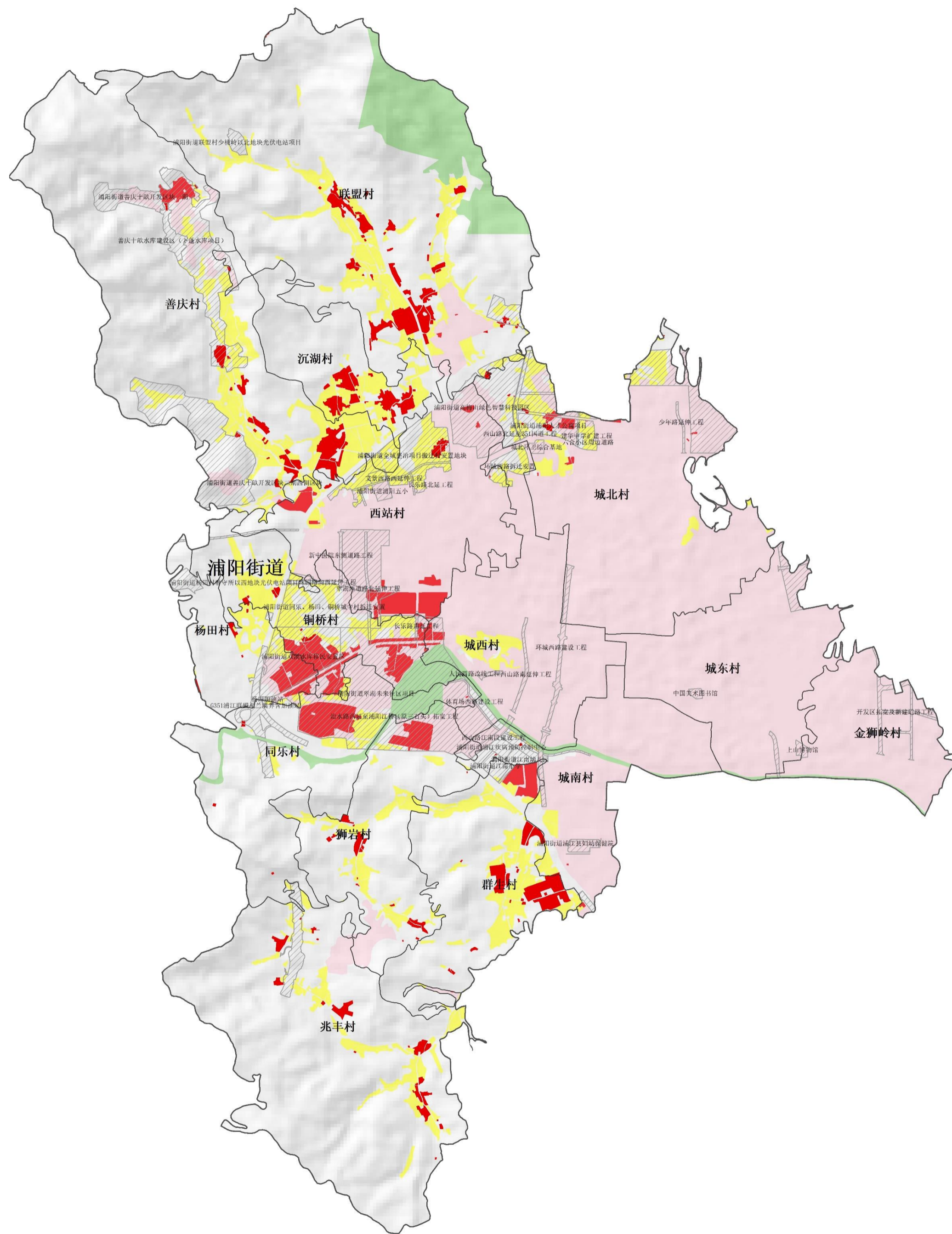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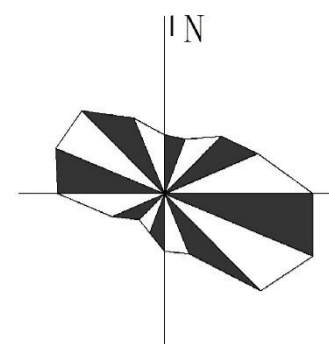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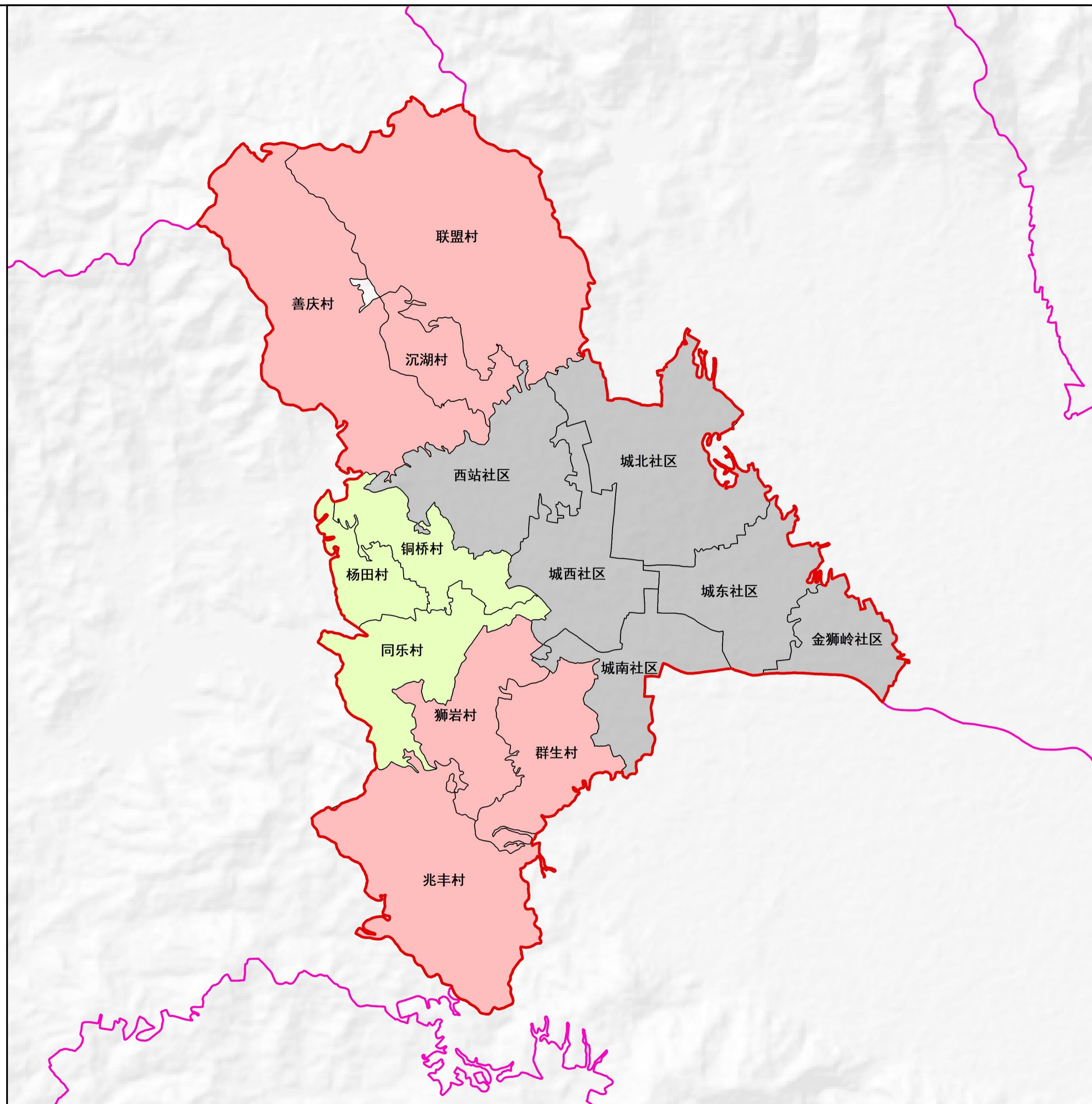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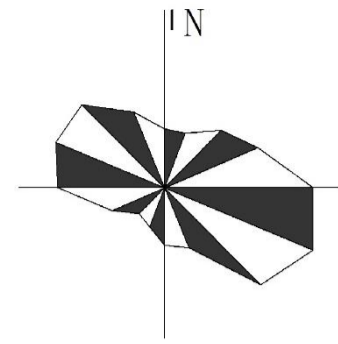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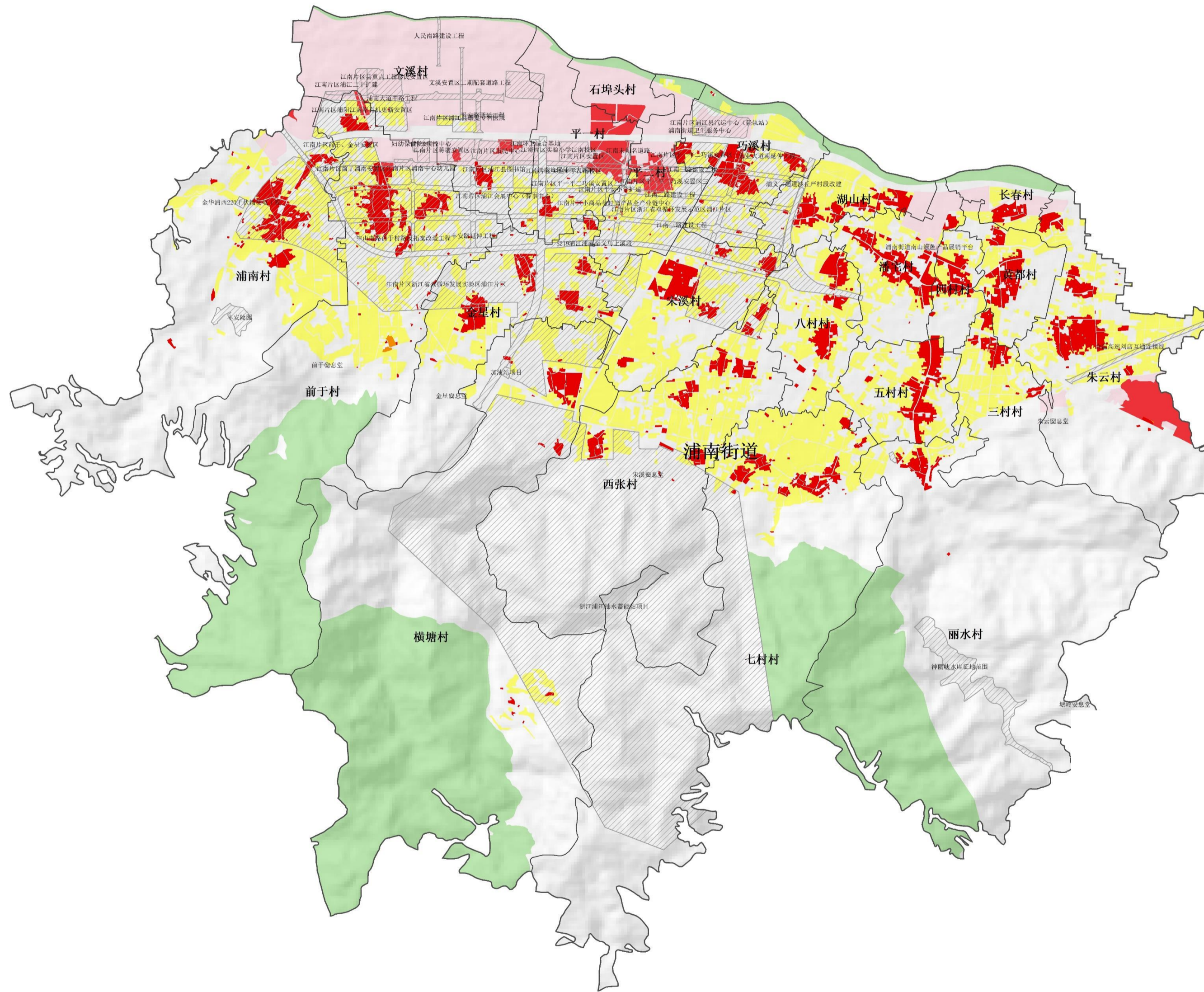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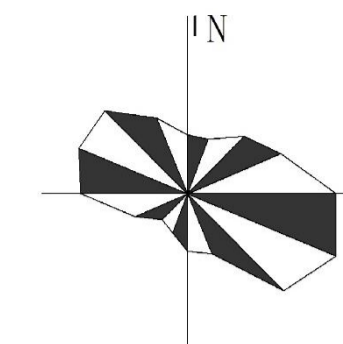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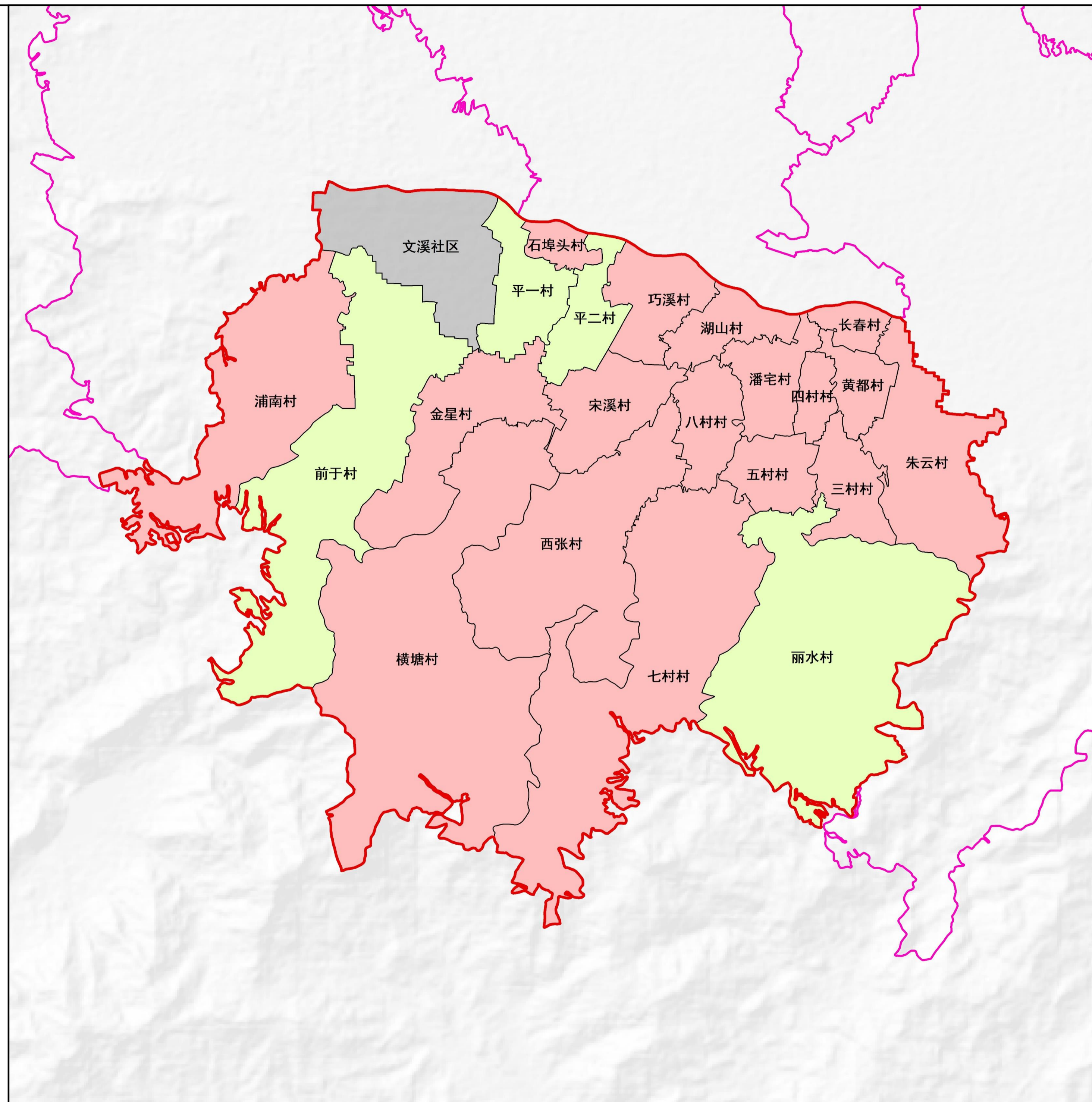
村庄分类要素叠加图—浦南街道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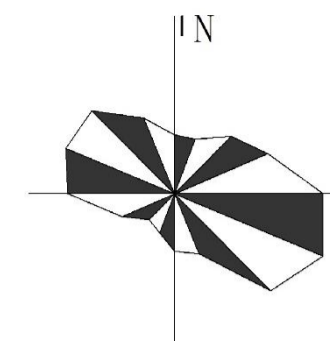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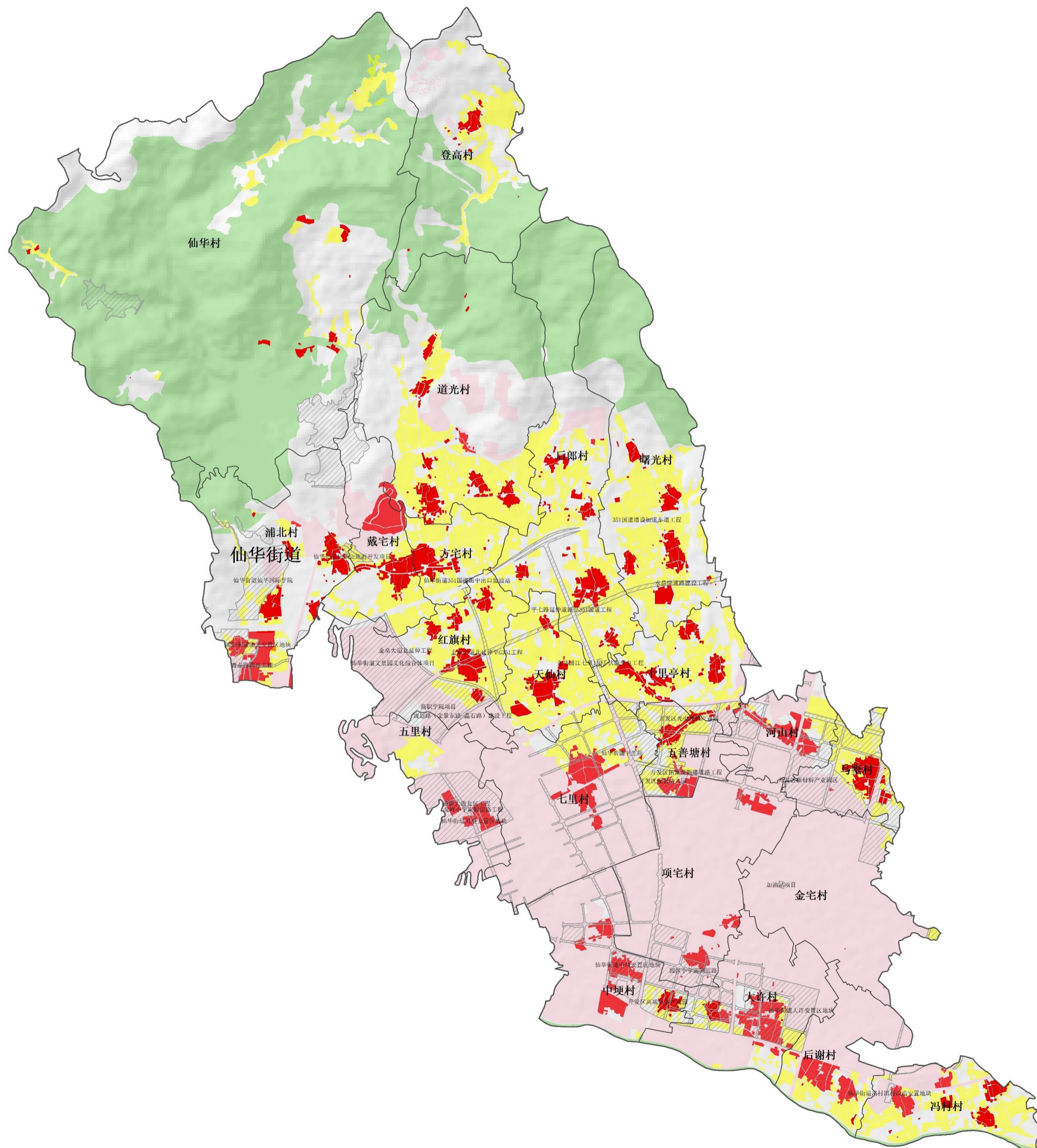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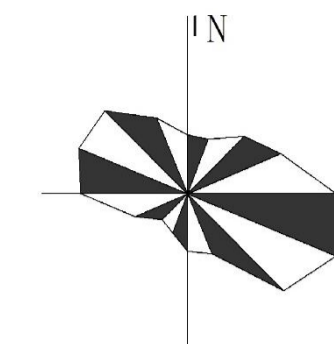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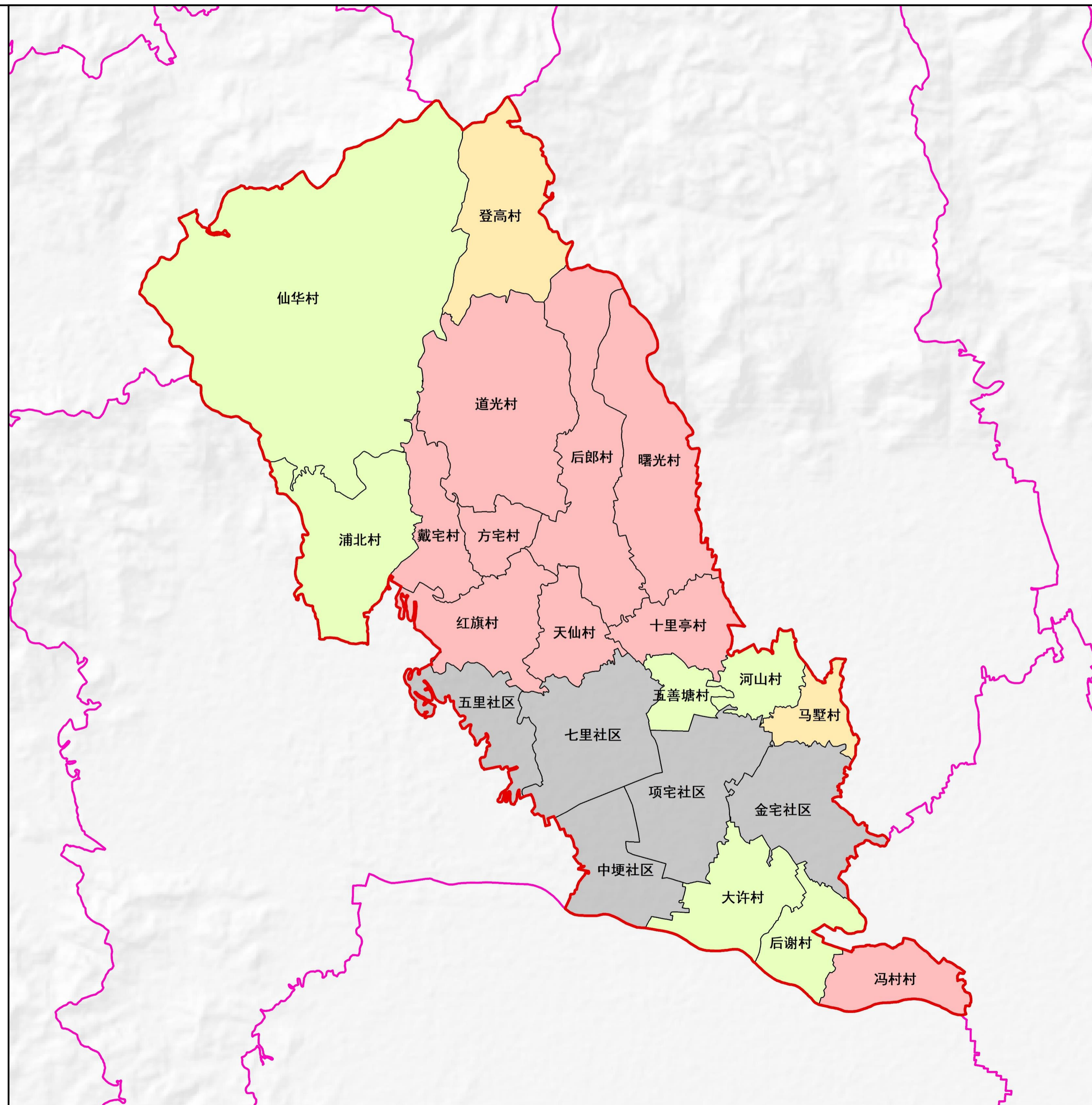
村庄分类要素叠加图—仙华街道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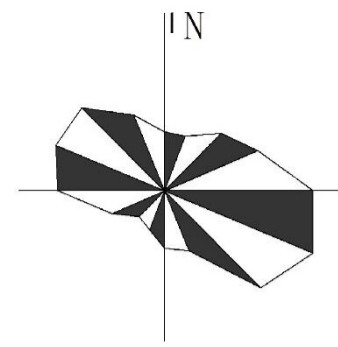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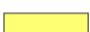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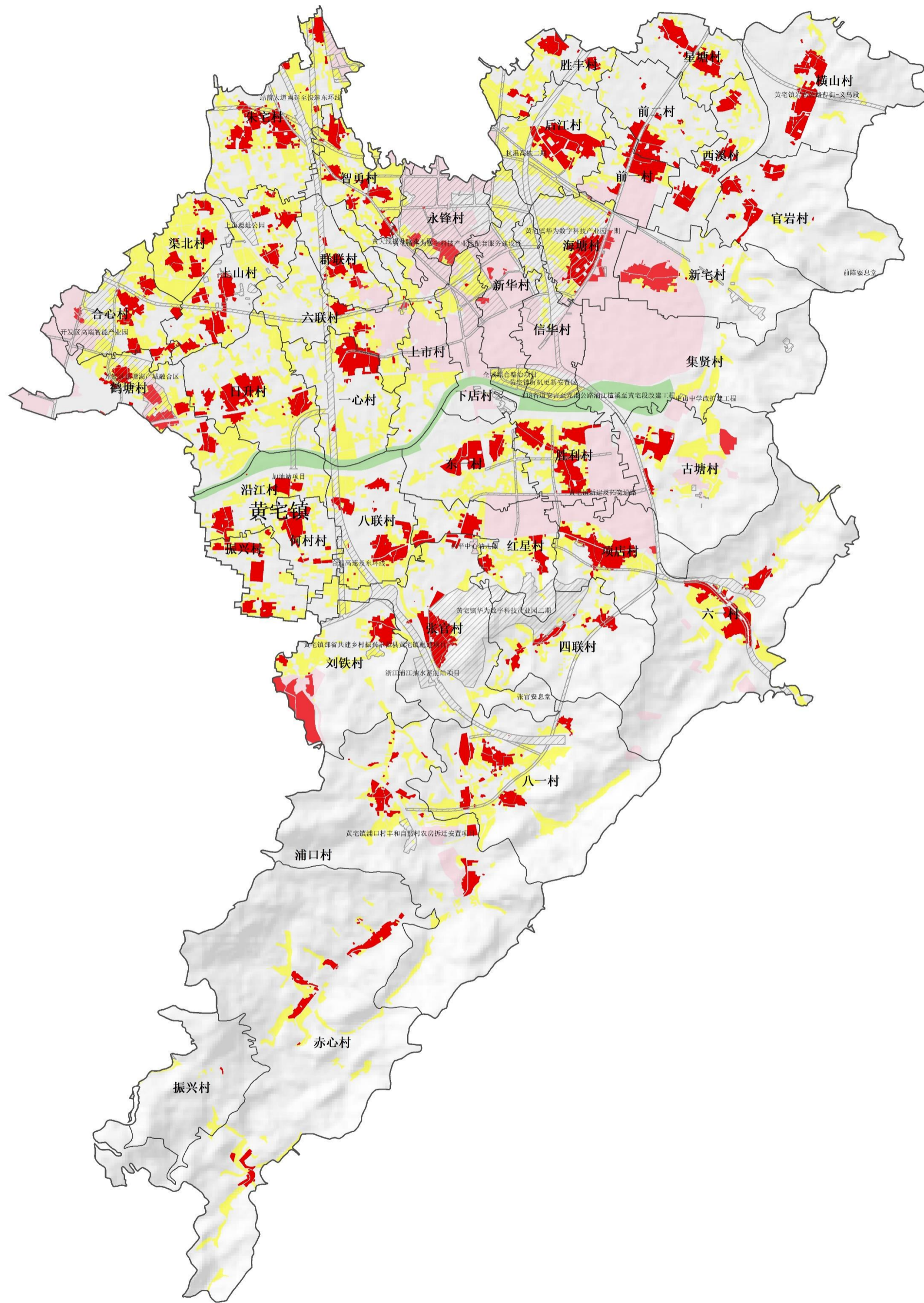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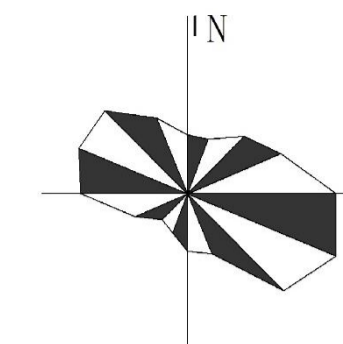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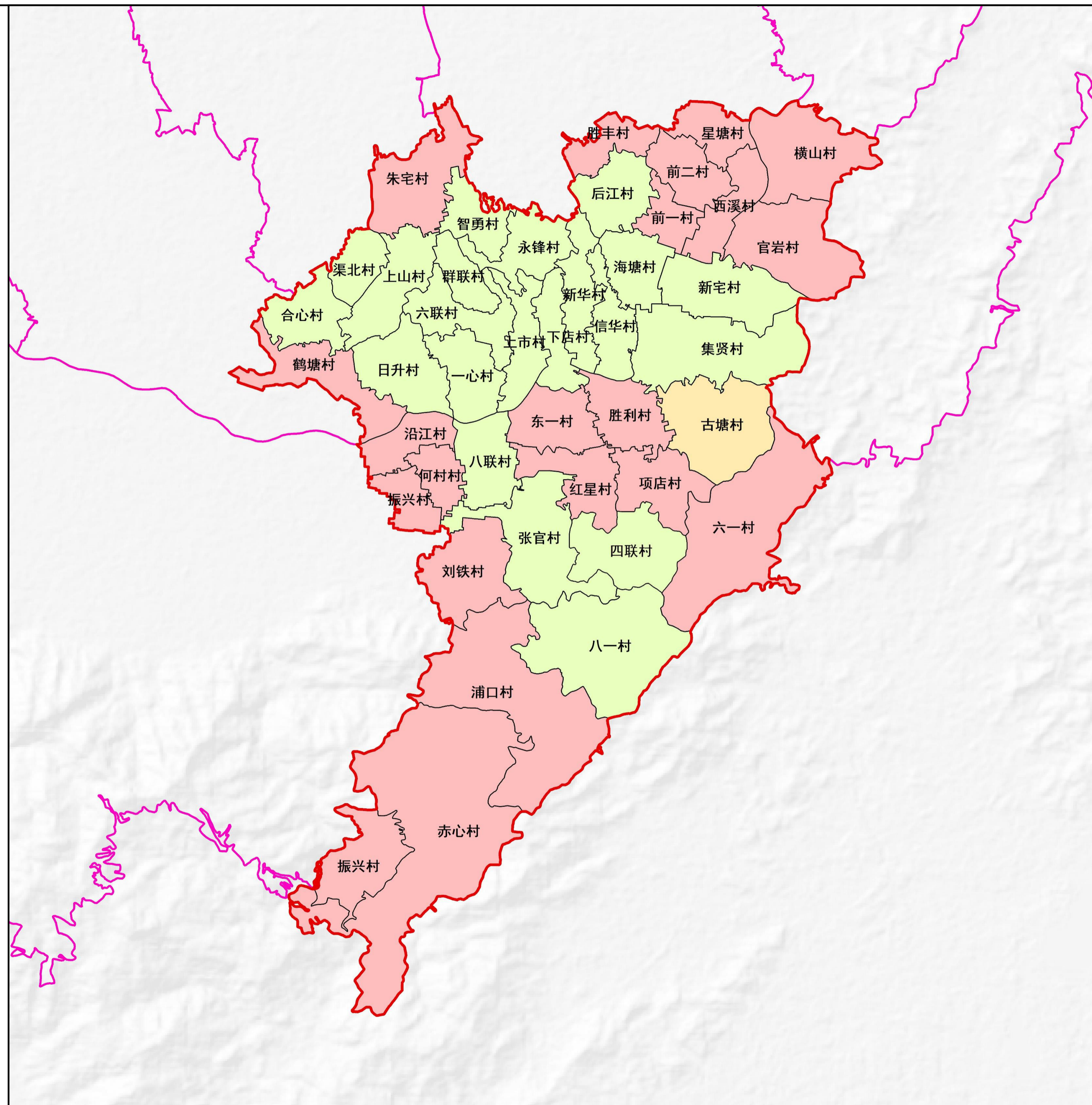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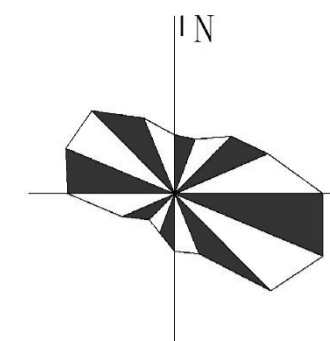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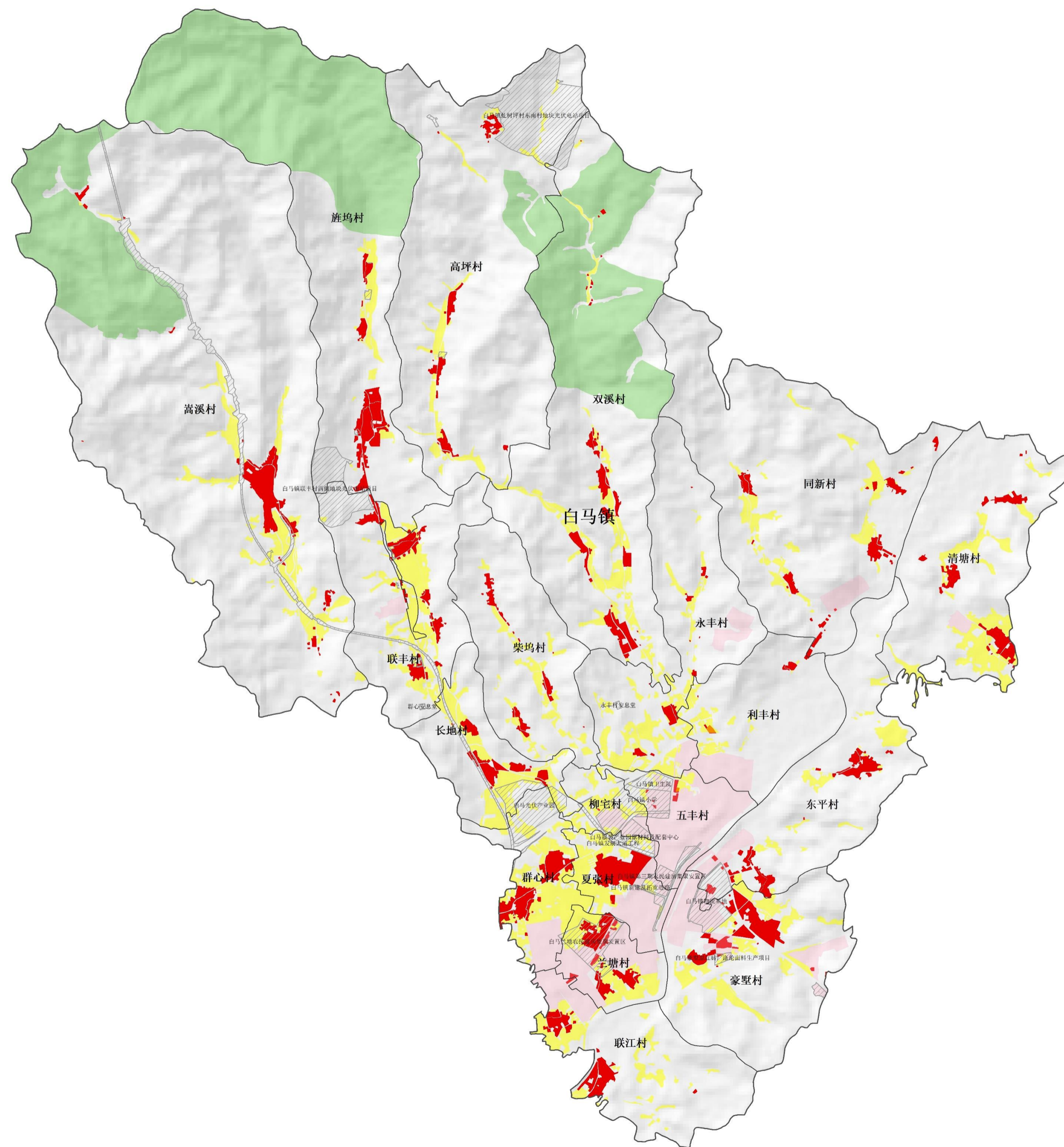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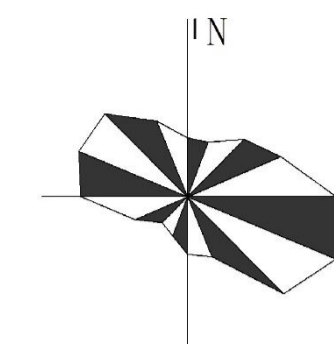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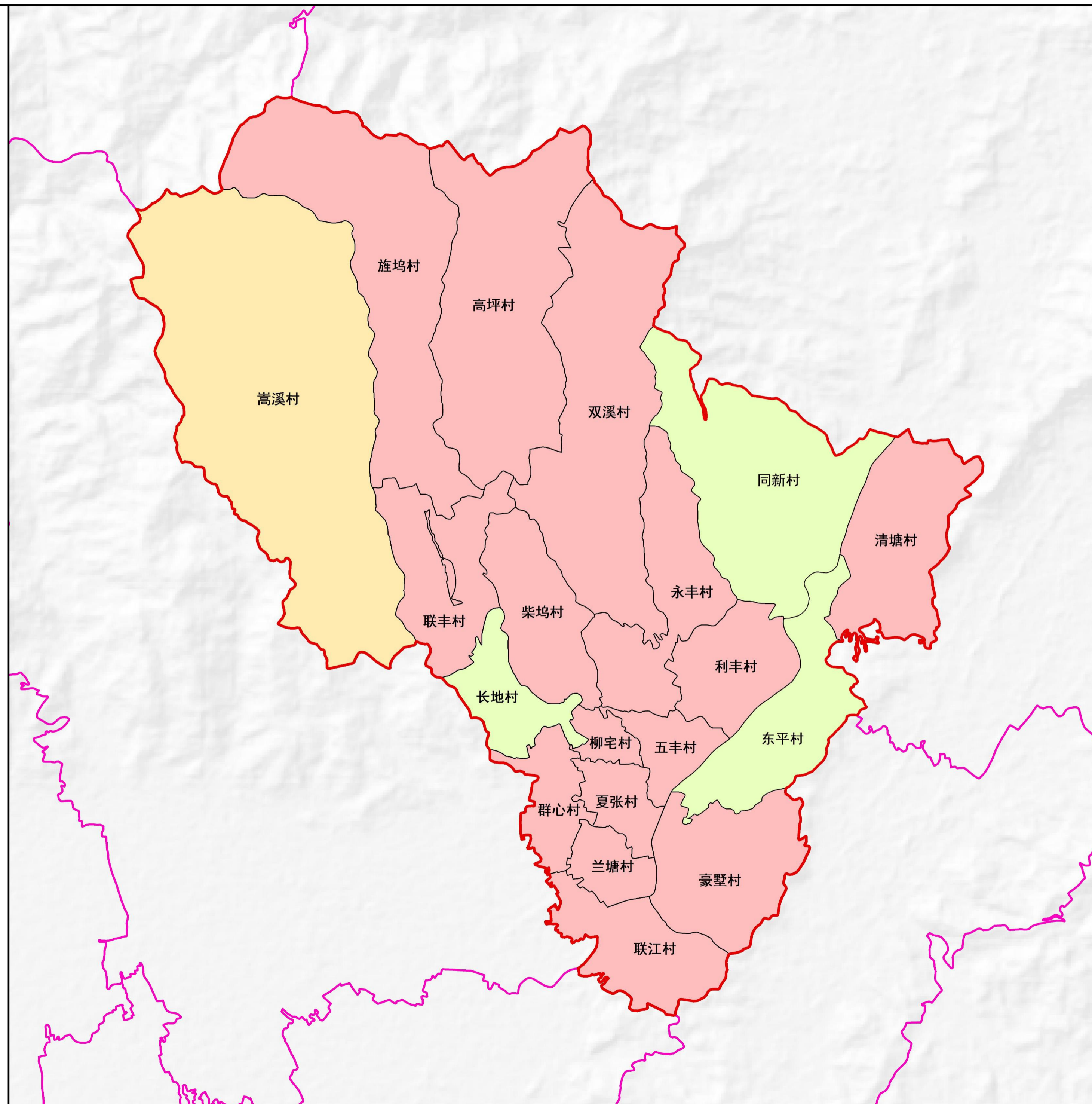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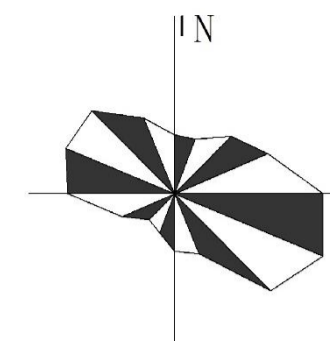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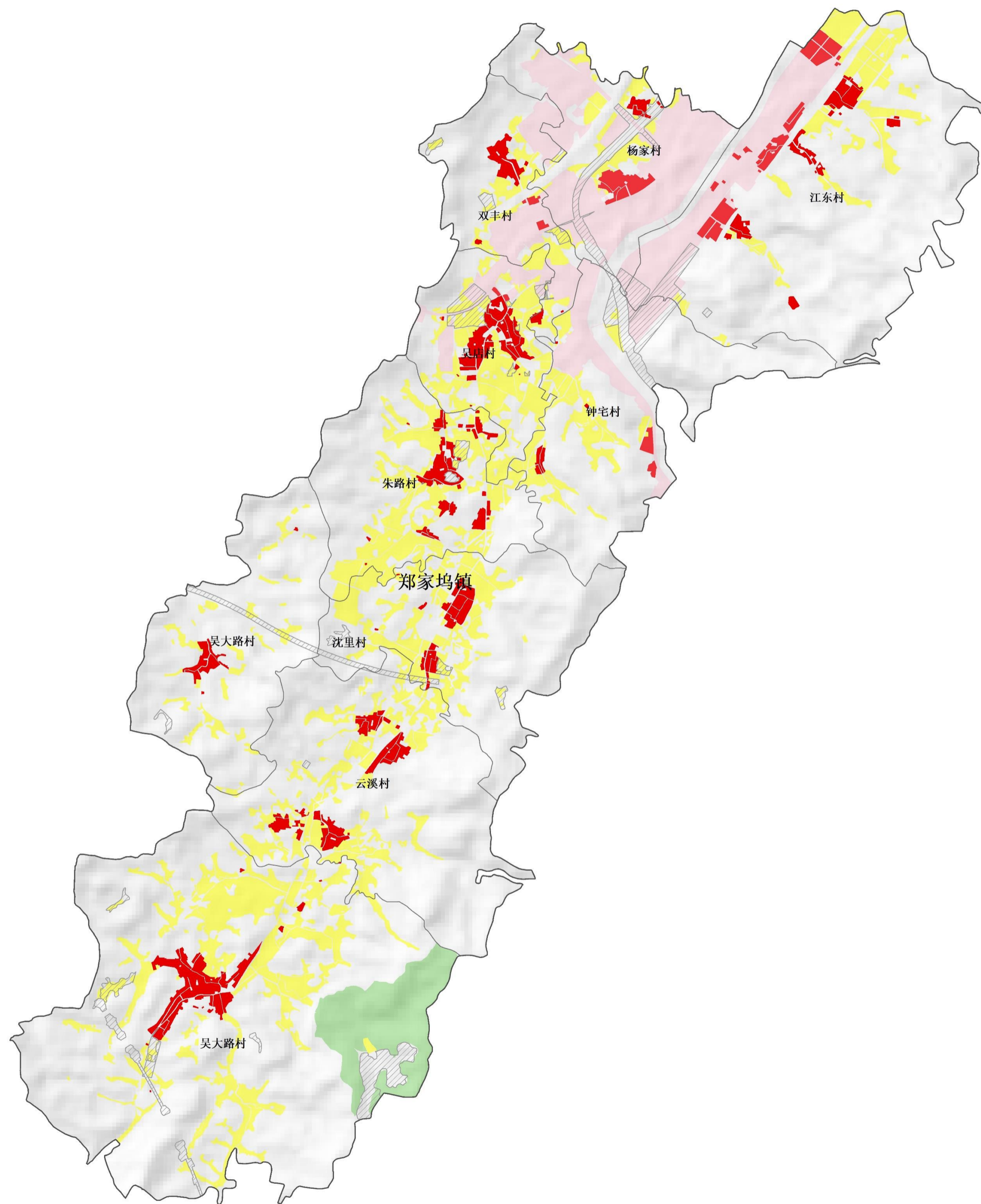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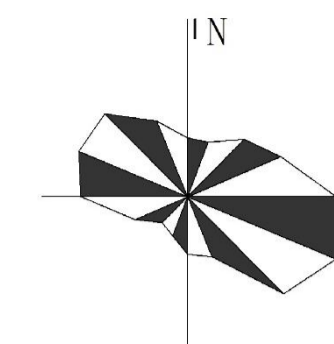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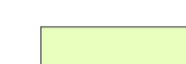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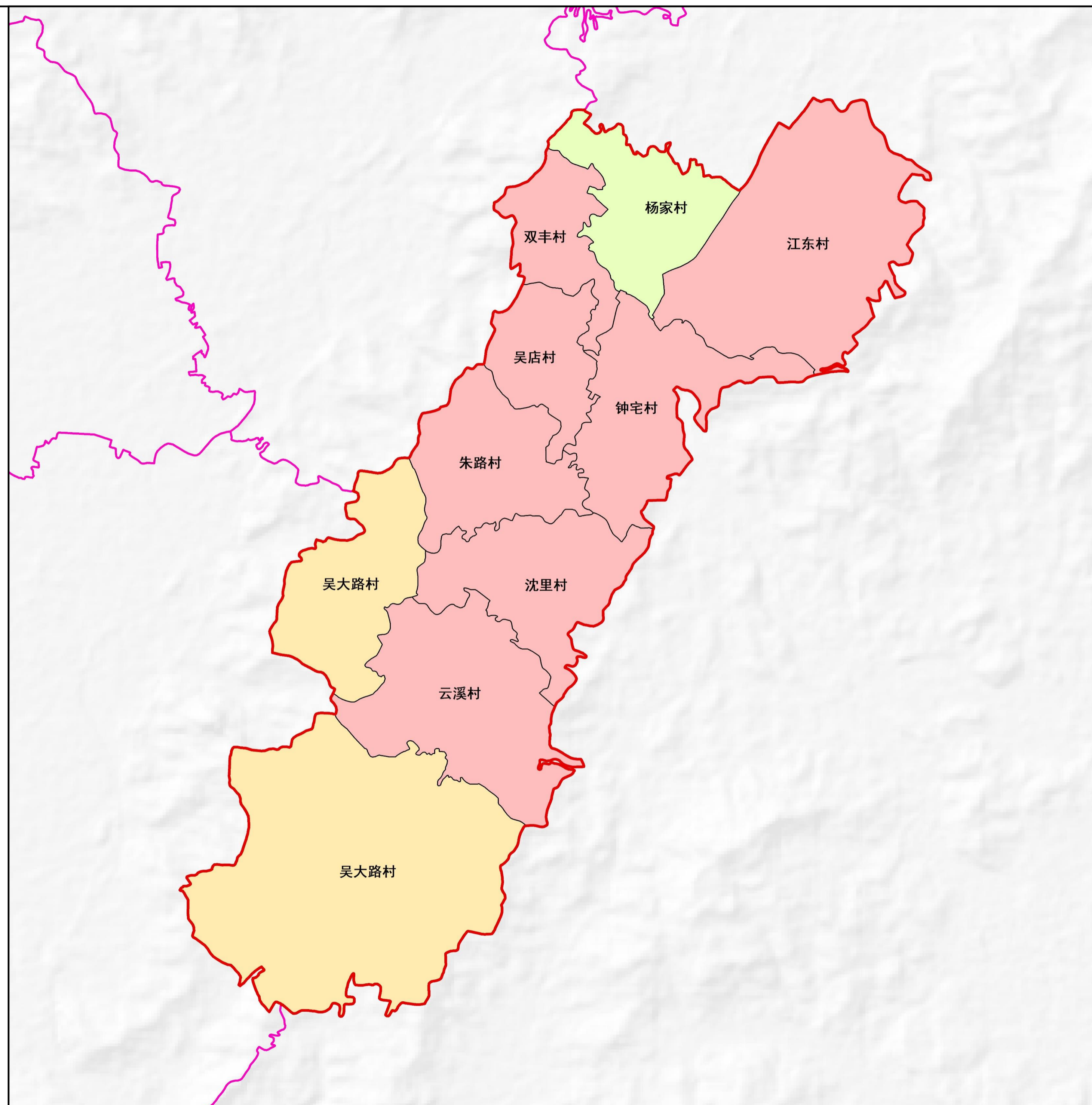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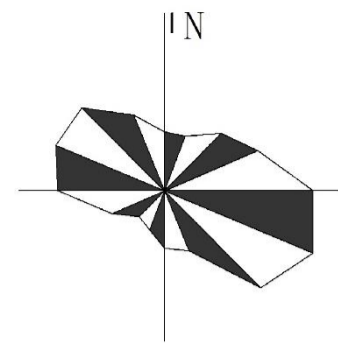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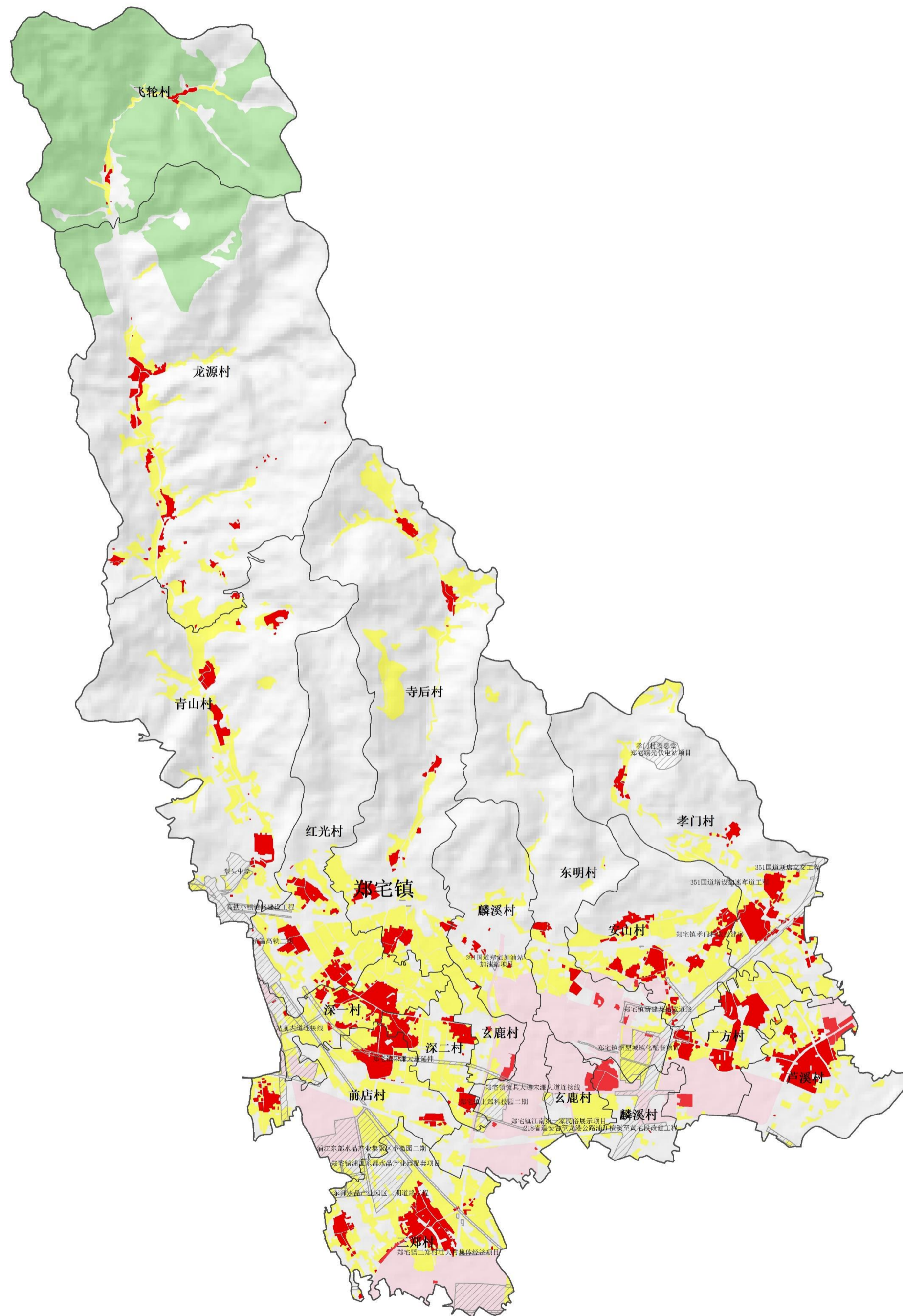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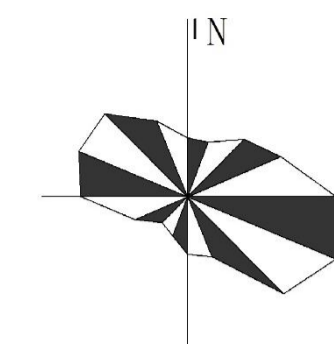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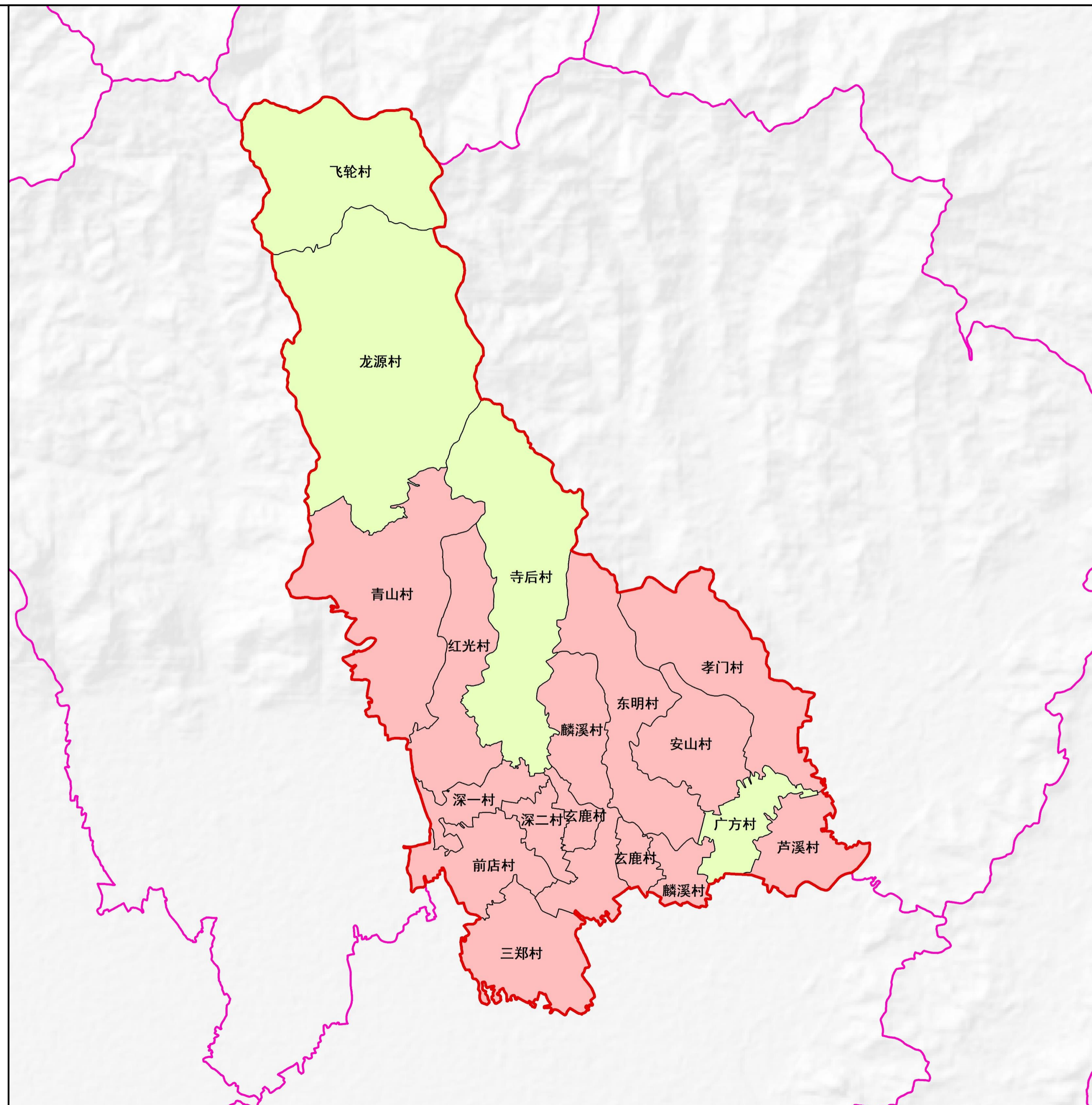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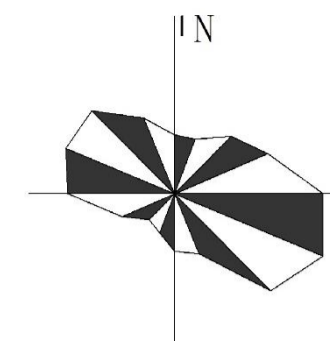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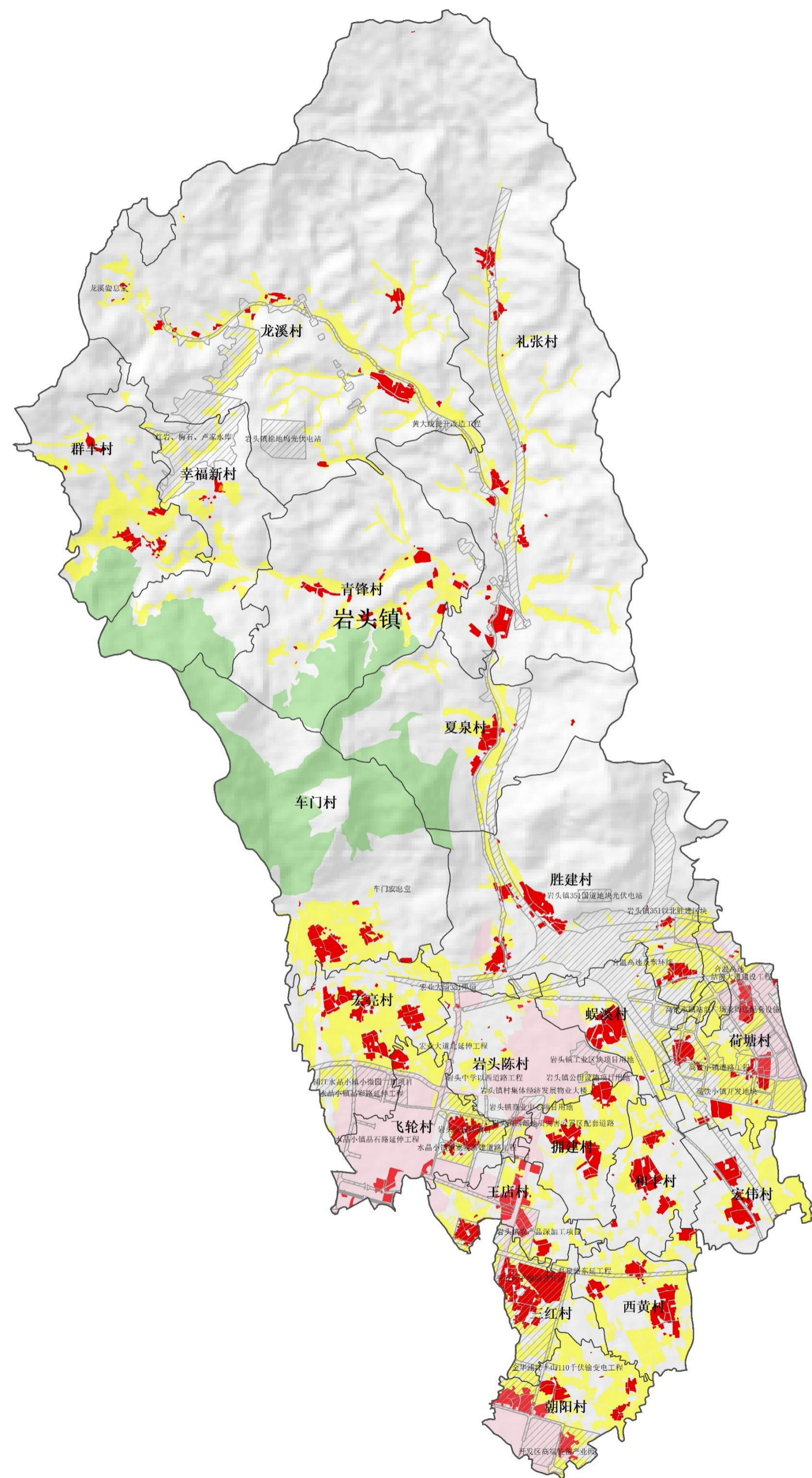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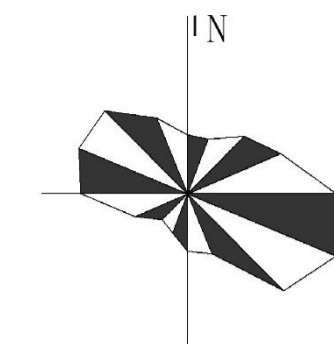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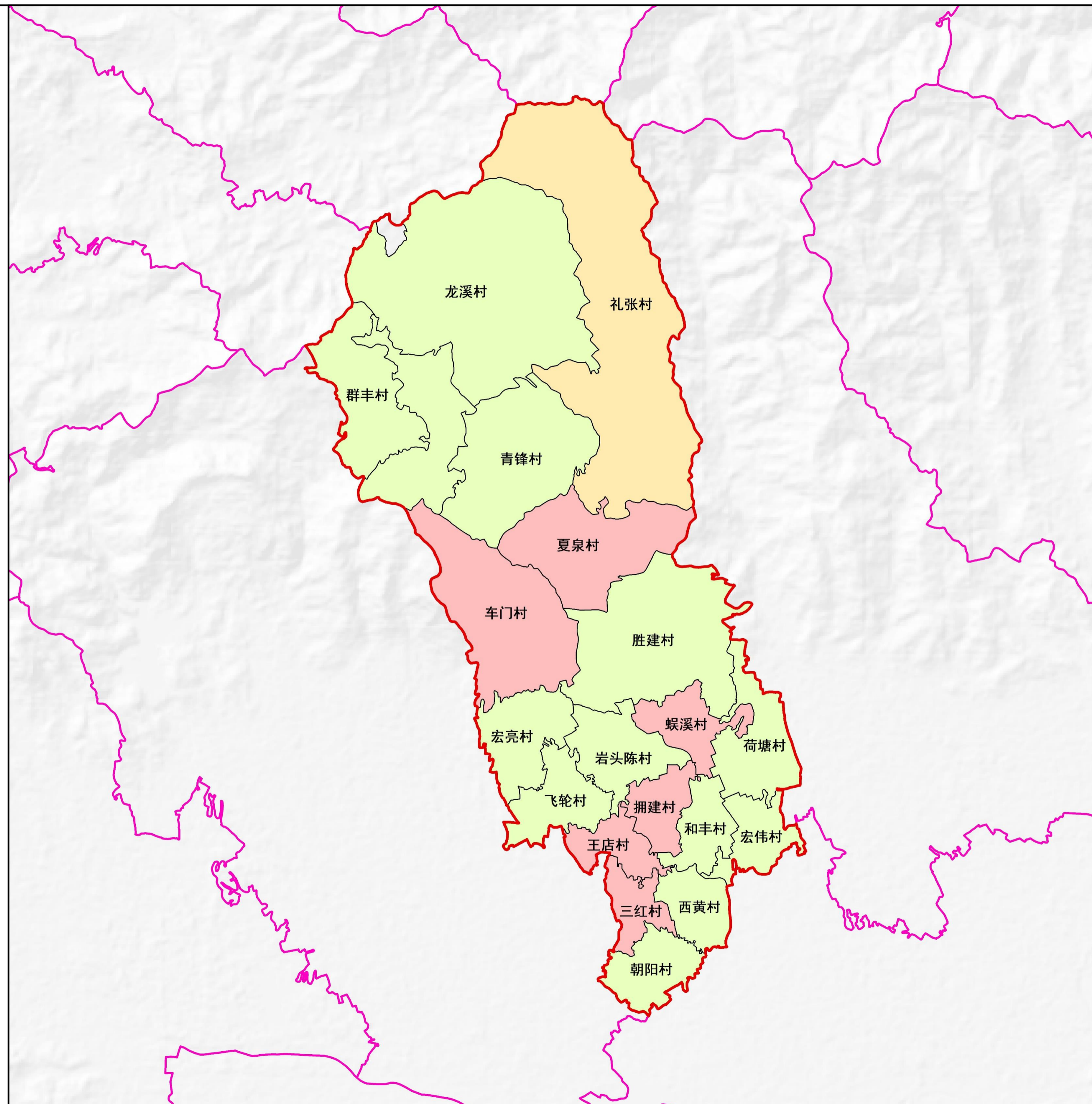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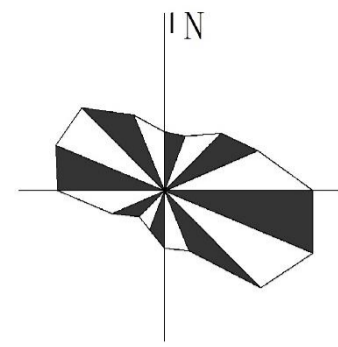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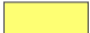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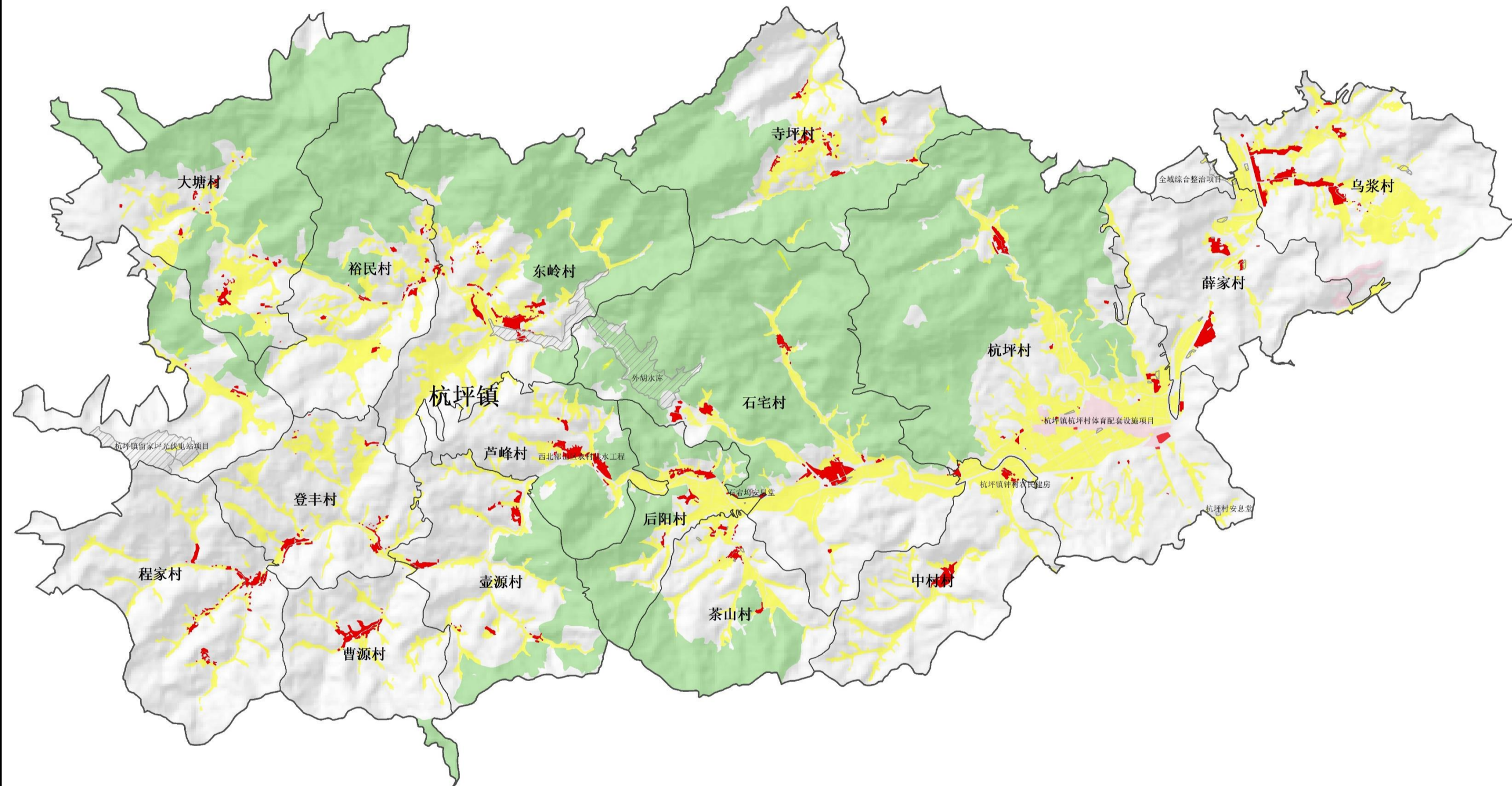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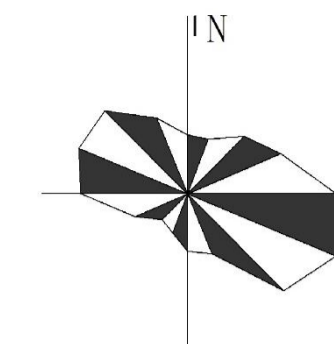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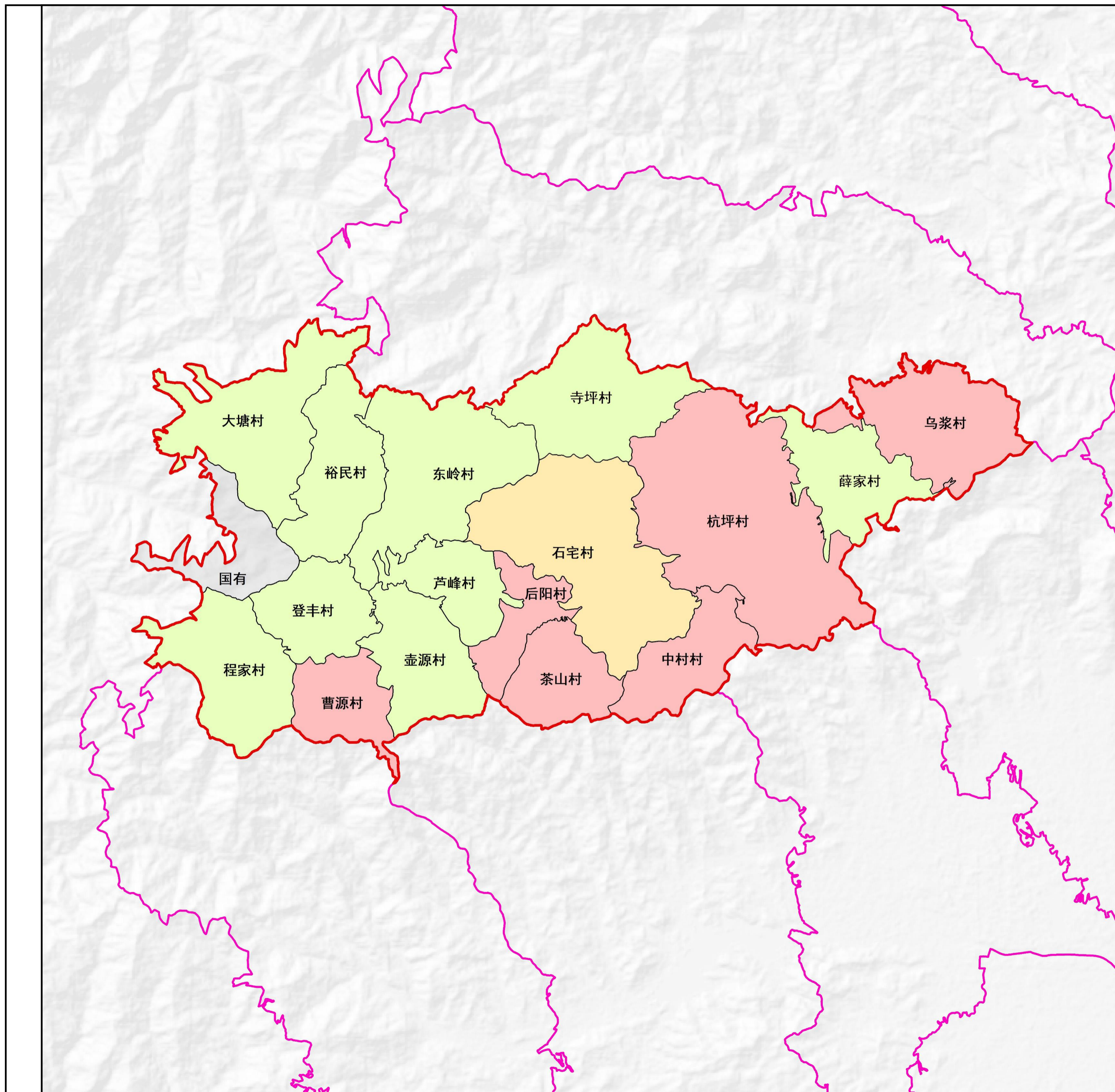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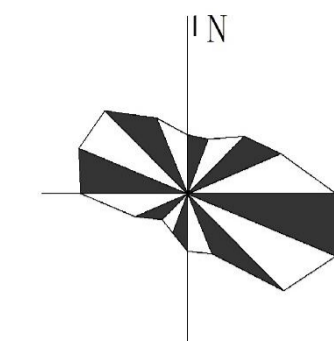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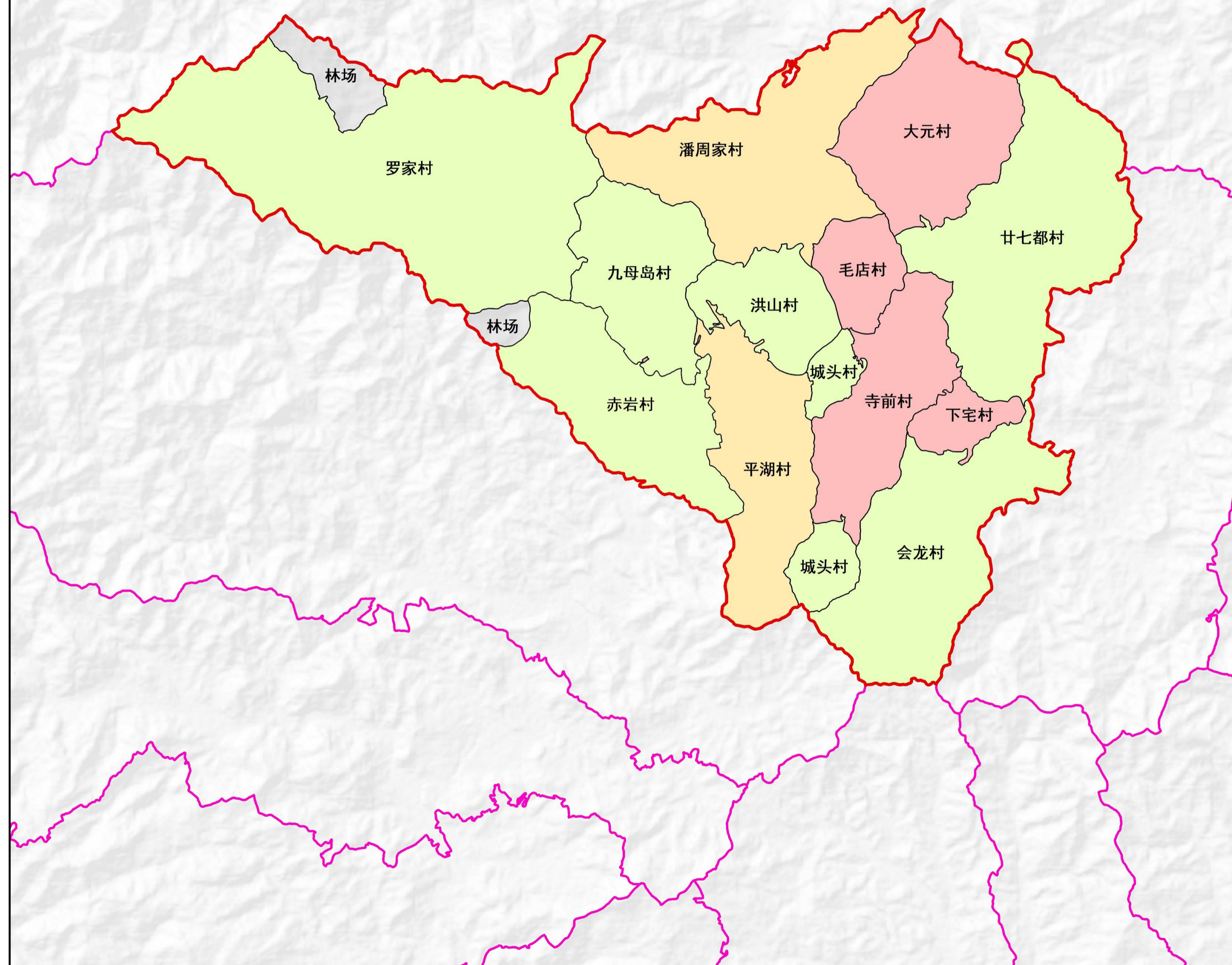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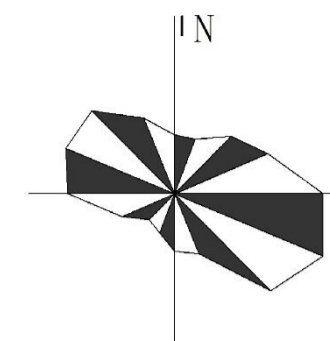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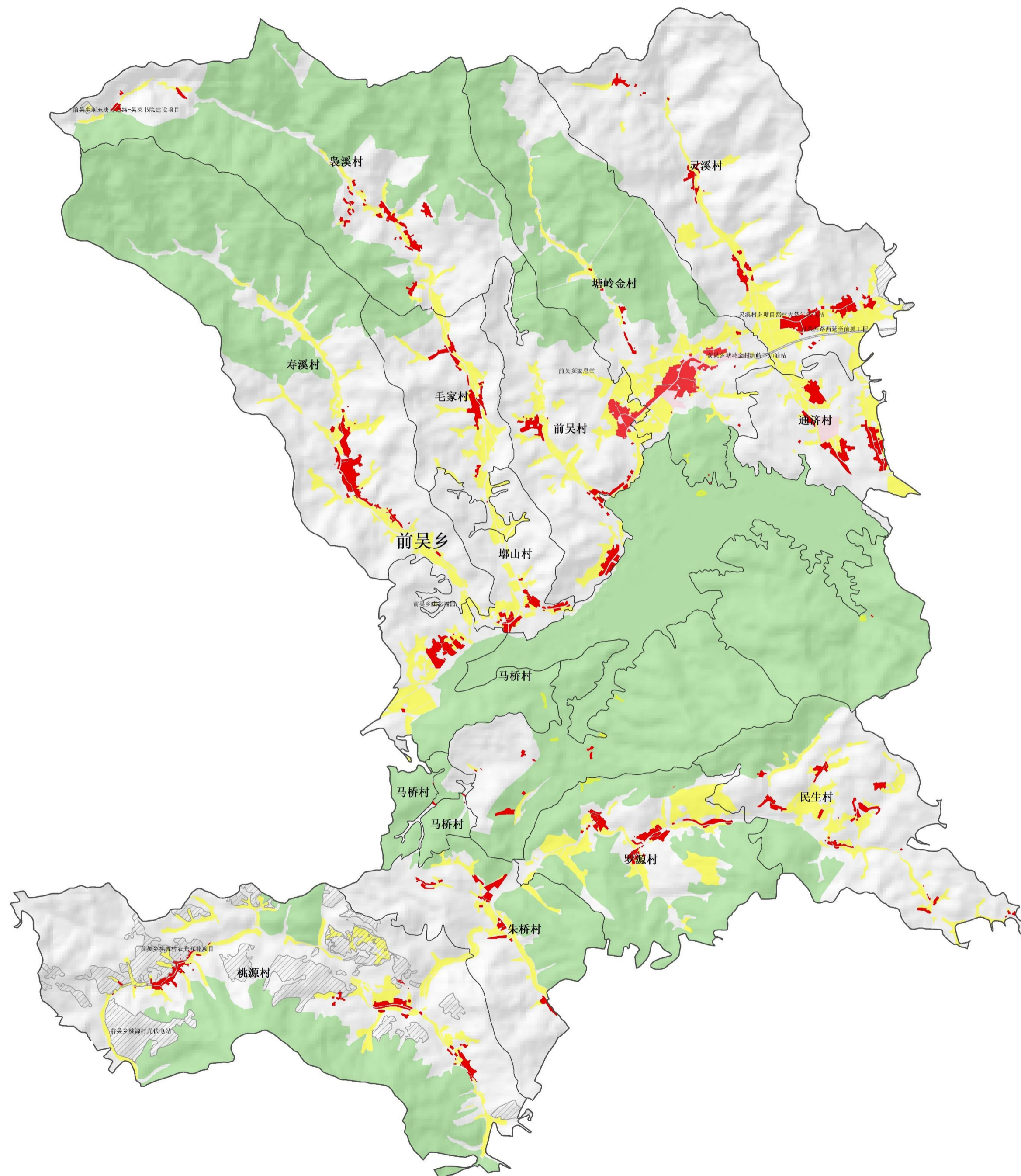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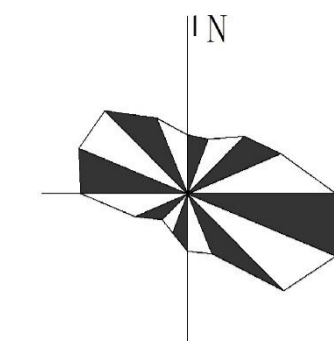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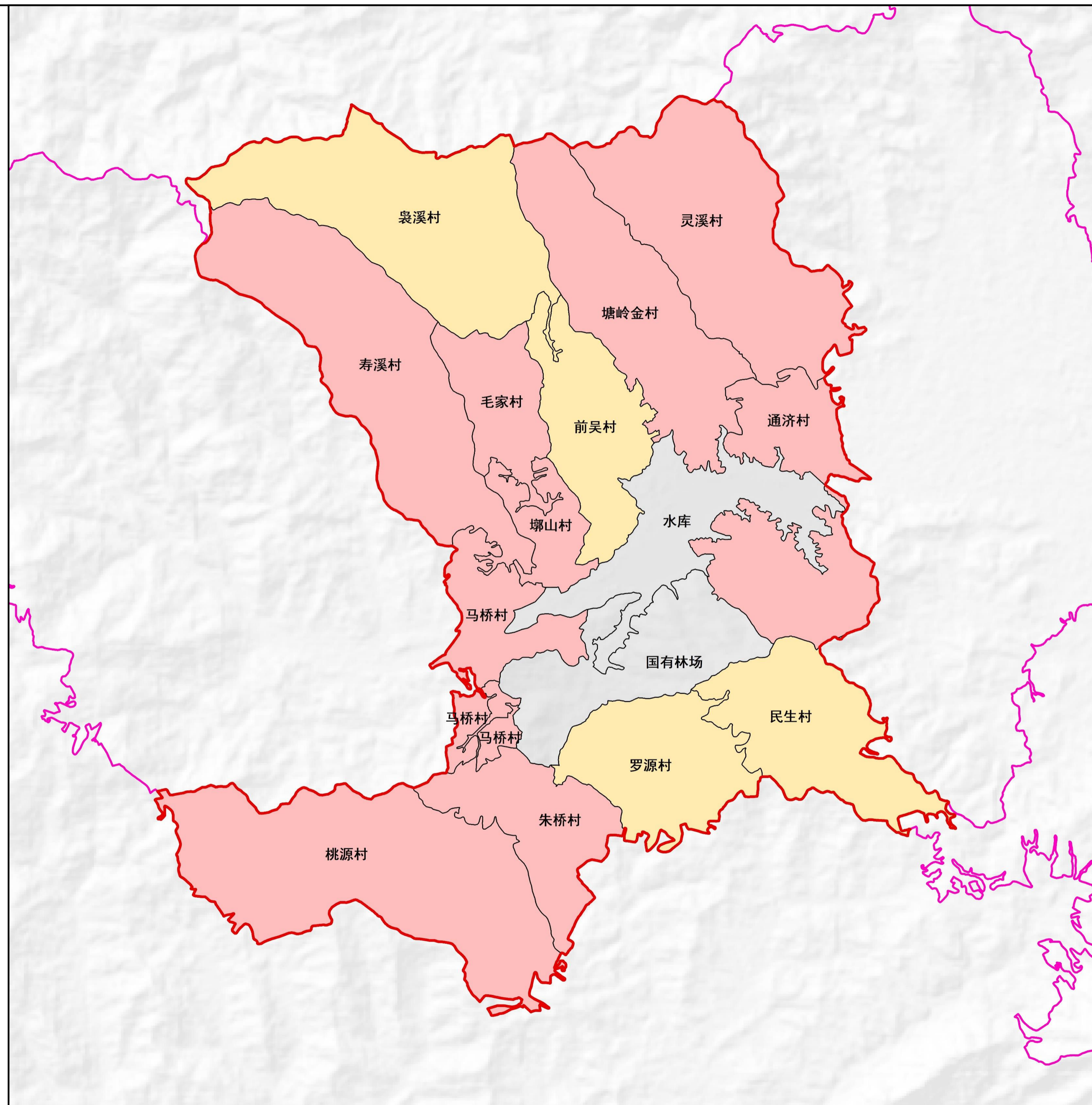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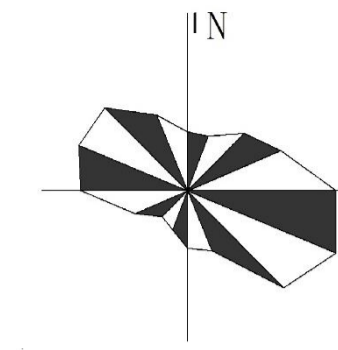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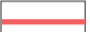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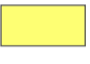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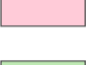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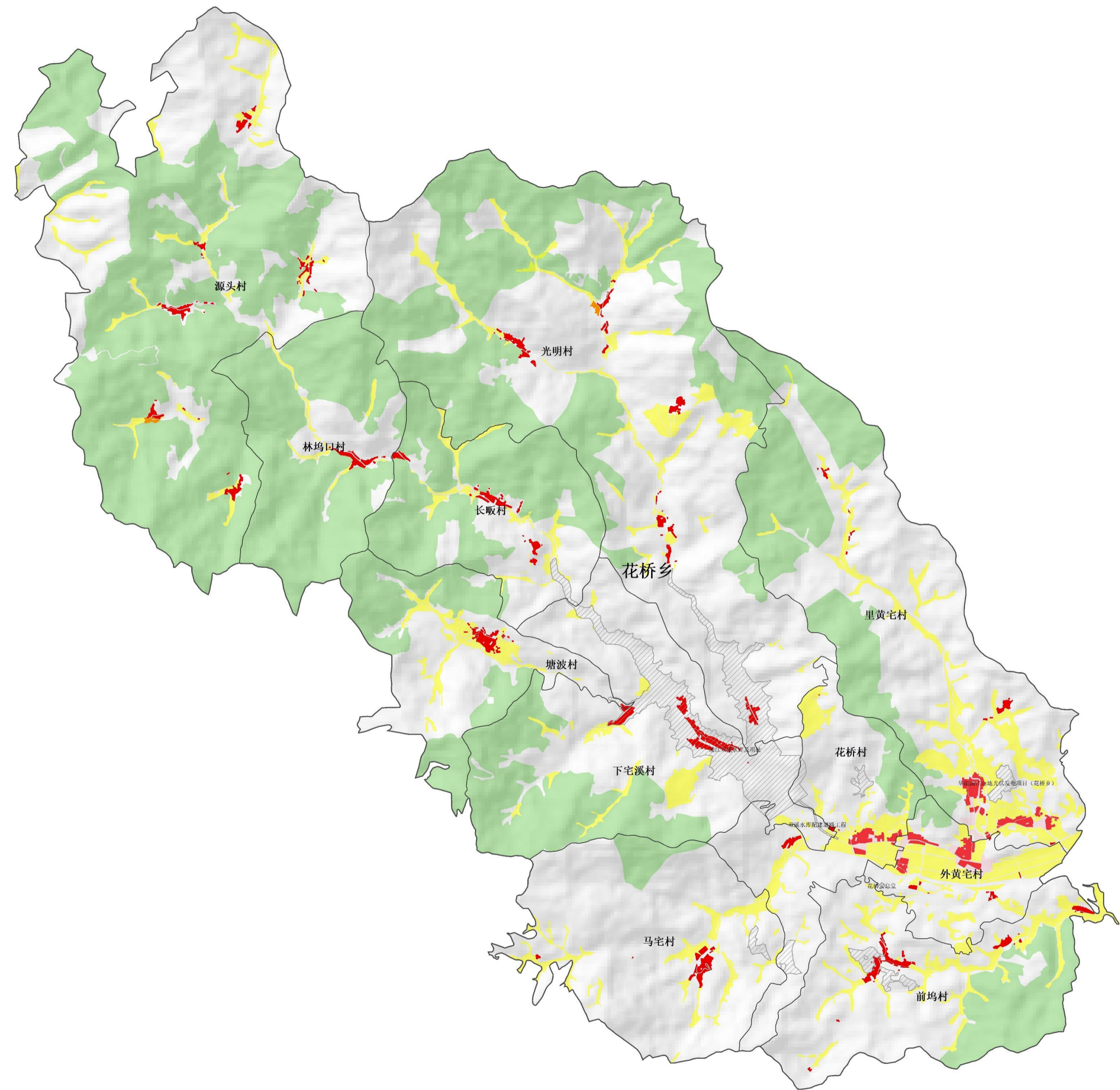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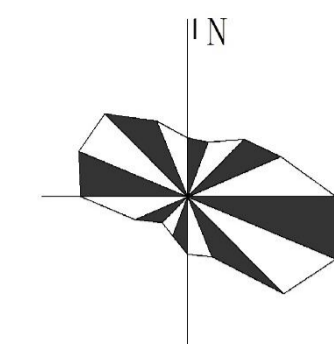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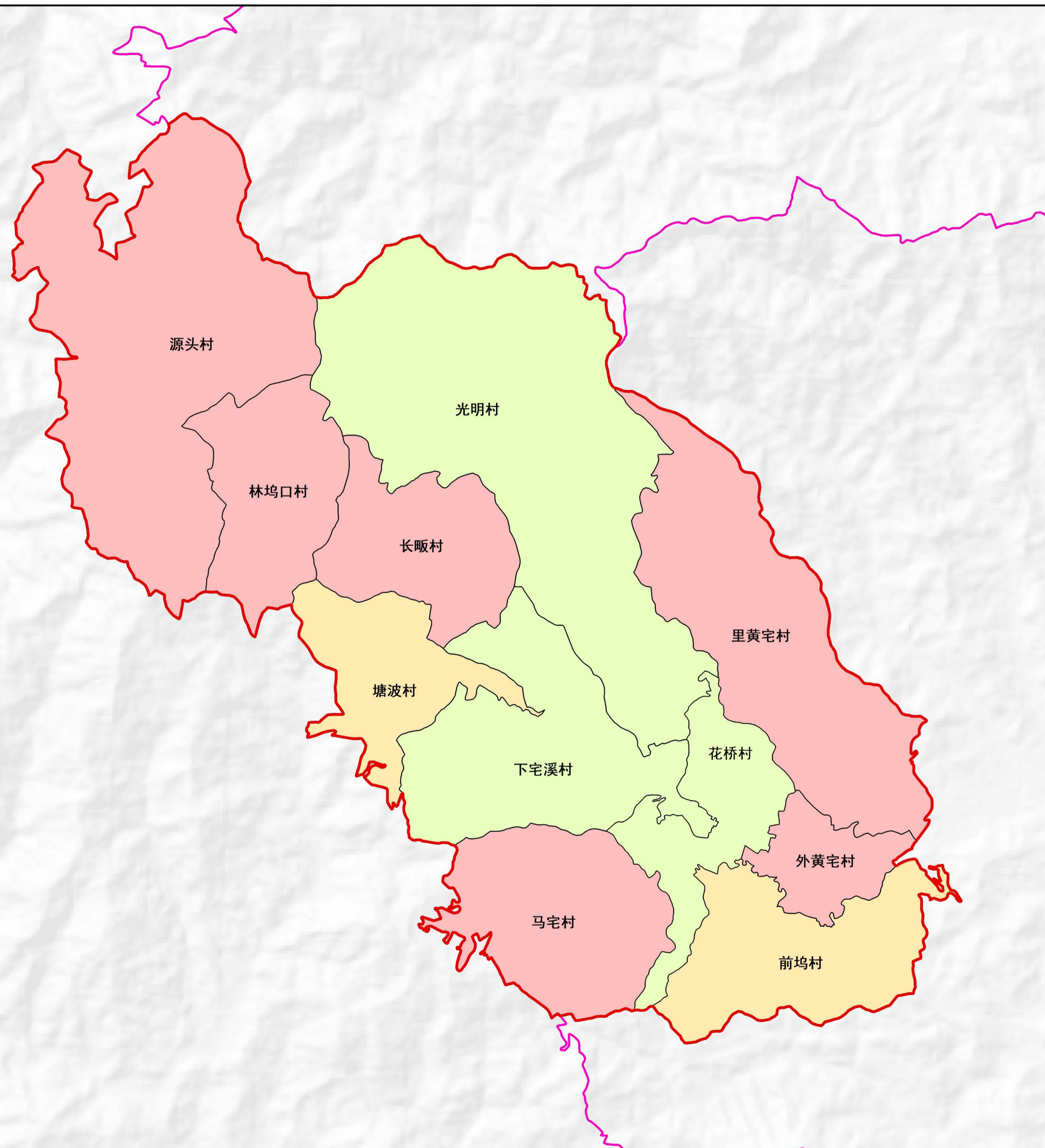
村庄分类要素叠加图—花桥乡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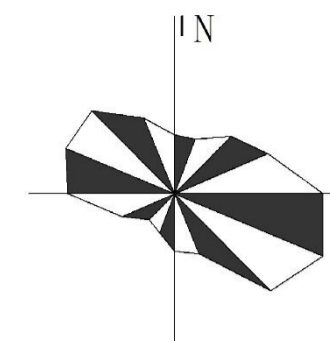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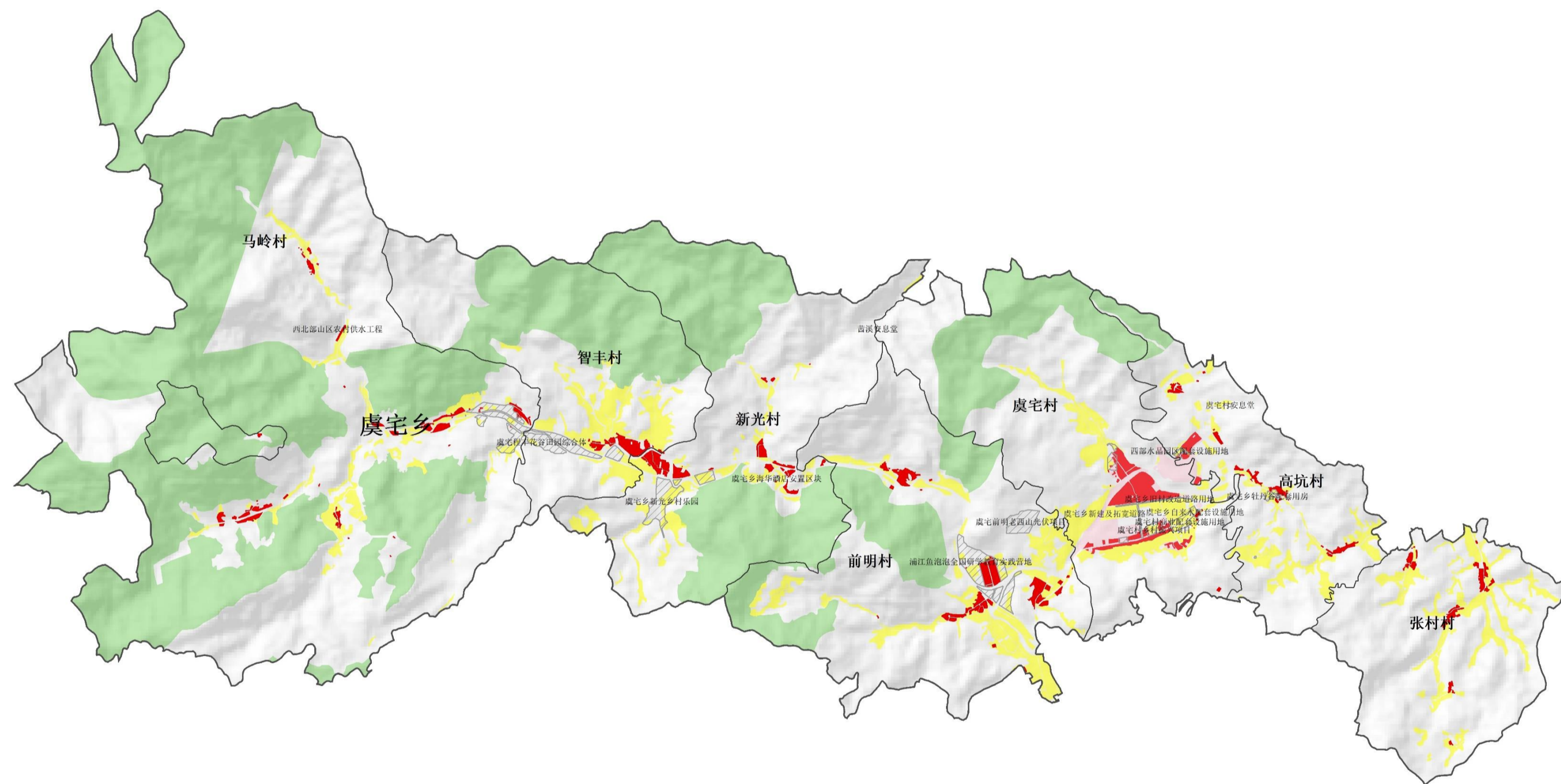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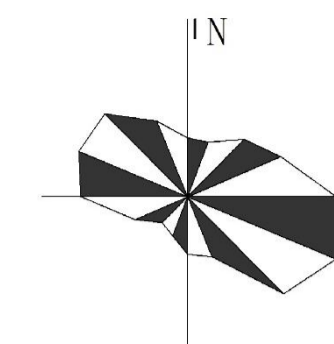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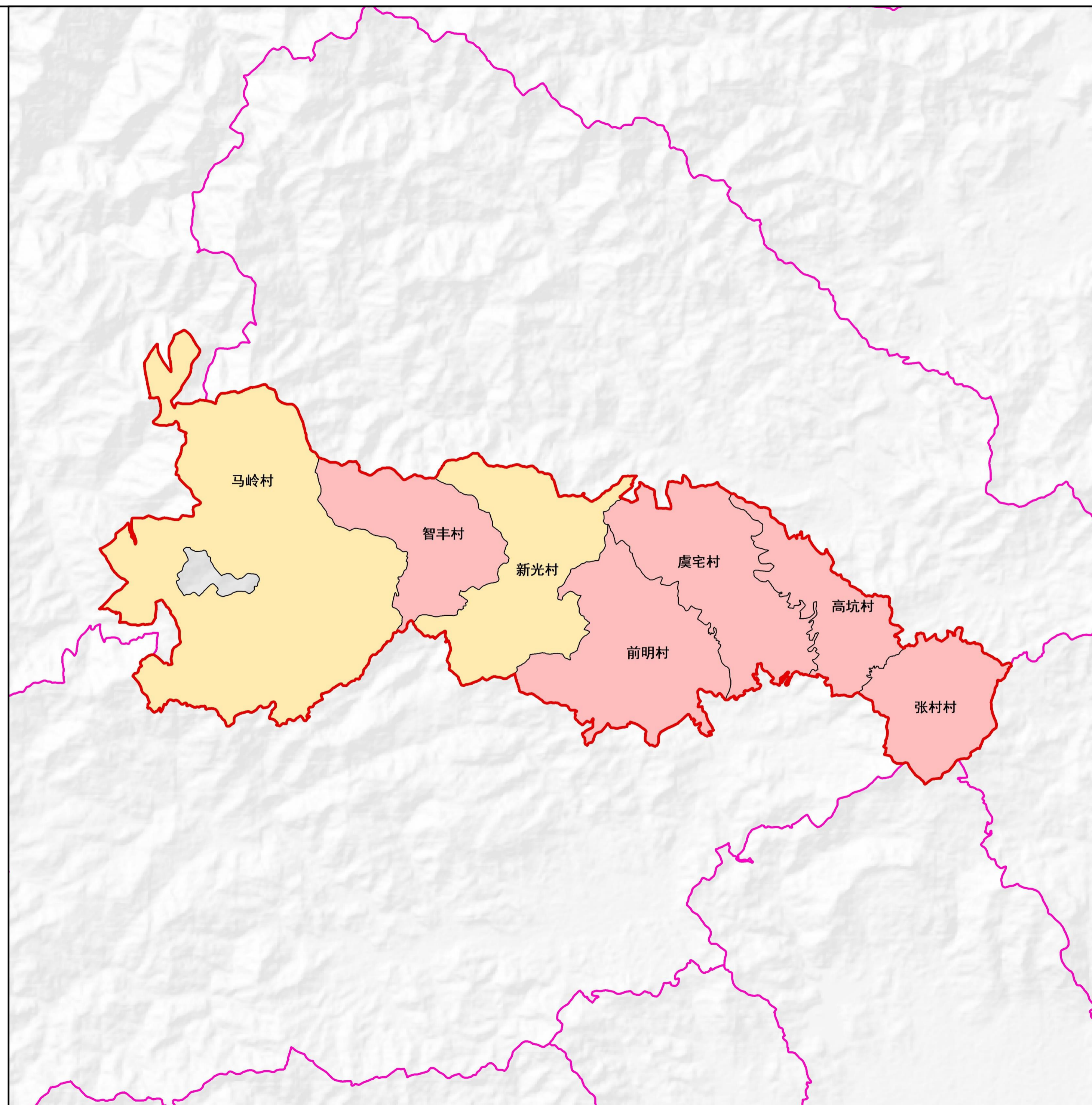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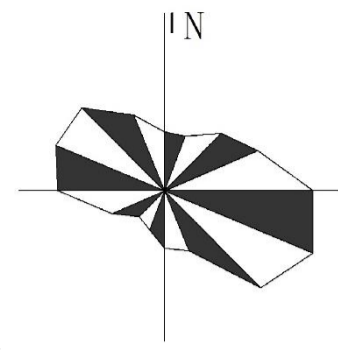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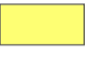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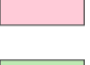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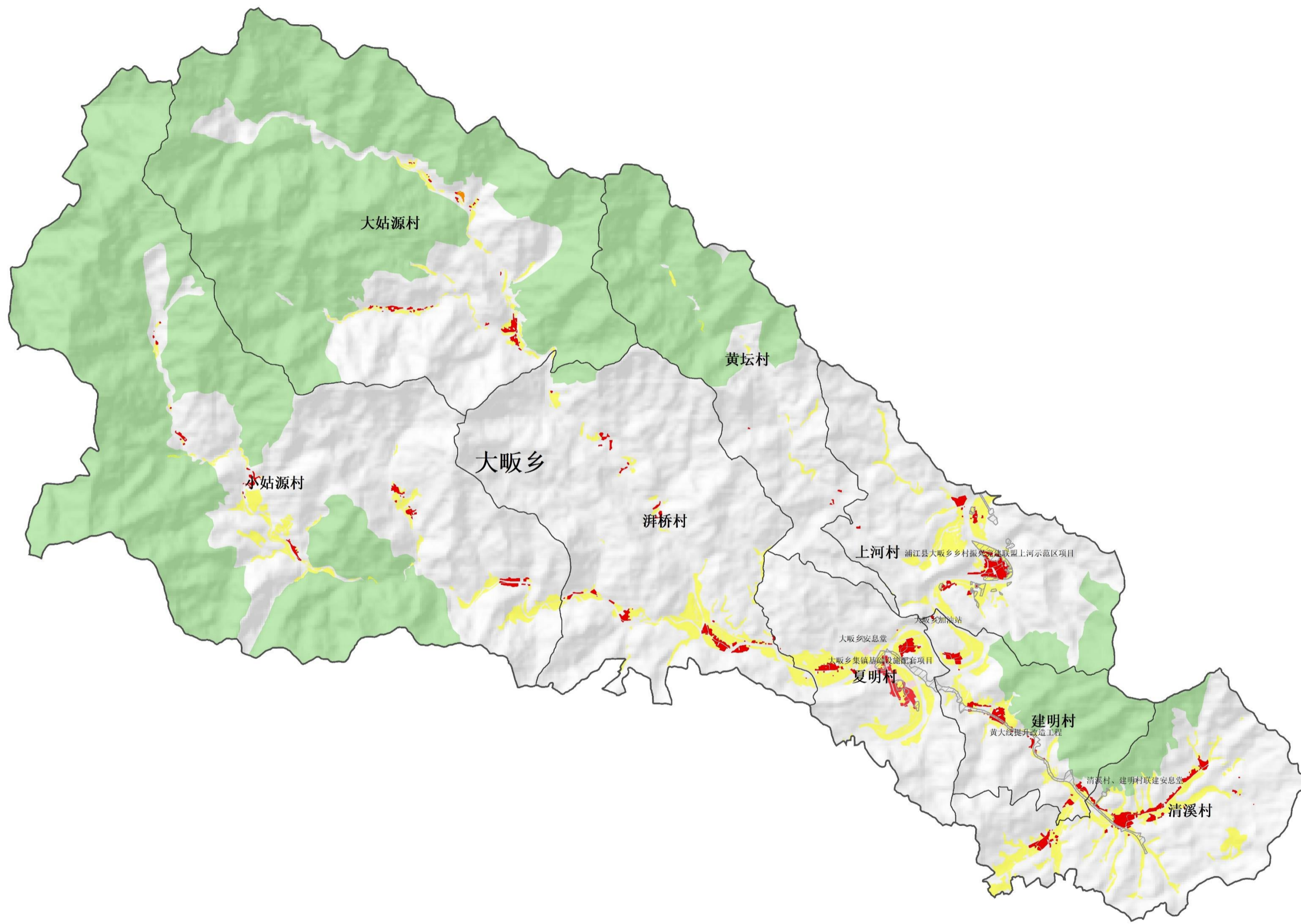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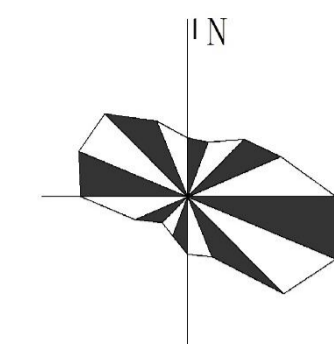


图例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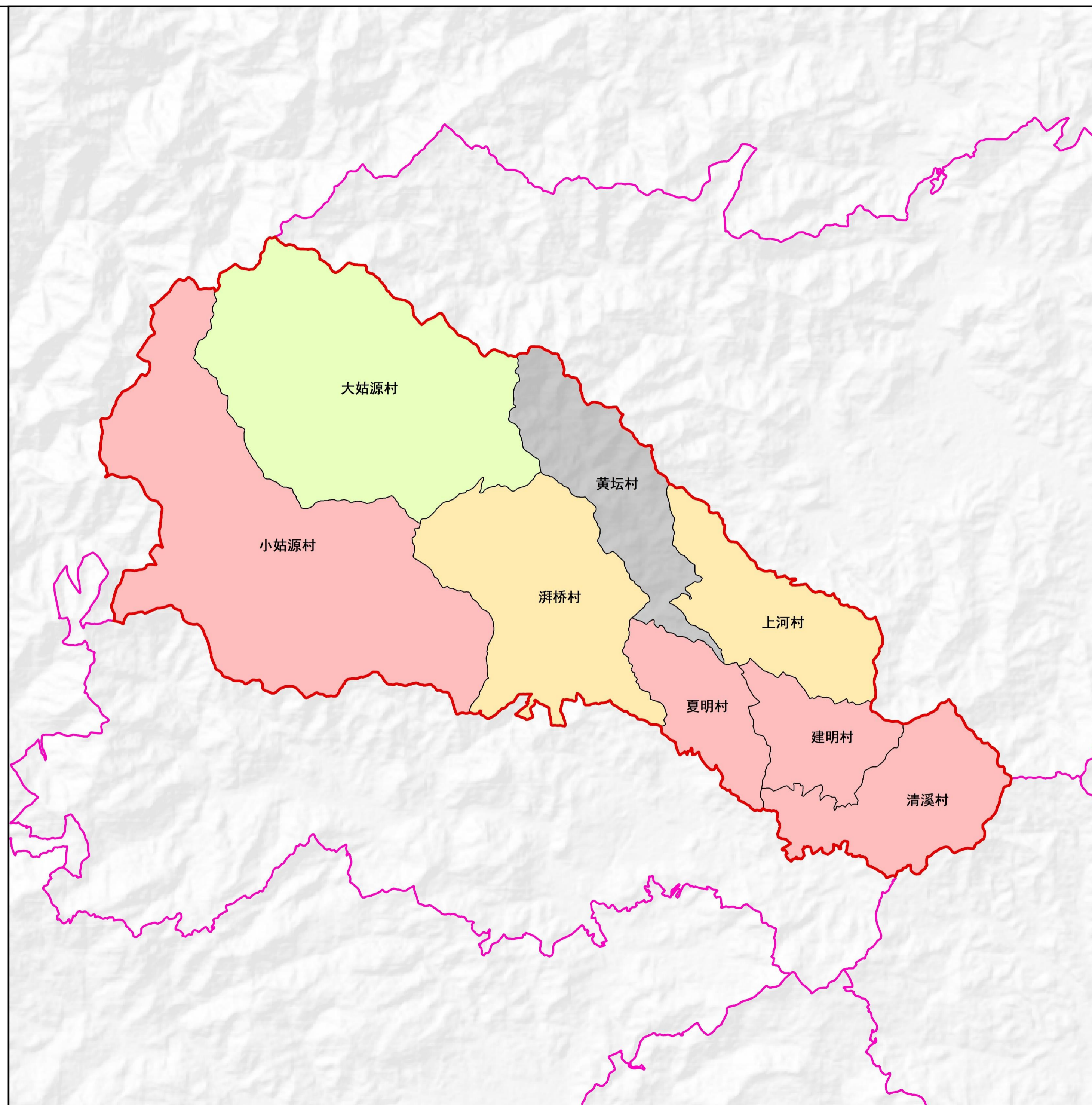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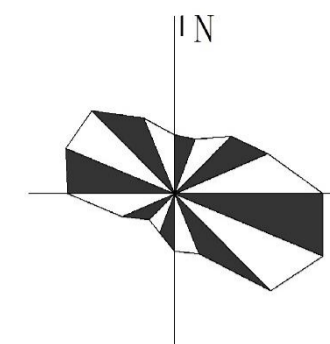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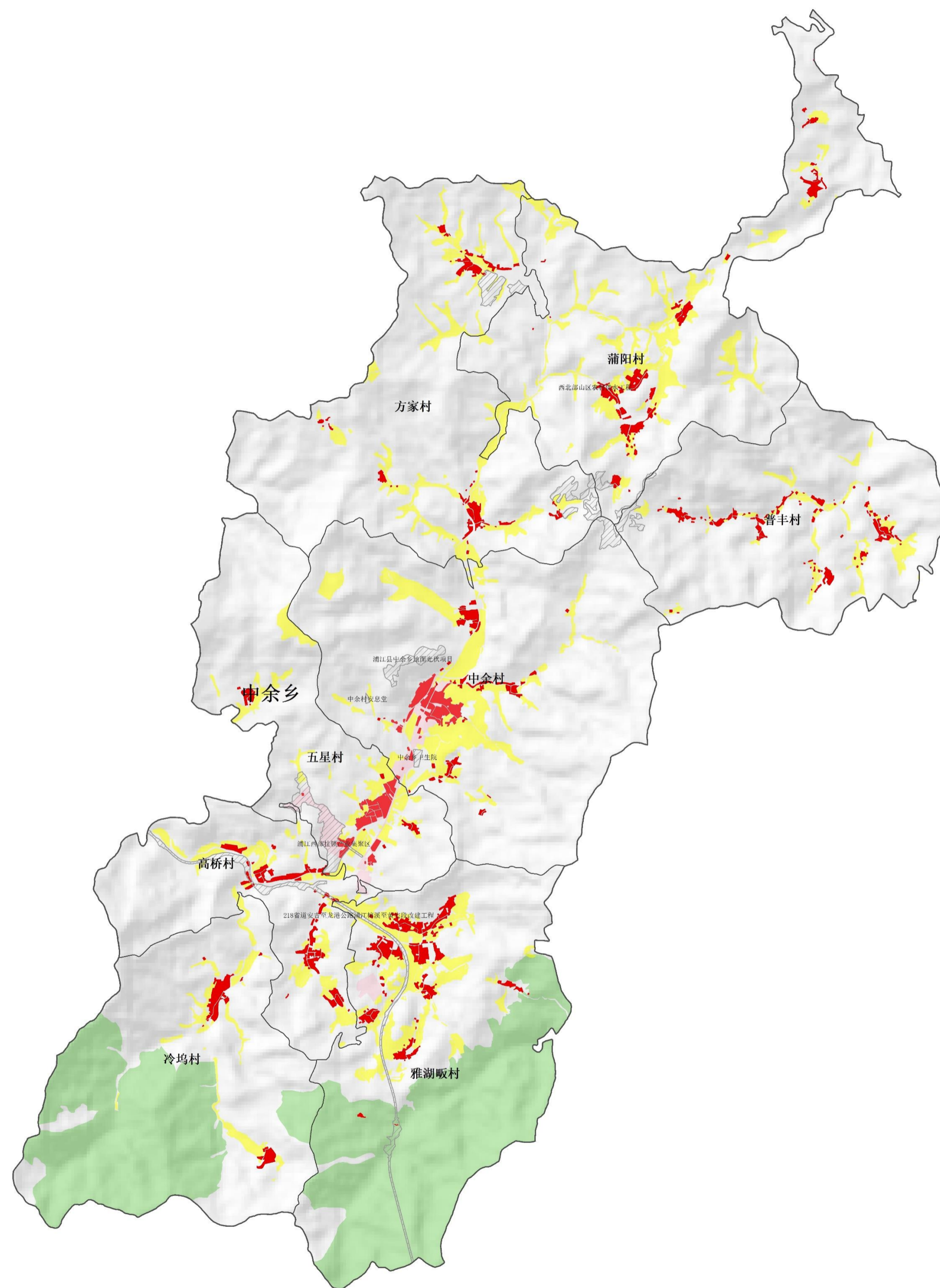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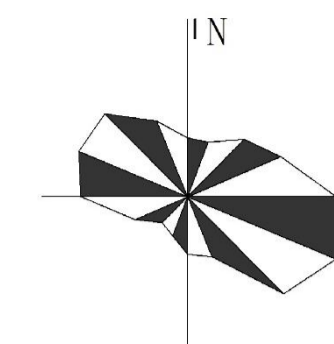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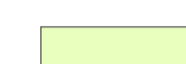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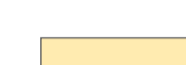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范围线
- 仙华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区
- 县域重大项目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生态保护红线
- 农村宅基地



浦江县域乡村专项规划 (2021-2035)



图例

-  保留整治类
-  拆建更新类
-  特色保护类

